

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4000 万股 A 股网上路演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 [2003] 77 号文核准,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03 年 7 月 16 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4,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0.51 元/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股发行公司通过互联网进行公司推介的通知》,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定于 200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14 00-18 00 在中国证券网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摘要》于 2003 年 7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提请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网址：<http://www.cnstock.com>

2、参加人员：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主承销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

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三年七月十日

(封卷稿)

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JILIN CHEMICAL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LTD.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发 行 人：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吉林市江南高新区深圳街9号

主承销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5楼



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预计发行股数：4,000万股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	面值	发行价格	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
每股	1.00	10.51	0.44	10.07
合计	40,000,000	420,400,000	17,713,400	402,686,600

发行方式：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

发行日期：2003年7月16日

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投资风险：

1. 市场分割及过度依赖单一市场风险：近年中国化工石油行业进行重组，在新旧体制转换的过程之中，既有的地方保护和产业保护未能完全消除，由此导致的市场分割在一定时期内对化工石油施工企业跨地域开拓业务仍造成影响。此外，2001年及2002年本公司东北

地区业务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08%、76.20%，存在对东北地区市场过度依赖的风险。

2. 吉化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现持有本公司 77.54% 发起人股份。本次发行成功后，吉化集团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49.34% 之股份，仍处于相对控股地位，有权推举部分董事及行使投票权影响本公司经营策略、人事安排及其他事宜。同时，吉化集团公司 2002 年度亏损额为 0.24 亿元；至 2002 年累计亏损额为 18.19 亿元；2002 年底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共计 2.78 亿元。虽然吉化集团公司 2002 年的资产负债率为 37.52%，但基于吉化集团公司的控股地位，存在干预本公司经营决策独立性的可能，并因此损害公司中小股东权益。

3. 目前，在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工程承包业务中，本公司与中石油下属企业近三年发生的业务额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99%、38.17% 和 47.64%。此外，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吉化集团公司还存在公共服务（供暖供水、通讯服务）方面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与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土地房屋租赁、委托劳务（工程分包、工程检测、机械维修、电脑租赁及网络工程服务）、原材料采购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存在可能影响本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4.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获得募集资金 402,686.60 万元，使每股净资产由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 1.74 元增至 4.77 元。由于净资产的大幅增加，在投资项目尚未产生效益或因市场发生不利变化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按期完成时，存在由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而削弱公司在资本市场持续融资能力的风险。

5.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7.59%，公司负债均为流动性负债，如公司出现流动资金不足，现金支付能力降低，可能引致相关的偿债风险。

【特别提示】

本公司作为工程施工企业，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中有关条款规定，将包含在工程合同金额内，但实际约定由工程发包方采购或供应的材料作为施工成本入账，并视为收回工程款计入收入。200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20,065.63 万元，其中工程发包方供料结转收入为 44,593.99 万元，以前年度也存在同类情况，具体说明见“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三 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构成”。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2003 年 6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7
第二章 概览	10
一、 发行人简介	10
二、 发起人及其持股结构	11
三、 主要财务数据	11
四、 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	12
五、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13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14
一、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4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5
三、 本次发行上市预计时间表	19
第四章 风险因素	21
一、 市场风险	21
二、 经营风险	23
三、 财务风险	27
四、 管理风险	28
五、 施工技术风险	31
六、 产业政策风险	31
七、 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32
八、 其他风险	33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一、 发行人简况	35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35
三、 设立后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情况	42
四、 发起人出资及股本变化的验资、评估、审计情况	43
五、 与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45
六、 建筑业资质情况	48
七、 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50
八、 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52
九、 公司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	55
十、 公司的股权及内部组织架构	62
十一、 中油吉林化建有限责任公司简况	69
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72
一、 行业情况	72
二、 影响本行业发展的因素	74
三、 本公司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77
四、 业务范围及主营业务	79
五、 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87
六、 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88
七、 合营、联营合同或类似业务安排	88
八、 境外经营情况	88

九、	质量控制.....	89
十、	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90
十一、	发行前重大业务和资产重组情况.....	91
十二、	主要业务技术水平及生产工艺.....	91
十三、	拟投资项目的技术水平.....	93
十四、	研究开发情况.....	94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95
一、	同业竞争情况.....	95
二、	关联关系及交易.....	101
三、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113
四、	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15
五、	有关中介机构意见.....	115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17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负责人简历.....	117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2 年度薪酬情况.....	120
三、	上述人员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股份情况.....	121
四、	发行人声明.....	121
第九章 公司治理结构		123
一、	关于独立董事制度的安排.....	123
二、	关于公司股东、股东大会的规定.....	125
三、	关于公司董事会的规定.....	127
四、	关于公司监事会的规定.....	129
五、	关于公司管理机构及制度.....	130
六、	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和规则.....	130
七、	公司高管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与约束机制.....	131
八、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132
九、	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诚信义务的限制性规定.....	132
十、	公司管理层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133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135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准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135
二、	简要会计报表.....	139
三、	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构成情况.....	145
四、	主要资产情况.....	151
五、	主要负债情况.....	157
六、	股东权益情况.....	160
七、	现金流量情况.....	160
八、	重大事项说明.....	161
九、	盈利预测.....	167
十、	历次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168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69
十二、	管理层财务分析意见.....	170
第十一章 业务发展目标		175
一、	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	175
二、	拟订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81

三、	实施上述计划将要面临的主要困难	181
四、	公司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182
五、	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发展目标与计划的作用	182
第十二章	募集资金运用	183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及依据	183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183
三、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主要意见	183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184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表	195
六、	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的影响	195
第十三章	发行定价及股利分配政策	196
一、	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考虑的主要因素	196
二、	股票估值方法及定价过程、结果	196
三、	股利分配政策	197
四、	股利分配情况	198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199
一、	信息披露计划	199
二、	重要合同	200
三、	重大诉讼情况	205
第十五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07
第十六章	附录和备查文件	214
一、	附录	214
二、	备查文件	214
三、	查阅地点、电话、联系人、时间	215

第一章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或发行人：指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指本公司各发起人，即吉化集团公司、吉林高新区华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市城信房地产开发公司、宁波市富盾制式服装有限公司、上海华理远大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指《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安装公司：指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化建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电气公司：指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化建电气有限公司

自动化公司：指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化建自动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空调防腐保温公司：指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化建空调防腐保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油：指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中石化：指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中海油：指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吉林化工或吉化：指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指吉化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油吉林化建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工程公司：指中油吉林化建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化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结构公司：指中油吉林化建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化建特种结构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机械装备公司：指中油吉林化建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化建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制造公司：指中油吉林化建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化建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贸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建设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土资源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指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指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南方民和：指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后称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2001年3月14日改组为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指信达律师事务所

元：指人民币元

产值：指以货币表现的建筑安装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建筑业产品的总和，包括建筑工程产值，设备安装工程产值，房屋、构筑物修理产值和非标准设备制造产值

建筑业增加值：指建筑业企业在报告期内以货币表现的建筑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最终成果。建筑业增加值 = 本年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管理费用中的劳动待业保险金、税金+工程结算税金及附加+工程结算利润

工程结算收入：指企业承包工程实现的工程价款结算收入，以及向发包单位收取的工程价款及以外的按规定列作营业收入的各种款项，如劳动保险费、施工机械调迁费等以及向发包单位收取的各种索赔款

招投标：招标指招标人对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先公布采购的条件和要求，以一定的方式邀请不特定或一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并按照公开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定中标人的行为。投标则指投标人响应招标人的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行为。招投标具有公开性、公平性、公正性和严格的组织性、规范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在中国境内进行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投标

预算定额：是编制施工图预算时，计算工程造价中包括劳动力、机械、材料需要量等在内的货币价值量的国家、地方或行业统一标准

工法：指以工程为对象，工艺为核心，运用系统工程原理，把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结合起来，经过工程实践形成的综合配套的技术应用方法，是施工企业技术水平和施工能力的重要标志

菲迪克条款：指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下设土木工程合同委员会组织编写的《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俗称“红皮书”），英文简称为FIDIC条款

HSE 管理体系：指国际化工石油行业通用的业务操作中涉及的人员健康（H）、安全（S）及环境保护（E）管理标准

非标设备：指为了解决一个或若干个问题而按特别要求设计的机械，其使用数量较少，且基本上不能在其他行业中通用

第二章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简介

（一） 设立情况

发行人名称：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PETROLEUM JILIN CHEMICAL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LTD.*

注册地址：吉林市江南高新区深圳街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杜钟灵

本公司是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2000]1097号文批准，由吉化集团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以其所属的吉化集团公司建设公司之主要经营性净资产出资，联合吉林高新区华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市城信房地产开发公司、宁波市富盾制式服装有限公司、上海华理远大技术有限公司，于2000年11月20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吉化集团公司建设公司的前身吉林工程公司成立于1950年11月，曾称为化学工业部第一化工建设公司，是中国化工石油建设行业的第一家施工企业。

（二）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化工石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冶炼工程、电力工程等施工总承包业务，并从事境外化工和建筑工程劳务及工程承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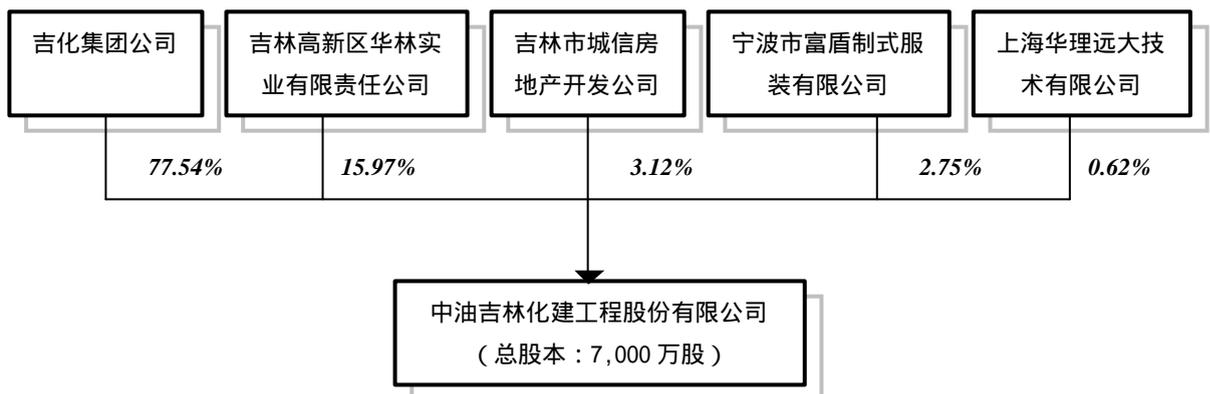
（三）资产规模

经南方民和审计，截至2002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资产为44,778.90万元，总负债为31,240.44万元，股东权益为12,181.93万元，固定资产原值为8,146.45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4,992.22万元。

（四）职工人数

本公司员工总数为2,774人，其中生产人员1,116人，技术人员1,289人，财务人员112人，其他管理人员257人。

二、 发起人及其持股结构



三、 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2 年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0,065.63	77,202.10	41,349.26
营业利润	6,385.19	4,598.59	1,527.68
利润总额	6,343.60	4,587.10	1,519.21
净利润	3,680.81	2,737.33	981.86

(二)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8,898.16	29,660.24	30,984.20
固定资产	4,992.22	5,766.64	1,776.54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888.52	886.50	904.90
资产总计	44,778.90	36,313.38	33,665.64
流动负债	31,240.44	24,214.59	24,612.28
少数股东权益	1,356.52	1,497.67	1,189.57
股东权益	12,181.94	10,601.12	7,863.79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44,778.90	36,313.38	33,665.6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66,051.40
现金流出小计	65,20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0
现金流出小计	149.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5,951.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8.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1,744.80

四、 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

本次以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0.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2,0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0,268.66万元。拟上市地为上交所，上市日期以《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公告书》刊登的上市日期为准。

五、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 1、 增资控股吉林化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2、 购置工程施工机械设备；
- 3、 投资设立长春钢结构预制安装公司（分公司）；
- 4、 投资设立上海预制维修公司（分公司）；

以上项目总投资合计31,606.51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与投资总额之间如有资金剩余，将用于补充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如出现缺口将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解决。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股票面值：每股1元
3. 发行数量：4,000万股
本次发行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36.36%
4. 发行价格：每股10.51元
5. 发行市盈率：按发行前总股本全面摊薄法计算为19.99倍
6. 每股净资产：发行前 1.74元
发行后 4.77元
7. 发行方式：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
8. 发行对象：于刊登招股书日持有上交所或深交所已上市流通人民币普通股（A）股收盘市值不少于10,000元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9.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0. 募集资金：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2,0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0,268.66万元
11. 发行费用概算：预计为1,771.34万元

其中：

承销费用：	1,261.20万元
审计费用：	180.00万元
律师费用：	70.00万元
评估费用：	110.00万元
上网发行费：	147.14万元
发行审核费：	3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 发行人

名称：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钟灵
住所：吉林市江南高新区深圳街9号
电话：0432-3993300
传真：0432-3038512
联系人：赵铭

2. 主承销商

名称：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张
住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5楼
电话：020-87322668
传真：020-87325041
联系人：陈小坚、李微欢、陆裕、石志华、马建鸿、
徐佑军、胡延平、罗晓雷、冼宏飞

副主承销商

名称：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建辉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电话：0769-2119275
传真：0769-2119285
联系人：胡和平

副主承销商

名称：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援
住所： 西安市高新二路12号协同大厦
电话： 029-8377233
传真： 029-8377233
联系人： 康明超

副主承销商

名称：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烘星
住所： 深圳市振华路21号航天立业华庭大厦3楼
电话： 0755-83749763
传真： 0755-83749653
联系人： 刘锐芳

分销商

名称：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小敏
住所： 广州市东风东路836号东峻广场三座34-35层
电话： 020-87693626
传真： 020-87692565
联系人： 吴雪松

分销商

名称：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永平
住所： 合肥市长江中路357号
电话： 0551-2845059
传真： 0551-2849425

联系人： 沈志龙、贾皖宏

分销商

名称：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凤良志
住所： 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电话： 0551-2634400-2607
传真： 0551-2672806
联系人： 赵宏

分销商

名称： 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光权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象山北路208号
电话： 010-84801796
传真： 010-84801808
联系人： 王欣

分销商

名称：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席迎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13层
电话： 010-66493390
传真： 010-66493390
联系人： 吴荣伟

分销商

名称： 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克龄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办公楼北侧2000大厦24层
电话： 0755-26936250
传真： 0755-26936256
联系人： 温琦

分销商

名称：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文学
住所： 深圳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1层
电话： 0755-64376119
传真： 0755-64376113
联系人： 邹帆瑾

3. 上市推荐人

名称：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 发行人律师

名称： 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许晓光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东风大厦21层
电话： 0755-83244701
传真： 0755-83243108
经办律师： 麻云燕、朱皓

5.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本金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2072号电子大厦



电话： 0755-83781083

传真： 0755-8378011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四兵、钟平

6.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子林

住所： 北京市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22层

电话： 010-68365511-6640

传真： 010-68365038

经办评估人员： 王生龙、单连新、高忻

7. 土地评估机构

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迪彬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754185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上述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 本次发行上市预计时间表

项 目	时 间
1. 发行公告刊登的日期	2003年7月14日
2. 预计发行日期	2003年7月16日
3. 申购期	2003年7月16日



4. 公布中签率日期	2003年7月17日
5. 公布中签号码日期	2003年7月18日

第四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本公司具体的风险因素如下：

一、 市场风险

（一）市场分割及过度依赖单一市场风险

近年中国化工石油行业进行重组，撤消了原化学工业部、原中国石油部等部委，组建了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三家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以此促进行业的良性竞争和整体发展。在新旧体制转换的过程之中，既有的地方保护和产业保护未能完全消除，由此导致的市场分割在一定时期内对从事化工石油工程的建筑施工企业跨地域开拓业务仍造成影响。2001年及2002年本公司东北地区业务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4.08%、76.20%，存在对东北地区市场过度依赖的风险。

对策：随着《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和国家对建筑市场的整顿，建筑市场竞争正在逐步规范，地方保护和产业保护正逐渐减少，市场分割的影响正逐渐弱化。本公司在利用既有优势，巩固并扩大东北市场份额的同时，将通过两种方式打破业务的行政和地域局限性，一方面拟通过投资设立长春钢结构预制安装公司、上海预制维修公司，实现业务链和业务地域的延伸；另一方面，积极跟踪国家化工石油投资计划重点项目，拟在兰州、南京、上海、惠州等地逐步组建工程项目部等分支机构，开发西北、华东及华南市场，达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二）行业内部竞争风险

目前虽然本公司在化工石油工程施工行业处于相对优势地位，在公司品牌、工程项目管理、施工技术等方面处于领先水平。但是公司并未取得垄断型地位，与公司一起首批取得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仍有 16 家，这些企业均在努力扩展规模，提升技术水平并谋求取得业内主导地位，对本公司构成了较大的压力；另外，本公司为打破市场分割及过度依赖东北市场的局面，致力于拓展异地市场，势必与当地处于优势地位的化工石油施工企业产生激烈竞争。

对策：对抗行业内部竞争风险本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进一步强化公司施工技术优势。紧密跟踪本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针对装置安装模块化、工艺管线工厂化预制、焊接自动化等趋势，公司加大了研究开发力度，并拟以募集资金购置大型施工机械增强模块化安装能力、投资设立上海预制维修公司及长春钢结构预制安装公司强化预制能力，使公司的技术优势地位得到巩固；另一方面，改善工程项目计算机管理之性能，并加强对其应用环节的控制，继续提高公司的管理能力。

2) 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在未来几年内，公司计划工程技术人员年均增长率保持在 20%，使管理和工程技术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达到 65%以上，通过提高员工技术水平和管理素质，以提升公司的行业整体竞争能力。

3) 实施品牌战略。充分发挥公司已有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力争将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的大型或特大型工程项目作为重点争取目标，并向工程建筑各领域积极拓展。

（三）经济周期影响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化工石油工程施工，化工石油企业的投资行为呈现一定的周期性，当宏观经济形势好转时，大型化工石油建设项目的投资力度加大，则化工石油建设市场将繁荣起来；反之，宏观经济形势走坏，作为基础产业的化工石油企业盈利水平下滑，将抑制化工石油企业对新建、扩建项目的投资，则化工石油建设市场出现萎缩。这种周期性会造成公司承揽主营业务工程量的波动，进

而影响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对策：“十五”期间我国化工石油工业正处于新一轮投资增长期，本公司1999年至2002年期间化工石油工程收入年增长率为92.19%、154.68%、101.76%。在坚持以化工石油工程施工为主业的同时，本公司积极推行工程施工业务结构多元化战略，在冶炼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等业务领域积极拓展，2002年公司的非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收入占业务收入总额的34.08%；今后公司还将向与工程施工密切相关的业务领域如钢结构制作、管道预制等方面进行战略性投资，以抵御化工石油工程建设周期性变动的的影响。

二、 经营风险

（一）行业壁垒和行业保护风险

计划经济时代，中国基建投资主体单一，主要为各级政府部门。建筑任务一般由政府直接安排给本部门下属的建筑企业，逐渐形成条块分割的行业壁垒和行业保护。1998年根据全国人大第九次会议决议，国务院批准对中国陆上油气工业进行重组，主要以中国北部、东北部和西北部油气资源、炼油及化工企业组建为中石油；以中国东部及南部地区的相关企业组建为中石化，以此促进行业整体运营效率和竞争力的提高。但就大型化工石油工程建设项目而言，中石油与中石化在工程招标中仍有一定程度的“内、内、外”政策，即：优先内部施工企业竞标、内部能力不足再寻求外部。历史形成的行业壁垒和行业保护现象目前尚未完全消除，市场无序竞争还时有发生，对于本公司跨系统、跨领域开拓工程业务可能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对策：首先，自《建筑法》、《招标投标法》颁布实施以来，中国建筑市场的竞争趋势是逐步走向规范。长远看，本公司只有通过自身规范运作、不断提高技术优势和管理优势，保持和发扬良好的品牌声誉、提升综合业务实力去赢得市场；其次，由于国内现计划建设的乙烯等大型化工石油装置中外商投资额一般已占50%左右，外资已成为重要的业主决策方。本公司将利用与众多国际著名化工集团多年成功合作经历和良好形象，积极竞争中石油及其之外的中海油、中石化、地方化工、外资化工企业等领域的工程建设市场份额；第三，本公司目前已取得十

二大类工程总承包资质中的五类，在坚持化工石油工程主业的同时，本公司将在市政公用工程、冶炼工程、电力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等建设领域积极开拓，培育更多利润增长点，抵御单一业务可能存在的行业壁垒和行业保护引致的经营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及质量控制风险

工程施工总承包价格均包含所需施工材料的价格，材料消耗约占施工总成本的60%~70%，本公司工程所用材料主要包括设备、阀门、管材、管件、钢材、水泥、木材等。由于涉及的生产厂家较多，材料的选择将直接影响工程质量，进而影响本公司经济效益。同时，由于本公司所从事的多数为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周期较长，工程施工期间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项目的收益。

对策：为加强对采购材料质量的控制，本公司以 ISO9000 质量体系为基础，制定了《分供方评定程序》，通过现场评价和验证质量体系认证合格证书及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材料等手段，从生产能力、交货能力、质量保证能力、产品信誉以及采购物资的样品、功能、质量、经济性等方面严格筛选供应商，2002 年经公司评定的合格分供方共有 70 家。通过建立稳定可靠的原材料供应商网络，有效保证供应商具备本公司规定的的能力，提供合格的原材料。同时，项目完成后本公司将通过科学、准确、合理的概算调整来弥补因施工期间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保证项目收益的稳定性。

（三）建设工期风险

公司承建的工程项目一般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工程款不能及时到位，设备、材料供应不及时，设计文件不能按时提供或发生变更等情况，从而导致工程进度无法按合同进行，具有不能按期建成交付的相关风险。

对策：本公司将按程序文件对每份合同进行评审，审慎研究合同条款，参照菲迪克条款及工程项目的特点签订合同，按期督促工程款到位；建立稳定可靠的分承包商、分供商网络；按照合同要求及工程特点，编制科学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应用工程管理软件编制网络控制计划，使工程建设处于有效的受控状态，确保工程按期建成交付。

（四）工程质量风险

化工石油等工程施工难度大，技术要求高，工程质量事关重大，同时工程施工合同一般包含施工合同价款 3% ~ 5% 质量保证金，业主在保修期（1~2 年）结束后支付，如果管理不到位、技术运用不合理或技术操作不规范，有可能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隐患，形成工程成本增加或期后质量保证金无法如期收回，从而影响本公司的效益和声誉。

对策：本公司坚持“提高素质，坚持质量第一；深化管理，确保质量不断改进；严肃法纪，认真执行规范标准；恪守合同，为用户提供满意工程与服务”的质量方针，实施强制式技术质量管理，在施工中将工程质量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人。通过严格执行 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公司近年来工程质量一次交验合格率为 100%，安装工程单位工程优良率在 94% 以上。

（五）使用分包队伍风险

本公司在项目执行中需使用部分专业施工和劳务分包商，分包商素质参差不齐、分包价格随市场行情波动均会影响工程的质量、成本和经济效益。此外，如果分包方式不当或分包商监管不力，也可能引发安全、质量事故和经济纠纷。

对策：本公司在选择分包商时，以 ISO9000 质量体系为基础，制定了《分包方评定程序》，进行分包商的评审，通过资料审查、实地考察、资格审查等手段，确保所选择的分包商必须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能力及履约能力。2002 年经公司评定的合格分包商共有 17 家，这些分包商与本公司长期合作，能够在各种变化情况下与本公司共同应对风险。同时本公司制定《工程分包管理办法》，对分包商的专业技术、质量、能力方面实行培训、考核，持证上岗，并进行季评审、年考核，对施工能力较差单位及时予以淘汰。

在使用分包商时，本公司按《合同法》签订规范的分包合同，明确责、权、利，避免违约行为给经营造成的损失。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对所有分包商加强监管、严格档案记载，组织其严格按照技术标准、施工规范、操作规程、安全规定进行施工作业，严禁以包代管，从而在制度管理上防范安全、质量事故的发生。

（六）作业环境风险

本公司是从事化工石油及其他各类工程建筑安装的综合性施工企业，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烟尘等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轻度污染。如果防护措施不当或管理不善，可能会影响作业人员和周围人群的健康。

对策：本公司积极贯彻 ISO14000 环境管理系列标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在制度上，制定了环境保护和工业卫生管理办法、HSE 管理体系，要求每个工程项目在施工技术方案中编制环保措施并严格落实。在措施上，通过工艺改革、设备密闭、湿法作业、通风除尘、个人防护等，将施工生产过程中的粉尘浓度控制在国家工业卫生标准容许范围内；采用新设备、新技术、新材料，以减少机械设备噪声辐射面积；控制机械运行时间，以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及募资投入项目均已取得所在地政府环保部门的环保认证。

（七）境外经营风险

本公司拥有外派劳务和境外工程承包等经营权，业务范围涉及北非、东南亚、中亚、中东等地区，2002 年境外经营收入占本公司主营收入比例为 5.90%。国际政治经济环境、东道国的政治和经济形势的变化都可能对本公司业务开拓、工程进展以及经济效益产生影响。境外经营在结算时，汇率的变动也可能对公司经济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对策：本公司在承揽、承接境外工程项目时，把风险分析作为项目运筹的基础工作之一，在工程跟踪阶段即由公司内部经验丰富的风险分析人员对项目的资金情况、汇率、盈亏、所在国的政治、经济形势、法律情况进行仔细研究。同时严格按照外经贸部规定，选择同中国建立正常外交关系，政治、经济环境稳定的国家和地区作为拓展市场的重点。在经营过程中，将密切关注国际外汇市场走势，签订合同时，做好货币选择、优化货币组合、签订保值条款，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结算方式，将风险降至最低水平。

三、 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及坏账准备计提不足风险

2002年末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20,776.49万元,其中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69.03%,三年以上应收帐款占应收帐款总额的4.55%,应收账款周转率为6.03次/年。建筑行业13家上市公司2002年上述指标平均水平分别为:61.09%、9.92%、5.90次/年。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根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进行账龄分析并计提坏账准备,同时本公司3年以上应收账款中有534.10万元按个别认定法计提了全额准备。2002年末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1-2年、2-3年及3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实际提取比例分别为5.00%、10.00%、20.00%、69.57%,而采用相同坏账核算方法的7家建筑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分别为3.71%、11.14%、22.86%、46.71%。

虽然本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水平较为合理与稳健,但在个别情况下仍存在呆坏账金额大于已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可能,从而加大经营成本,影响公司收益。

（二）债务结构和偿债风险

2002年12月31日本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7.59%,偿债压力较大。从债务结构上看,全部是流动负债,2002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为1.25,速动比率为1.05。工程施工项目建设周期长,工程款一般按施工进度支付,如果因合同纠纷、工程质量、工期或支付能力不足等因素造成业主单位拖欠工程款,均可能使公司流动资金不足,降低现金支付能力,引致相关的偿债风险。

（三）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和持续融资困难较大风险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获得募集资金净额40,268.66万元,使每股净资产由2002年12月31日的1.74元增至4.77元。由于净资产的大幅增加,在投资项目尚未产生效益或因市场发生不利变化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按期完成

时，存在由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而削弱公司在资本市场持续融资能力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

（一）控股股东影响风险

吉化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现持有本公司 77.54% 发起人股份。本次发行成功后，吉化集团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49.34% 之股份，仍处于相对控股地位，有权推举部分董事及行使投票权影响本公司经营策略、人事安排及其他事宜。同时，吉化集团公司 2002 年度亏损额为 0.24 亿元；至 2002 年累计亏损额为 18.19 亿元；2002 年底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共计 2.78 亿元。虽然吉化集团公司 2002 年的资产负债率为 37.52%，但基于吉化集团公司的控股地位，存在干预本公司经营决策独立性的可能，并因此损害公司中小股东权益。

对策：本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董事制度，并在董事选举中实行累计投票制，并制定了《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这为公司在决策程序中防范大股东控制提供了制度上的保障。吉化集团公司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已出具《吉化集团公司关于不予竞争的承诺函》《吉化集团公司关于不利用控股权非法侵占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的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加强法人治理结构的建设，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职能，提高决策的透明度，并严格按照有关法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联交易风险

目前，在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工程承包业务中，本公司与中石油下属企业 2000 年至 2002 年发生的业务额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99%、38.17% 和 47.50%。此外，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吉化集团公司还存在公共服务（供暖供水、通讯服务）方面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与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土地房屋租赁、委托劳务（工程分包、工程检测、机械维修、电脑租赁及网络工程服务）、原材料采购的关联交易。2000 年至 2002 年公共服务及土地房屋租赁关联交易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4%、0.72%、0.48%；2001 年

和 2002 年委托劳务及原材料采购关联交易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86% 和 7.53%。关联交易存在可能影响本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注：委托劳务和原材料采购关联交易主要系本公司设立后，由原企业内部往来转为独立核算主体所形成。

对策：本公司《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表决中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对于通过招投标方式发生的关联交易，采取投标计划事前审批、中标项目事后备案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仅对是否参与关联方的项目投标进行决定，对投标文件中技术标书的施工方案、商务标书的报价等由招投标结果确定。同时，本公司还与吉化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规定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不偏离于国家相关行业或地区定价标准及市场经济原则确定合理的交易价格。2002 年 1 月 30 日，本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上述关联交易协议已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本公司独立董事认可。今后，公司在关联交易行为中除严格遵守上述协议外，还将根据市场状况、经济状况等因素，对关联交易协议进行及时调整，以确保其价格的公允性和交易的合理性。

（三）管理分散风险

本公司工程业务遍布全国 28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及新加坡、马来西亚、利比亚、土库曼斯坦、卡塔尔等国家，项目施工地点分布国内外数十个地区。如果信息沟通不及时，可能导致项目部、工程公司和总部之间在工程进度、资源调配、原材料购置、资金划拨等方面出现控制系统运行不佳，甚至个别失控的风险。

对策：公司现已建立了与业务分布相适应的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在信息管理方面，公司在建项目全部实现了施工管理的计算机化，施工项目计算机管理网络与公司总部管理信息系统网络的联通，使公司总部及工程公司均可充分及时地掌握各地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人力资源配备等诸要素情况，并可有效实施资源调配。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稽核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实行总部、工程公司、项目部三级核算及财务负责人派驻制；在资金收支管理上，对大额资金支付执行审计负责人和财务总监“双签”的审批制度。

（四）公司内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不健全风险

建筑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内部激励与约束机制健全、有效与否将直接影响经营管理者及员工的积极性及公司的经营成效。建立良好、有效的内部激励与约束机制是一项长期的工作，且需要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不断完善，内部激励与约束机制不健全有可能制约公司的发展。

对策：本公司实行经营责任与业绩考核制度，将高中级管理人员的年薪与企业的业绩直接挂钩，使高中级管理人员的切身利益与企业 and 股东的利益紧密联系在一起；实行质量效益责任追究制度，对各项管理工作中可能出现的损害公司经济利益和社会形象的违纪行为制定了详细的处罚办法，将行政处分与经济处罚有机结合；同时聘请独立董事参与对高中级管理人员的考核评价及薪酬方案的制定，增加激励与约束机制的公正、公平与透明度。

（五）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拥有一支优秀的高中级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高中级技师队伍，是本公司人力资源的核心，对公司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但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市场份额扩大，人力资源的不足将会影响公司经营效果的提升。我国加入wto后，外资企业进入中国市场，将吸纳本土人力资源，本公司也将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对策：本公司恪守“以人为本，博求、广育、凝聚、重用”的用人理念，在经营管理者的选拔中坚持用人唯贤，为各类人才施展才华创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和条件；建立科学的业绩考评制度，不断改进和完善年薪制、岗位效益工资制等与工作绩效挂钩的激励机制；同时本公司注重对人才的培养教育，公司每年拨出专款用于员工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全面提高员工素质，以满足公司不断发展对人力资源的需求。

五、 施工技术风险

工程项目由于其性质和所处施工环境（地域、现场条件）的不同，需要制定符合实际情况的不同施工方案，采取不同的施工技术，尤其目前化工石油工程向超大型化和机电仪一体化方向发展，设备安装向高精度、高规格发展，更需要创造性的方案设计和创新性的技术选择。施工技术如果不能适应新情况，有可能导致施工偏差或失误的风险。

对策：为适应工程施工需要，公司认真研究建筑业最新技术发展动态，施工过程中注意将吸收引进和创新相结合，对工程施工采用的新工艺和新技术事先反复论证，使用中及时修正，事后总结提高，减低或避免技术风险。公司努力使技术开发与推广工作做到开发一批、推广一批、储备一批。根据公司近期及“十五”期间科技开发项目计划，将重点在大型储罐、管道工厂化预制、通风管道生产流水线、洁净工程施工、光纤电缆施工、计算机系统开发、工业筑炉衬里工程施工机械化等方面进行技术开发，强化专业技术优势，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充分的技术支持和充足的技术储备。

六、 产业政策风险

本公司为建筑业企业，主要从事化工石油等工程的施工业务，随着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建筑业及化工石油行业产业政策的调整都将对本公司的经营状况造成影响。

对策：近年国家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十五”期间，国家将继续以市场为导向，依靠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努力扩大国内需求，进一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的上海化学工业区、南京扬-巴乙烯工程、兰州乙烯工程、广东惠州乙烯工程等一大批重大化工石油项目将陆续开工，各大化工石油基地也将进入一个技术革新改造的高峰期，本公司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公司将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加大经营开发力度，巩固、提高市场份额，实现业务发展新的突破。此外，公司还将逐步实现业务的多元化，通过产业链的延伸，境外业务的开拓，为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七、 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一）新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计划投资 31,606.51 万元用于 4 个项目，上述项目均为本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的要求。其中购置工程机械设备是增强本公司业务能力和业务规模，力争三年内晋升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等的需要。长春钢结构预制安装公司项目及上海预制维修公司项目是立足于本公司传统工程施工业务在产业链和地域上的扩展，但是在新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仍有可能产生不确定性因素，致使投资的预期效果不能实现。

对策：针对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公司已聘请有关专业机构对所有投资项目进行系统的可行性研究，力求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并将采用科学的项目进度管理、质量监督和投资控制手段，确保项目按预期进度投资，达到资金运用效率最大化，增强项目抗风险能力。

随着国内六大乙烯项目相继开工，我国化工石油建设市场将进入新的高峰时期。依据本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实力，未来几年公司工程主业将进入快速增长期，本次购置的大型机械设备装置将得到充分有效的使用。此外，由于公司在轻型钢结构制作安装、网架工程制作安装、预制化工石油管道、非标设备生产等方面均具有多年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安装、生产能力，将有利于本公司长春钢结构预制安装公司项目及上海预制维修公司项目顺利达产并实现效益。

（二）控股建筑工程公司的偿债风险

本公司上市后，将以募集资金对建筑工程公司增资控股，控股比例为 51%。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喜审字（2002）第 00003 号审计报告，2001 年 12 月 31 日，建筑工程公司负债率为 80.65%，均为流动性负债，负债总额为 13,214.95 万元，流动比率为 1.13。该公司存在发生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可能性，从而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出现导致本公司投资收益下降的风险。

对策：根据对该项目投资计划，本公司控股建筑工程公司的资金 3,478.40

万元将全部用于购置生产设备及补充建筑工程公司生产所需流动资金,控股后建筑工程公司业务实力将得到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明显降低;同时,本公司的安装施工能力与建筑工程公司的土建施工能力可以得到优势互补,建筑工程公司的生产经营将更加稳定,抵御偿债风险能力得到加强。

八、其他风险

(一) 加入 WTO 风险

加入 WTO 后,国际资本的冲击和跨国企业的进入将加剧建筑企业的竞争与淘汰。在设计方面,国内的设计院及设计所很难在综合设计的层次上与国际对手竞争;在采购上,国内建筑业企业由于从事国际工程总承包的实践不足,同样缺乏与国际对手竞争的實力;而在施工方面,根据中国入世谈判达成的协议,国外的施工队伍不能直接进入中国,国外总承包商将选择国内施工企业进行合作。在这一新增的市场范围内,缺乏国际工程合作经验和综合竞争能力的施工企业将面临新的挑战。

对策:国际总承包商进入中国后,将寻找那些处于国内施工领域前茅同时具有国际工程施工经验的公司作为自己的合作伙伴。在 2000 年美国《工程新闻纪录》统计的全球最大 225 家工程承包公司中,从事化工石油工程承包的公司有近 40%与本公司有过合作,前 20 名中与本公司有密切合作的有 10 家。入世后,本公司将凭借过往的国际工程施工经验,在国内工程建设领域,继续加强与国际一流工程总承包企业的合作。在观念和程序上切实按照国际惯例的要求进行运作,根据国际通行标准,以质量管理体系、环保管理体系及安全管理体系为核心构建协调运作的建筑企业的现代管理模式,从承包方式、融资渠道、管理手段等方面,学习和研究国际先进经验,熟悉竞争规则,通过改进项目施工和管理的方式,不断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二) 股市波动风险

影响股票价格的因素不仅包括上市企业现有的盈利状况和未来的发展前景,

还包括国家政治经济局势、财政金融政策、产业政策、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的供求关系等诸多因素。因此，如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投资者对公司的各类风险因素所引起的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应有充分的认识。

对策：本公司将遵循稳健的经营准则，审慎运用募集资金，保持公司良好的资产状况和公司业绩的稳步增长，为股东创造稳定的投资回报。同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公司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开、公正地披露公司重要信息，提示投资风险。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简况

1. 发行人名称：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英文名称：*CHINA PETROLEUM JILIN CHEMICAL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LTD.*
3. 法定代表人：杜钟灵
4. 设立日期：2000年11月20日
5. 住所：吉林市江南高新区深圳街9号
6. 邮政编码：132021
7. 电话：0432-3993300
8. 传真：0432-3038512
9. 互联网网址：www.jccc.com.cn
10. 电子信箱：jcc@jccc.com.cn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及设立情况

本公司由吉化集团公司所属的吉化集团公司建设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改制设立。吉化集团公司建设公司是中国最早从事化工石油建设的大型综合性国有施工企业，原名为吉林工程公司，成立于1950年11月，1965年3月更名为化学工业部第一化工建设公司，1991年划归吉林化学工业公司，并更名为吉林化学工业公司建设公司。1994年吉林化学工业公司改称为吉化集团公司，吉林化学工业公司建设公司随之更名为吉化集团公司建设公司，1998年7月随吉化集团公司划归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管理。

吉化集团公司建设公司历年相继建成吉林化工11.5万吨/年乙烯、大庆30万吨/年乙烯、吉林化工30万吨/年乙烯、大连西太平洋500万吨/年炼油、吉林化工250万吨/年炼油等大型生产装置280余套，共创省、部级优质工程奖55

项，获国家鲁班奖 2 项，优质工程金质奖 1 项和银质奖 6 项。

本公司由吉化集团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吉林高新区华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市城信房地产开发公司、宁波市富盾制式服装有限公司、上海华理远大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创立大会，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200001008076。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287 万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联评报字[2000]第 27 号资产评估报告，吉化集团公司投入本公司的资产及相关负债评估净资产值为 6,213.18 万元，按 65.99%的比例折为 4,1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7.54%，由吉化集团公司持有，股权界定为国有法人股。

其他发起人均以现金投入，其中：吉林市城信房地产开发公司出资 250 万元，按 65.99%的比例折为 164.98 万股，占总股本的 3.12%；上海华理远大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50 万元，按 65.99%的比例折为 33.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62%，上述股权均界定为国有法人股。吉林高新区华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280 万元，按 65.99%的比例折为 844.67 万股，占总股本的 15.97%，宁波市富盾制式服装有限公司出资 220 万元，按 65.99%的比例折为 145.18 万股，占总股本的 2.75%，上述股权界定为法人股。

本公司的发起设立，取得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2000]1097 号文批准，以及财政部财企[2000]522 号文对评估结果的合规性审核，财企[2000]551 号文对国有股权处置方案的批复，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函[2000]528 号文对土地评估结果的确认和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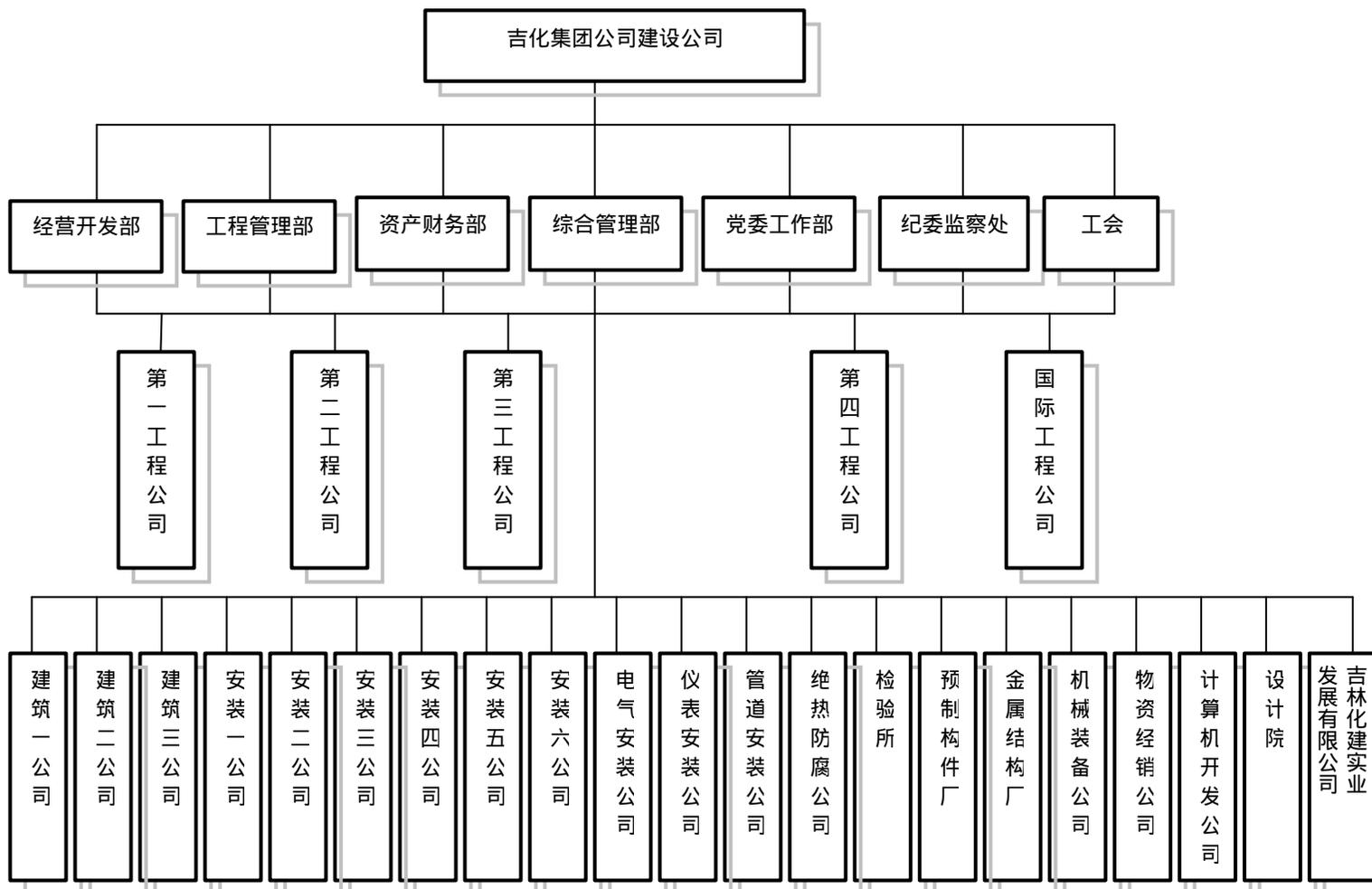
本公司由吉化集团公司建设公司化工石油建设安装的主体经营性资产改制设立，承接了吉化集团公司建设公司的品牌和信誉、50 年化工建设业绩、成熟的管理系统以及企业文化，在化工石油工程施工领域拥有突出的专业优势，其中在施工综合难度最高的乙烯工程领域，公司历史上承建了中国 18 套乙烯装置中的 3 套，被业界称为“乙烯专业户”。公司现使用的施工工法中包括国家级工法 2 个，部级工法 22 个，形成了设备吊装机械化、管道预制工厂化、钢结构施工装配化和大型设备现场组对模块化的成套施工专业技术，综合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同行业的领先地位。公司工程项目管理居同行业先进水平，目前在建项目全部实



现施工管理计算机化 ,并形成了施工项目计算机管理网络与总部管理信息系统网络的联通。

(二) 公司重组

1. 原吉化集团公司建设公司组织结构图



2. 业务重组

由于建筑行业实行严格的资质管理制度，改制时依据当时的资质管理制度对原吉化集团公司建设公司的业务进行了划分。

根据改制方案，吉化集团公司将原吉化集团公司建设公司中专业优势明显、技术含量高的工业、能源类工程总承包业务；外派劳务及境外化工石油工程、建筑工程承包业务；与上述业务密切相关的锅炉安装、压力容器制造、压力管道安装、钢结构施工工程等专业承包业务；电气安装、自动化设备安装、绝热防腐工程、空调工程等专业承包业务投入到本公司。

3. 资产重组

在业务划分的基础上，依据行业特点并参照国际大型工程施工企业通行的运作模式，对原吉化集团公司建设公司的资产进行了重组。

1) 进入股份公司的资产范围

资产范围包括原吉化集团公司建设公司的相关经营管理部门、第一工程公司（除已完工的锦西项目部外）、第二工程公司、国际工程公司（除从事境内涉外民用建筑的青岛项目部以及培训中心外）；安装一、二、三、四、五、六公司、电气安装公司、仪表安装公司、管道安装公司、绝热防腐公司等部门的经营性资产及相应负债。

2) 资产剥离的范围

本公司改制设立时，原吉化集团公司建设公司未进入本公司的资产（包括民用建筑业务资产，工程辅助业务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改制为中油吉林化建有限责任公司。

具体包括：第三、四工程公司，建筑一、二、三公司，检验所，预制构件厂，金属结构厂，机械装备公司，物资经销公司，计算机开发公司，设计院，吉林化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 资产、负债的划分

以 2000 年 11 月 30 日为分帐日，截至该基准日原吉化集团公司建设公司总资产 106,873 万元，净资产 11,747 万元，负债 95,126 万元。进入股份公司的总资产为 31,970 万元，净资产 6,213 万元，负债 25,757 万元。

5. 债权、债务重组

股份公司设立时涉及的债权、债务重组根据与经营业务与资产的相关性原则进行界定，随着相关业务和资产一并进入股份公司。

改制基准日划入股份公司的债务已取得全部债权人确认；划入有限公司但尚未取得确认函的债务中，截至 2002 年 12 月未偿还余额为 45.60 万元，发生债权人纠纷的可能性及影响不大。

6. 机构重组

股份公司成立后，目前设置有综合管理部、发展计划部、市场经营部、资产财务部、工程管理部、CI 策划部等六个管理部门；第一工程公司～第八工程公司、国际工程公司、资产经营公司、编投标中心、机械装备公司、物资经销公司等十三个分公司；安装公司、电气公司、自动化公司、空调防腐保温公司等四个子公司，具体情况见本章“十（二）发行人内部组织情况”。

7. 发行人律师对重组的意见

吉化集团公司建设公司是发行人改制前的原企业，是未经规范登记的国有独资企业。吉化集团公司在对发行人出资时，已经履行了先注销吉化集团公司建设公司再以其部分资产折价入股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经核查，吉化集团公司以原吉化集团公司建设公司的部分资产出资已征得全部银行债权人和大部分其他债权人的同意，对原有债务的处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同时，根据吉化集团公司出具的《吉化集团公司对于改制出资的承诺函》，发行人对划归有限公司的债务不需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原有债务的处置不会给发行人带来损失。

此外，按照根据行业特点，混凝土、预制件生产等工程辅助业务不是施工企业的主业。施工企业基于业务流动性的特点，多采用在施工地周边地区外协定做的形式满足对此类产品的需求。改制重组时工程辅助业务未进入不构成发行人资产不完整。

（三）历次股本形成过程及股权变化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吉化集团公司	4,100.00	77.54
2. 吉林高新区华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844.67	15.97
3. 吉林市城信房地产开发公司	164.98	3.12
4. 宁波市富盾制式服装有限公司	145.18	2.75
5. 上海华理远大技术有限公司	33.00	0.62
总股本	5,287.83	100.00

2001年3月12日，根据公司200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金按每10股转增3.2379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加为7,000万元，增资后本公司发行前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吉化集团公司	5,427.59	77.54
2. 吉林高新区华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118.16	15.97
3. 吉林市城信房地产开发公司	218.39	3.12
4. 宁波市富盾制式服装有限公司	192.18	2.75
5. 上海华理远大技术有限公司	43.68	0.62
总股本	7,000.00	100.00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吉化集团公司和吉林高新区华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77.54%及15.97%。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见“第八章、三、上述人员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股份情况”。

本公司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相互投资、股权关系及其它利害关系，也不存

在因此而产生的关联关系。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发行人律师调查、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各发起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公司发起人在最近三年内或自设立之日至今无重大违法行为。

（四）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经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11,000 万元，发行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发 起 人 法 人 股	1. 吉化集团公司	5,427.59	49.34
	2. 吉林高新区华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118.16	10.17
	3. 吉林市城信房地产开发公司	218.39	1.99
	4. 宁波市富盾制式服装有限公司	192.18	1.75
	5. 上海华理远大技术有限公司	43.68	0.39
	社会公众股	4,000.00	36.36
	总股本	11,000.00	100.00

三、 设立后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情况

为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对施工机械设备的进一步需要，增强核心竞争能力，降低关联交易金额，同时为解决改制时一处房产未随土地一起作价投入股份公司所产生的房地不合一问题，2001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与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机械装备公司签署了 2 份《机械设备买卖协议》及 1 份《房屋买卖协议》。

根据协议，本公司以现金 4,065.24 万元人民币购买有限公司拥有的吊装机械、运输设备、土石方机械等机械设备共计 25 台，以现金 142.87 万元购买机械装备公司拥有的自卸汽车 4 台及牵引车 1 台，以现金 50.79 万元购买有限公司拥有的吉林市龙潭区泡子沿街合肥路 25 号金工车间房产 1 处。上述资产收购总价共计 4,258.90 万元，本公司已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全部款项，并完成了

相关机械设备及房产的转移及权属变更手续。

上述资产购置行为已经 2001 年 5 月 10 日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01 年 6 月 20 日公司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股东吉化集团公司回避了该次表决。

本次设备及房产购置的交易价格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联评报字[2000]第 28 号《吉化集团公司建设公司拟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为依据,并扣除评估基准日至购置日的期后折旧确定。该次评估结果经财政部财企[2000]629 号文进行合规性审核,该评估报告有效期限为 2000 年 6 月 30 日至 2001 年 6 月 29 日。

本次购置的主要为向工程施工提供大型吊装服务的专用设备,不涉及公司的主营业务变动及管理职能的调整,公司的实质经营状态及盈利能力未发生改变,独立经营和规范运作得到加强。同时,本次设备购置后本公司与有限公司之间不再发生设备租赁关联交易。

除上述资产收购行为外,本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四、 发起人出资及股本变化的验资、评估、审计情况

(一) 验资情况

2000 年 11 月 14 日,深圳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受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委员会委托,对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实收股本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深南验字(2000)第 YA126 号验资报告,“根据我们的审验,截至 2000 年 11 月 14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其发起股东投入的资本为人民币 8,013.18 万元,其中股本为人民币 5,287.83 万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2,725.35 万元。与上述投入资产相关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6,566.89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8,553.71 万元”。

2001 年 5 月 22 日,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受本公司委托,对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深南验字(2001)第 YA09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我们认为,截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止,贵公司已以记字第 65 号记账凭证将资本公积 17,121,700.00 元,按每 10 股转增 3.2379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

东派送红股 17,121,700 股，新增注册资本 17,121,700.00 元。本次转增股本系以贵公司设立时各股东溢缴投资进行。”

本次增资系根据 2001 年 3 月 12 日本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为满足申请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注册资本相关要求进行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7,000 万元，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二）资产评估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对吉化集团公司拟投入到本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及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0 年 6 月 30 日。根据 2000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0]第 33 号《土地估价报告》，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 914.54 万元。国土资源部以国土资函[2000]528 号文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参见本章“五(三)土地使用权”)；根据 2000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0]第 27 号《吉化集团公司建设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前总资产为 24,666.40 万元，评估后总资产为 24,766.89 万元，增值 100.49 万元，增值率为 0.41%；本次评估前净资产为 6,074.17 万元，评估后净资产为 6,213.18 万元，增值 139.01 万元，增值率为 2.29%。该次评估经财政部财企函[2000]264 号文批复立项，并经财政部以财企[2000]522 号文，对评估结果进行了合规性审核。

本公司成立时，已依据上述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帐务调整。除此以外，本公司成立以来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三）审计情况

2000 年 11 月 6 日，深圳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接受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委员会委托，对本公司改制前（1998 年—2000 年上半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深南财审上报字[2000]第 CA1004 号《审计报告》。

2001 年 2 月 8 日，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委托，对本公司 2000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深南财审报字[2001]第 CA108 号《审计报告》。

2002 年 1 月 28 日，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本公司委

托，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1999年—2001年）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深南财审报字[2002]第CA051号《审计报告》。

2002年7月12日，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本公司委托，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1999年—2002年上半年）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深南财审报字[2002]第CA473号《审计报告》。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2003年3月30日，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本公司委托，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2000年—2002年）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深南财审报字[2003]第CA045号《审计报告》。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五、与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一）机器设备、车辆等资产处理情况

本公司成立后即根据资产重组方案，着手办理并完成了发起人所投入的机器设备、车辆等有关资产移交及产权过户手续。

（二）主要房屋

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房屋及建筑物共10处，总建筑面积为12,089.07平方米，均已领取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吉林市房权证龙字第GF30000010号	本公司	吉林市龙潭区合肥路1号 1栋1-6层	4,103.00	办公
2	吉林市房权证龙字第YX30000120号	吉林化建空调防腐保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市龙潭区泡子沿街 合肥路25号8栋1层	628.06	工业
3	吉林市房权证龙字第YX30000108号	吉林化建电气工程有 限公司	吉林市龙潭区郑州路新 工四条20号2栋1-3层	2,261.07	办公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4	吉林市房权证龙字第 YX30000109 号	吉林化建电气工程有 限公司	吉林市龙潭区郑州路新 工四条 20 号 3 栋 1 层	880.17	仓储
5	吉林市房权证龙字第 YX30000110 号	吉林化建电气工程有 限公司	吉林市龙潭区郑州路新 工四条 20 号 1 栋 1-2 层	991.10	工业
6	吉林市房权证龙字第 YX30000107 号	吉林化建空调防腐保 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市龙潭区合肥路 25 号 1 栋 1 层	595.47	工业
7	吉林市房权证龙字第 YX30000118 号	吉林化建空调防腐保 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市龙潭区泡子沿街 合肥路 25 号 7 栋 1 层	205.99	仓储
8	吉林市房权证龙字第 YX30000119 号	吉林化建空调防腐保 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市龙潭区泡子沿街 合肥路 25 号 9 栋 1 层	205.29	工业
9	吉林市房权证龙字第 YX30000158 号	吉林化建空调防腐保 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市龙潭区合肥路 25 号 2 栋 1 - 3 层	599.98	工业
10	吉林市房权证龙字第 GF30000028 号	本公司	吉林市龙潭区泡子沿街 合肥路 25 号 4 栋 1 - 2 层	1,619.00	办公

其中第 1-6 项房产系改制时由吉化集团公司作价投入本公司 ;第 7-8 项房产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空调防腐保温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向有限公司购入 ;第 9 项房产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空调防腐保温公司于 2001 年 3 月向有限公司购入 ;第 10 项房产系本公司为解决改制时房地不合一问题 , 于 2001 年 6 月向有限公司购入。上述房产购置价格均以中联评报字[2000]第 28 号《吉化集团公司建设公司拟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为依据 , 并扣除评估基准日到购置日的期后折旧确定。上述房产目前均不存在抵押、担保等情况。

发行人律师核实后认为 : 上述房产合法记载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名下 , 该等房产没有设置抵押、担保等第三者权益限制 ,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该等房产的权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占用的工业用地有 4 宗,均已获吉林省土地管理局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面积共 48,372.06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地址	用途	使用终止期	面积 (平方米)
吉国用(2001)字第 020300001 号	吉林市龙潭区泡子沿街二委	工业	2050 年 10 月 22 日	12,260.50
吉国用(2001)字第 020300002 号	吉林市龙潭区新吉林街	工业	2050 年 10 月 22 日	10,967.44
吉国用(2001)字第 020300003 号	吉林市龙潭区泡子沿街合肥路 25 号	工业	2050 年 10 月 22 日	24,602.04
吉国用(2001)字第 020300004 号	吉林市龙潭区新吉林街	工业	2050 年 10 月 22 日	542.08

上述土地使用权经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函[2000]528 号文审核批复,授权中石油经营管理,作价投入吉化集团公司,再由吉化集团公司作价投入本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目前不存在抵押、担保等情况。

发行人律师核实后认为: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没有设置抵押、担保等第三者权益限制,发行人拥有该等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房地产租赁情况

20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有限公司签订了 3 份《房地产租赁协议》,租赁期限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2001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与有限公司签订了 1 份《房地产租赁协议》,租赁期限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上述协议共向有限公司租用房屋面积 31,693.92 平方米,租用土地面积 192,334.61 平方米。

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土地具体用途如下表所示:

承租方	性质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股份公司	土地	7,761.26	露天材料库、电焊机房、活动房等
	房屋	6,727.07	办公
股份公司	土地	22,240.24	压缩机房、现场预制棚等
	房屋	7,024.64	大型机械设备库、车库、备件库、办公等
自动化公司	土地	11,694.28	小型机具库、车库等
	房屋	1,927.82	仓储、车库、办公等
安装公司	土地	150,638.83	露天材料库、车库、现场预制棚、机具库、培训基地等
	房屋	16,014.39	办公、仓储、车库、材料库、电修间、机械库、半露天库、铆焊操作室、车间

除上述之外，本公司目前无商标、专利与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六、 建筑业资质情况

(一) 原吉化集团公司建设公司资质

原吉化集团公司建设公司 1996 年经建设部审核批准，取得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企业资质，资质证书编号：I220203011101。根据建设部第 48 号令《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建建[1995]666 号文《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规定，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企业资质属国内建筑施工企业最高资质，经营范围为各类工业、能源、交通、民用建筑等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具体包括石油、化工、冶金、电力（火电、水电、送变电）、公路、电子、市政、机械工业设备安装等工程施工承包及建筑装饰、地基基础、建筑防水、消防、防腐保温、土石方、钢结构网架等工程施工专项分包。此外，吉化集团公司建设公司于 1997 年 12 月经外经贸部 [1997] 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3489 号文批准，获得承包境外化工和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以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劳务人员的资格，1998 年获得进出口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220012447294x。

(二) 改制时资质的划分情况

本公司改制时，根据当时的建筑企业资质管理制度，对原吉化集团公司建设公司的业务进行了划分。其中本公司从事原工程施工总承包业务工业、能源、交

通、民用建筑四大领域中的工业、能源两大类，具体包括化工石油、电力、冶炼、设备安装工程等一系列工程施工总承包及相关专业承包以及国际工程业务。有限公司则从事民用建筑施工总承包及其他工程辅助类业务。

（三）新资质管理制度颁布后的资质就位情况

本公司经外经贸部（2000）外经贸发展审函字第 2810 号文批准，取得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的出口；对外派遣境外工程劳务人员资格，并于 2001 年 4 月 4 日获得吉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颁发的《对外经济合作经营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200200000003。

2001 年 10 月 30 日，经建设部建建发资函[2001]14 号文批准，本公司取得 5 项施工总承包资质，包括：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主项）；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冶炼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此外，本公司还取得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本公司取得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原因是，2001 年 4 月 18 日建设部颁发第 87 号令，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对建筑行业实行新的资质管理规定，原有的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由承包范围的非限定性调整为十二大类别。由于此次资质改革实施队伍总量控制，原则上不批准成立新的施工总承包企业，特别是不批准成立新的国有施工总承包企业。为避免原吉化集团公司建设公司资质流失，本公司增加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申报项目。

为解决这一由于新旧建筑业企业管理体制转换而产生的问题，本公司与有限公司及建筑工程公司三方进行协商，一致同意采取如下措施：1、本公司上市后，以募集资金 3,478.40 万元对建筑工程公司增资扩股，实现对该公司控股 51%，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2、本公司承诺：在完成增资控股建筑工程公司之前，本公司仅从事化工石油等专业总承包项下涉及的建筑工程，放弃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务。

截至 2002 年 6 月，本公司下属四家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相应的专业施工承包资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
1	安装公司	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冶炼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管道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	电气公司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智能化工程专项承包一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梯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
3	自动化公司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4	空调防腐保温公司	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炉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

（四）发行人律师对资质沿用的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安装公司、电气公司、自动化公司、空调防腐保温公司和有限公司下属的建筑工程公司是按照改制重组方案，遵循“业务随着资质走，资产随着业务走，人员随着资产走”的原则设立的。设立后，6家公司均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要求的新的资质申请所需的注册资本、施工业绩、符合比例的施工专业技术人员等实质条件，因此在取得新资质前沿用原吉化集团公司建设公司与新资质相对应的旧资质在各自营业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业务，不会导致违法经营。吉林省建设厅已根据建办建[2001]25号文《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就位意见》的有关精神对此予以确认，不会因此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七、 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册员工总数 2,774 人，其专业构成、教育程度与年龄分布如下所示：

（一）员工情况

1. 专业构成

专业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
生产人员	1,116	40.23
技术人员	1,289	46.47
财务人员	112	4.04
其他管理人员	257	9.26

2. 学历构成

学历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
大学本科及以上	516	18.94
大专	786	28.34
中专、高中	1,108	39.60
其他	364	13.12

3. 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
45 岁以上	532	19.18
31 岁至 45 岁	1,475	53.17
30 岁以下	767	27.65

（二）员工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及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已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了社会保障制度，进行住房制度、医疗制度等改革。具体情况如下：

1. 本公司成立前，吉化集团公司建设公司按吉林省人民政府有关企业职工实行养老保险的规定，为在职员工缴纳养老金。本公司成立后，原吉化集团公司建设公司离退休人员的养老费用由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承担。

根据吉林省社会保险公司吉化代办处出具的证明：“截至 2000 年 11 月 20 日，吉化集团公司建设公司整体改制分设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油吉

林化建有限责任公司时,吉化集团公司建设公司已缴清全部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和失业保险”。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原吉化集团公司建设公司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2.本公司职工实行全员劳动合同聘用制,同时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社会保障,实行了养老保险制度、失业保险制度、货币化分房制度、医疗保险制度等制度。

1) 养老保险制度: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了养老保险统筹。养老费上缴比例以员工个人的上年收入为依据,其中,个人上缴 7%,公司上缴 24%。本公司统一汇总上缴吉林省社会保险公司吉化办事处。

2) 失业保险制度:公司按上年度员工工资总额的 3%,个人上缴 1%,单位上缴 2%,为员工缴纳失业保险。

3) 住房制度:公司取消福利分房,实行货币化分房。

4) 医疗保险制度:公司建立了企业统筹医疗保险与个人医疗账户相结合的医疗保险制度,并逐步使之与社会保障体系接轨,此项费用公司与员工的缴纳比例分别为工资额的 10%与 1%。

5) 安全生产与劳动保护制度:公司依照《劳动法》的规定对安全生产、劳动保护采取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知识的教育,按期发放劳动保护用品,向员工提供包括防暑降温、冬季防寒和特种作业人员保健津贴等方面补贴,努力改善职工劳动条件。

八、 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本公司与吉化集团公司的隶属关系是由历史上行政划拨形成,本公司及其前身成立以来一直为独立经营之实体,从事与吉化集团公司主业化工产品生产业务不同的建筑工程施工业务。

(一) 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市场开发、物资采购、工程施工等生产经营体系,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根据市场需求自行安排生产计划,自主管理生产全过程。本公司经营决策独立,依法组成了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并由董事会

聘任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组建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从而形成了决策、执行、监督互相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资产完整情况

本公司在改制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业务、资产、人员等配比原则,结合吉化集团公司建设公司资产状况和业务的实际情况,将其主要经营性资产及相应负债纳入股份公司。本公司拥有上述全部资产,并以该等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享有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三）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有独立自主的用人权,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本公司所有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下属公司完全分离。公司所有其他员工都由公司自主聘任或解聘、招聘或辞退,并签订劳动合同。员工的工资分配,对员工的奖惩、管理等均由公司自主进行。公司根据发展和需要制订自己的用人、招工计划,自主参加人才市场的交流,招聘自己所需的人才。

（四）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和控股股东分别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程序,制订了一系列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实施严格统一的对分、子公司的财务监督管理制度。本公司成立以来,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与控股股东账户分立。本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公司自主支配自有资金、处置自有资产,对各项成本支出和其它支出及其利润等进行独立核算。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市场竞争和自身业务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健全的、完整的内部组织

机构。本公司独立办公，独立运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情形。

（六）发行人律师意见

1. 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拥有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具有独立的市场开发系统、独立的施工系统等生产经营体系。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2. 发行人的资产

经核查，吉化集团公司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车辆等资产均变更到发行人名下，办理完毕所有权的变更登记手续。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资产均已实际移交，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担保或者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

3. 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发行人属于建筑施工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招标投标、原料采购、工程施工以及工程施工配套系统。上述部门均为发行人全资所有的部门、分公司或控股的子公司。

4. 发行人的人员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双重任职，不存在员工归属不明确或代管、代发工资问题，不存在为公司以外的员工发放工资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推荐的董事和监事人选通过合法程序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

情况。

5. 发行人的机构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任何企业无权以任何形式干预发行人的经营活动。

6. 发行人的财务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会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的财务公司或结算中心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九、公司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简况

1. 控股股东吉化集团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住所：吉林市龙潭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张晓霏

注册资本：245,700万元

吉化集团公司前身为吉林化学工业公司，成立于1957年12月。1994年吉林化学工业公司改称吉化集团公司，1998年7月吉化集团公司整体划归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管理。吉化集团公司是中国最早最大的基本化工产品生产企业之一，现有职工30,039人。

吉化集团公司经济性质为国有经济，经营范围为对所属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目前吉化集团公司共有 7 家控股子公司和 28 家全资下属单位。吉化集团公司的营业范围包括：精细化工、医药农药生产、智能仪表、机械加工制造、工程设计、施工、生产、生活服务等。主要生产能力包括 7.9 万吨/年丙烯腈装置、4,400 吨/年工业有机玻璃装置、2,000 吨/年香兰素装置、3,230 吨/年阿特拉津装置、1,000 吨/年扑热息痛装置和 500 台/年铁道罐车、10,000 台/年智能变送器生产线等。

主要管理层为：张晓霏、申尧民、孙树桢、周海峰、张春荣。

根据北京中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优财字（2002）10 号审计报告，吉化集团公司 2001 年末总资产为 1,472,811.91 万元，净资产为 903,324.5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8.67%，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7,293.59 万元，净利润为 -61,082.16 万元。吉化集团公司 2002 年末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1,458,914.81 万元，净资产为 891,401.3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7.52%，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08,982.38 万元，净利润为 -2,441.70 万元。

控股股东吉化集团公司经营情况说明：

（1）本公司与吉化集团公司的隶属关系是由历史上行政划拨形成，本公司及其前身成立以来一直为独立经营之实体，并连续 50 年保持盈利。本公司之改制设立并非由吉化集团公司主营资产剥离而来，本公司及其前身为建筑工程施工企业，吉化集团公司为基本化工产品生产企业，二者业务自成体系，多年各自独立运作。因此，吉化集团公司目前的经营亏损与本公司之改制设立并无因果联系。

（2）吉化集团公司除在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各推举一名董事、监事外，不存在人员在本公司兼职现象。同时，本公司历史上与吉化集团公司无工程业务以外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吉化集团公司持续占用本公司的资金或资产的情况，吉化集团公司目前存在的债务并非与本公司之间发生。

（3）吉化集团公司目前虽然受化工行业整体状况、资产划拨的政策性因素及社会负担较重影响，存在经营亏损的现状。但仍具备绝对价值可观的有效经营性资产、良好的人才队伍以及雄厚的工业基础。在内部挖潜改革措施到位，外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有力支持下，其目前的债务有明确的偿还政策与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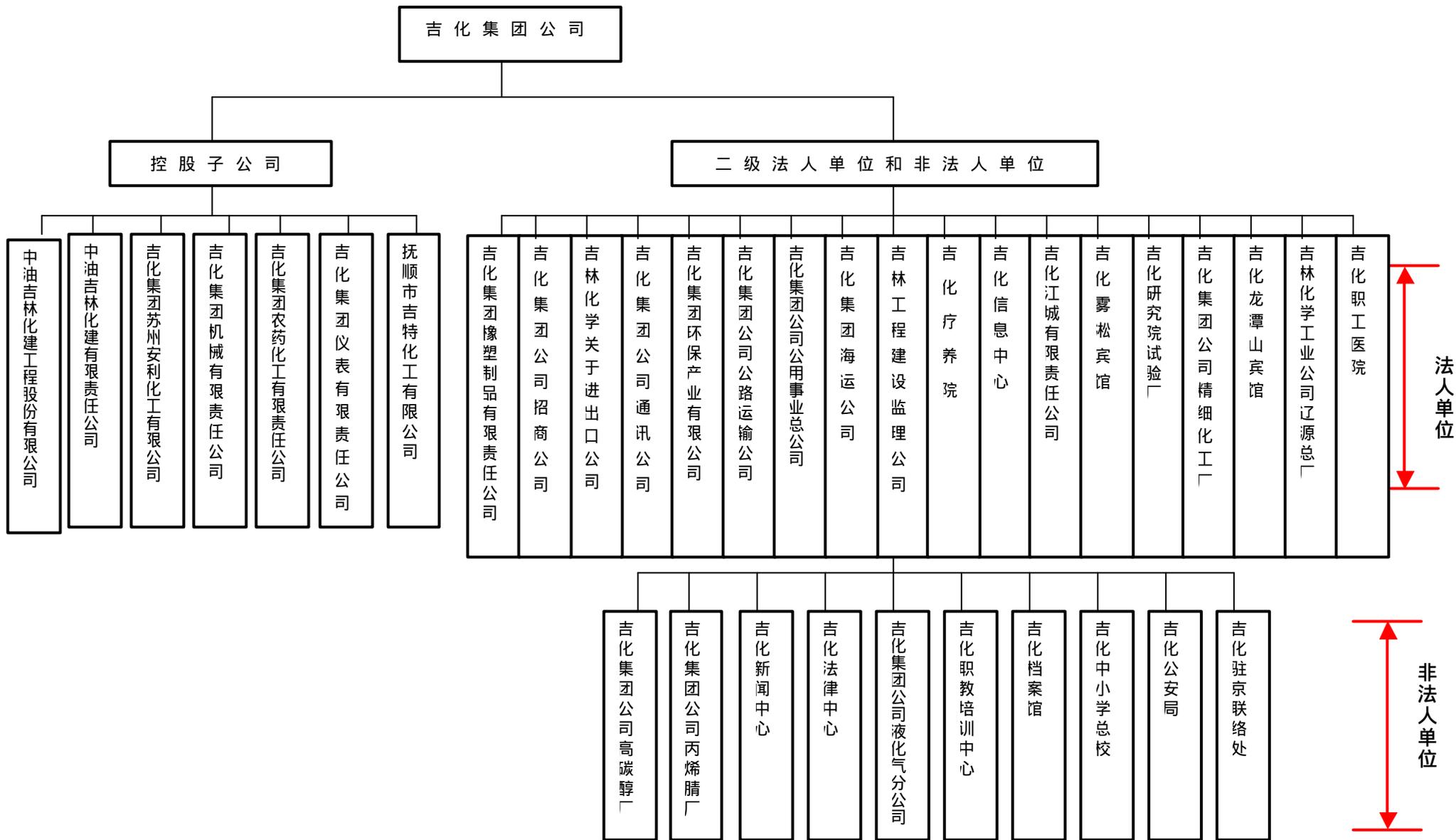
持续经营能力与发展前景是良好的。

(4) 本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在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中建立了有效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同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制定了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等一系列制度，可有效防止控股股东干预公司经营决策，损害中小股东权益情形出现。

主承销商核查认为发行人改制前原企业为吉化集团公司建设公司，该公司改制前三年保持盈利，不存在亏损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吉化集团公司不存在持续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资产的情况，其独立生存并无实质障碍。吉化集团公司的经营状况不构成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改制前原企业为吉化集团公司建设公司，近三年不存在亏损；控股股东吉化集团公司目前产生的债务并非与发行人之间所产生；发行人设立以来也不存在吉化集团公司持续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资产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因大股东亏损或资不抵债导致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性障碍。

吉化集团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作为吉化集团公司全资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石油是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在原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的基础上,于1998年7月组建的特大型石油石化企业集团,注册资本1,149亿元人民币。中石油经营范围包括: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发、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油气储运、油品销售、天然气利用、国际石油贸易以及为油气业提供技术服务、工程建设、物资装备生产和供应。2001年,中石油经审计总资产为68,656,796万元,净资产42,153,425万元;营业收入34,348,783万元,净利润1,508,815万元。

目前中石油下属包括吉化集团公司等44家全资企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控股企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1.	大庆石油管理局	100%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生产服务、物资供应、社会生活服务
2.	辽河石油勘探局	100%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生产服务、物资供应、社会生活服务
3.	大港油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生产服务、物资供应、社会生活服务
4.	华北石油管理局	100%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生产服务、物资供应、社会生活服务
5.	四川石油管理局	100%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生产服务、物资供应、社会生活服务
6.	长庆石油勘探局	100%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生产服务、物资供应、社会生活服务
7.	玉门石油管理局	100%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生产服务、物资供应、社会生活服务
8.	新疆石油管理局	100%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生产服务、物资供应、社会生活服务
9.	吐哈石油勘探开发公司	100%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生产服务、物资供应、社会生活服务
10.	冀东石油勘探开发公司	100%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生产服务、物资供应、社会生活服务
11.	浙江石油勘探处	100%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社会生活服务
12.	中国石油天然气地球物理勘探局	100%	寻找石油、天然气战略后备资源
13.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	100%	油、气、煤、水管道的勘探、设计、建设和社会生活服务
14.	中国石油天然气运输公司	100%	汽车运输、修理服务
15.	济南柴油机厂	100%	柴油机生产
16.	北京石油机械厂	100%	机械制造、加工、修理、修配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17.	中国石油天然气通信公司	100%	通讯
18.	中国石油天然气销售总公司	100%	油气、石化产品的调拨、批发、零售、委托加工、代购代销
19.	吉林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生产服务、物资供应、社会生活服务
20.	青海石油管理局	100%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社会生产服务
21.	中国石油物资装备(集团)总公司	100%	金属、建材、化工产品、机电设备、仪器等的供应和销售
22.	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	100%	境外油气勘探、开发、生产,系统内所需设备、仪器等的供应和销售
23.	哈尔滨炼油厂	100%	化工、生产服务、社会生活服务
24.	大庆石油化工总厂	100%	化工、生产服务、社会生活服务
25.	林源炼油厂	100%	化工、生产服务、社会生活服务
26.	前郭炼油厂	100%	化工、生产服务、社会生活服务
27.	抚顺石油化工公司	100%	化工、生产服务、社会生活服务
28.	锦州石油化工公司	100%	化工、生产服务、社会生活服务
29.	锦西炼油化工总厂	100%	化工、生产服务、社会生活服务
30.	辽阳石油化纤公司	100%	化工、生产服务、社会生活服务
31.	大连石油化工公司	100%	化工、生产服务、社会生活服务
32.	乌鲁木齐石油化工总厂	100%	化工、生产服务、社会生活服务
33.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00%	化工、生产服务、社会生活服务
34.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00%	化工、生产服务、社会生活服务
35.	宁夏化工厂	100%	化工、生产服务、社会生活服务
36.	吉化集团公司	100%	化工、生产服务、社会生活服务
37.	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	100%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生产服务、物资供应、社会生活服务
38.	北京对外服务公司	100%	石油宣传展览
39.	鞍山炼油厂	100%	物资供应、液化气存储销售、设备检修安装、后勤服务等
40.	中油庆阳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	石油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普通机械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
41.	中国石油天然气香港有限公司	100%	国内石油勘探开发及其产品设备生产加工进口
42.	中油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	承包境外石油、石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等
43.	中油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00%	行业可行性研究、工程经济论证、环境影响评价及咨询服务
44.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为集团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非银行金融服务
4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79.50%	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建设、加工和综合利用
46.	吉林燃料乙醇有限责任公司	55%	筹建燃料乙醇生产厂及相关附属配套设备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47.	塔里木石油化工工程指挥部	92.19%	化工产品

2. 吉林高新区华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吉林市高新区民营科技园 315 号

法定代表人：张琪

注册资本：2,600 万元

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26 日，主营建材、化工产品制造、加工；高新技术咨询、服务；建材、化工产品、电器机械及器材、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销售。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吉林高新区华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569.07 万元，净资产 2,656.52 万元，净利润 16.81 万元。

3. 吉林市城信房地产开发公司

住所：吉林市解放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王彪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25 日，主营房地产开发，兼营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等业务。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吉林市城信房地产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132.56 万元，净资产 859.41 万元，净利润 536.68 万元。

4. 宁波市富盾制式服装有限公司

住所：奉化市溪口镇夏宇路

法定代表人：夏秀娣

注册资本：780 万元

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19 日，主营西服、制服、衬衫、休闲服等各类梭织服装、运动服、T 恤衫等各类针织服装、帽子、领带、皮鞋等加工、制造。经营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

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截至2002年12月31日，宁波市富盾制式服装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190.19万元，净资产1,263.99万元，净利润135.82万元。

5. 上海华理远大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梅陇路130号

法定代表人：王行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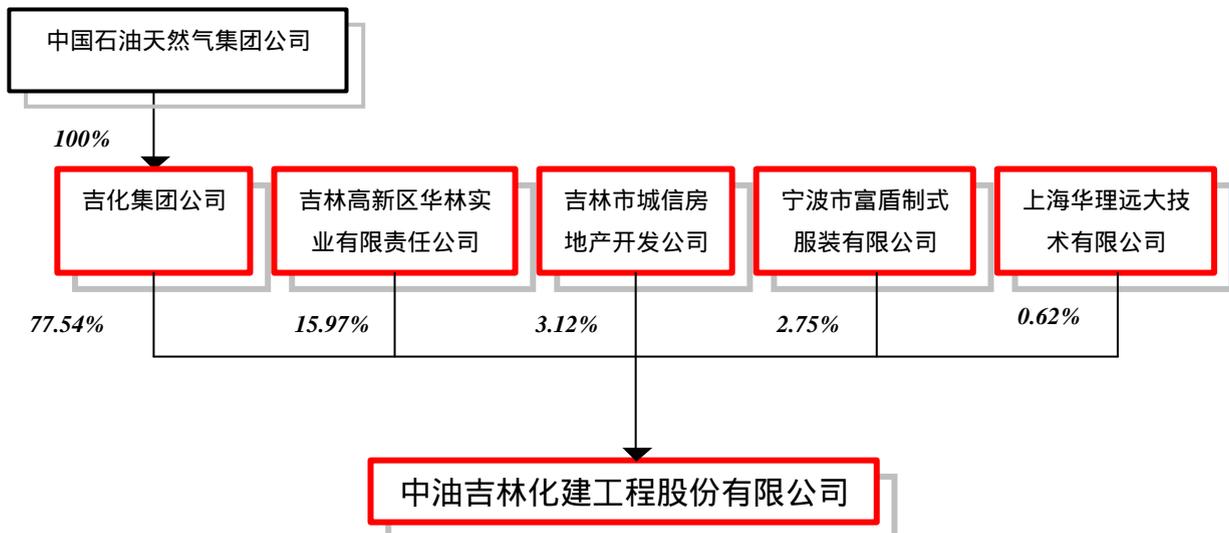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00万元

公司成立于1999年2月14日，主营生化、高分子、环保、微电子、辐化、化学、化工、计算机、机电一体化专业领域的技术服务及新产品研制、试销；绝缘油、化工产品、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百货的销售。截至2002年12月31日，上海华理远大技术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40.87万元，净资产99.09万元，净利润-1.19万元。

经发行人律师核查，本公司五名发起人股东均通过2002年度工商年检，不存在可能导致其无法存续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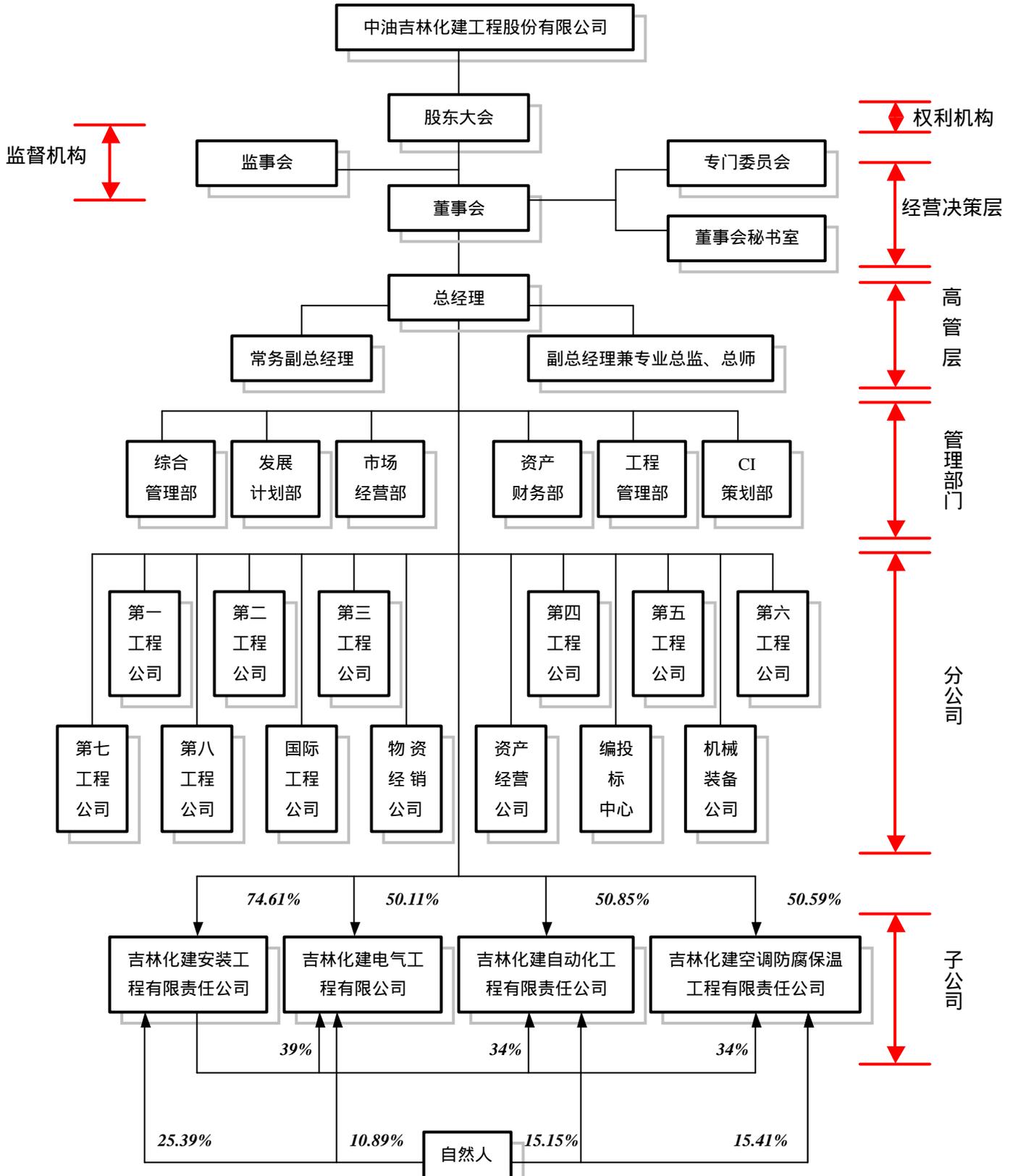
十、 公司的股权及内部组织架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情况

1. 发行人内部组织架构图



2. 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简况

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经营管理层中，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经营工作，常务副总经理协助工作，各副总经理兼专业总监（总师）负责财务、经营、市场、质量、安全等相关专业工作。管理机构设置及其职能如下：

1) 综合管理部

公司会议的通知及筹备工作；办公车辆管理；企业标准化体系建立与管理；公司管理标准、规章制度的制订工作；建立企业管理信息系统；组织开展招聘、竞聘工作；编制年度培训计划并组织培训工作；人才信息库管理。

2) 发展计划部

编制公司年度生产经营及资源配置计划；研究公司长远发展方向，编制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现代化管理发展规划的策划、制定；计算机管理标准、规定的制定。

3) 市场经营部

组织制订公司发展规划和方案；分析经济形势和产业发展方向，为公司制定发展战略决策提供依据；制定产业开发规划及年度计划。

4) 资产财务部

制定财务管理规定并组织落实考核；编制财务预算，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过程监控与考核；建立成本管理体系，负责成本核算与控制；制定资金管理规定并组织落实考核；组织编制资金计划，审批月份资金收支计划，协调调度资金运用，对资金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过程监控。

5) 工程管理部

工程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核；技术开发与推广；技术标准化、工法管理；建立和完善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编制公司年度、季度大型施工机械、车辆使

用计划及平衡调度；对施工现场及成品保护工作进行监管；机械设备的现场安全监控。

6) CI 策划部

总结、宣传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企业理念；企业形象策划、编制、修订 CI 手册并组织贯彻实施；宣传企业形象、产品形象、员工形象，扩大企业品牌影响。

3. 发行人下属机构简况

本公司成立后，投资设立了安装公司、空调防腐保温公司、自动化公司、电气公司四家控股子公司，工程公司、资产经营公司、机械装备公司、物资供销公司、编投标中心等职能机构。截至 2002 年 6 月，公司共拥有第一～第八工程公司及国际工程公司九个业务分公司，初步建立并完善了公司下属机构专业及区域性分工体系。各下属机构情况如下：

区域性分公司：

1) 第一工程公司

第一工程公司主要负责吉林化工等市场的工程开发与承建，近年来承建了吉林化工炼油厂 55 万吨/年溶剂脱沥青改造工程、聚乙烯厂 10 万吨/年聚乙烯改造工程、104 厂 ENB 工程、104 厂丁烯-1 工程、103 厂醋酐裂化炉工程，乙烯厂氢气管线工程、丁辛醇改造工程、30 万吨合成氨工程等重大项目。公司负责人为付文宝。

2) 第二工程公司

第二工程公司主要负责中石油市场的开发与项目承建，近年来承建了北京天维康 VE 工程、大连西太平洋炼油厂工程、大连石化公司化学水改造工程、盘锦氧化沥青改造工程、佳木斯迪尔联合收割机涂装线工程、大庆林源炼油厂检修工程、抚顺石油三厂催化装置检修工程、新疆独山子 18 万吨/年乙烯技改工程等。

公司负责人为王晓斌。

3) 第三工程公司

第三工程公司主要负责辽宁省及其周边市场的开发与项目承建，在此基础上，开发了厦门、新疆等地区的项目。近年来承建和完成了沈阳石蜡化工集团 30 万吨/年催化裂化工程、厦门柯达海沧 500 万卷胶片/年工程、新疆吐哈油田轻烃加工利用工程及 2 万吨/年顺酐装置项目、绍兴 30 万吨/日污水处理等工程项目。公司负责人为李镭。

4) 第四工程公司

第四工程公司主要负责上海、江浙及其周边地区的市场开发与项目承建，在此基础上，又开发了西安、包头等地区的项目。近年来承建了西安南郊水厂工程、包钢焦化厂老煤气净化装置拆除工程、上海松江丙烯酸乳液工程、上海维生素 B₆ 工程、IBM 微科工程、张家港煤气工程、包钢烧结厂一烧 4# 塔、二烧 4# 塔衬里等工程。公司负责人为李茂才。

5) 第五工程公司

第五工程公司主要负责甘肃省及其周边地区的市场开发与承建。目前正在承建兰州石化公司乙烯技术改造项目。公司负责人为吴东。

6) 第六工程公司

第六工程公司主要负责吉林市及吉林地区工程建设项目的市场开发与项目承建。近年来承建了吉林市松江中路改造工程、吉林华星大功率基地项目、吉林市污水治理工程、吉林市太阳神汽车服务中心工程等。公司负责人为罗晓勤。

7) 第七工程公司

第七工程公司主要负责吉林省内松原、长山、前郭及靖宇等地区的市场开发与项目承建。近年来承建了前郭石化分公司 4 万吨聚丙烯储配站工程、常压系

统改造工程，吉林省长山化肥厂油改煤工程，吉粮赛力事达玉米工业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玉米深加工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吉林油田分公司技术改造工程，乌兰浩特城市供热工程和农夫山泉吉林长白山有限公司靖宇矿泉水工程。公司负责人为袁本林。

8) 第八工程公司

第八工程公司主要负责长春市及其周边市场的开发与建设。近年来承建了吉林省紫晶 STN 工程、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供热一厂工程、高路华空调器工程、长春市北郊污水处理厂工程、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热二厂工程、净月潭供热工程、超精细扭曲液晶研发工程等多项工程建设。公司负责人为杨春波。

9) 国际工程公司

国际工程公司主要负责境外工程项目的开发与建设、设备材料出口及报关、外派劳务培训及管理。近年来承建的项目包括：利比亚 16 万吨聚乙烯工程、新加坡住友化学公司丙烯酸甲酯工程、马来西亚炼油厂、芳烃、电厂工程、土库曼斯坦聚丙烯工程及卡塔尔液化天然气装置等。公司负责人为郑光伟。

10) 编投标中心

编投标中心是专门从事编投标、报价等相关业务的分公司。该中心主要业务为资格审查文件编制、商务报价、技术标书编制等。该中心 2002 年先后编制完成了 243 个项目的资质预审文件，参与 189 余项不同类型的工程项目投标报价工作，在其完成的投标工程项目中有 74 项中标。部门负责人为李伟。

11) 机械装备公司

机械装备公司具有先进的机械化施工手段和成熟的吊装技术，可独立承担各类大型设备的整体吊装、长途运输及大型土石方工程，吊装能力和技术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其大吊班曾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多年的施工经验使机械装备公司在专业化施工能力上形成了雄厚的技术优势。公司负责人为申恩学。

12) 物资经销公司

物资经销公司负责组织供应本公司内部建筑安装施工所需工程设备和主要材料，严格按 ISO9000 系列标准质量认证管理，并建立了计算机现代化网络管理办公业务，科学有效地控制了采购成本。公司现有专业技术人员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熟悉并掌握国内外相关技术标准，积累了化工、医药、电力、电子等不同工程的供应经验，在国内各主要城市均有良好的供应合作伙伴。公司负责人为刘含军。

13) 资产经营公司

负责公司内部主要机械设备的使用和调配，目前设备主要包括：日本、德国及国产的各种规格汽车起重机、塔式、桥式起重吊装设备 28 台。各类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自卸载重汽车等 9 台。大型拖车板车等运输车辆 38 台。各类电气仪器调试设备 55 台件。交直流两用电焊机、自动焊机、洁净管道电焊机、氩弧焊机 800 余台。公司负责人为丁明红。

控股子公司：

1) 吉林化建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装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23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机械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等。兼营电子工程、电力工程、冶炼工程、市政工程、钢结构、锅炉与压力容器制作安装、网架工程等安装工程施工。股份公司持有其 74.61% 的股权，姜福杰等 41 个自然人持有其 25.39% 的股权。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经南方民和审计，安装公司总资产为 8,717.39 万元，净资产 3,483.12 万元，净利润 307.79 万元。

主要管理层为：张振生、刘庆祥、韩绍明。

2) 吉林化建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电气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

送变电工程及内外线电气安装、调试，消防设施安装、调试，机械工业设备与民用电气设备安装、调试等。股份公司持有其 50.11%的股权，安装公司持有其 39%的股权，闻春彦等 25 个自然人持有其 10.89%的股权。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经南方民和审计，电气公司总资产为 2,626.09 万元，净资产 1,768.39 万元，净利润 234.82 万元。

主要管理层为：魏国君、刘立国、闻春彦、姜玲、姜波。

3) 吉林化建自动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自动化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电子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等，兼营消防工程、邮电通信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股份公司持有其 50.85%的股权，安装公司持有其 34%的股权，陈立君等 26 个自然人持有其 15.15%股权。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经南方民和审计，自动化公司总资产为 2,673.61 万元，净资产 1,200.81 万元，净利润 168.50 万元。

主要管理层为：陈洪全、梁国刚、吕金文、陈立君、陈虹。

4) 吉林化建空调防腐保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空调防腐保温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空调、防腐保温工程施工承包。股份公司持有空调防腐保温公司 50.59%的股权，安装公司持有其 34%的股权，冷和庭等 13 个自然人持有其 15.41%的股权。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经南方民和审计，空调防腐公司总资产为 1,638.00 万元，净资产 633.88 万元，净利润 116.10 万元。

主要管理层为：冷和廷、唐科明、王成立、徐亚清。

十一、 中油吉林化建有限责任公司简况

中油吉林化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是吉化集团公司以原吉化集团公司建设公司未投入本公司的其它资产出资，并联合中油吉林化建有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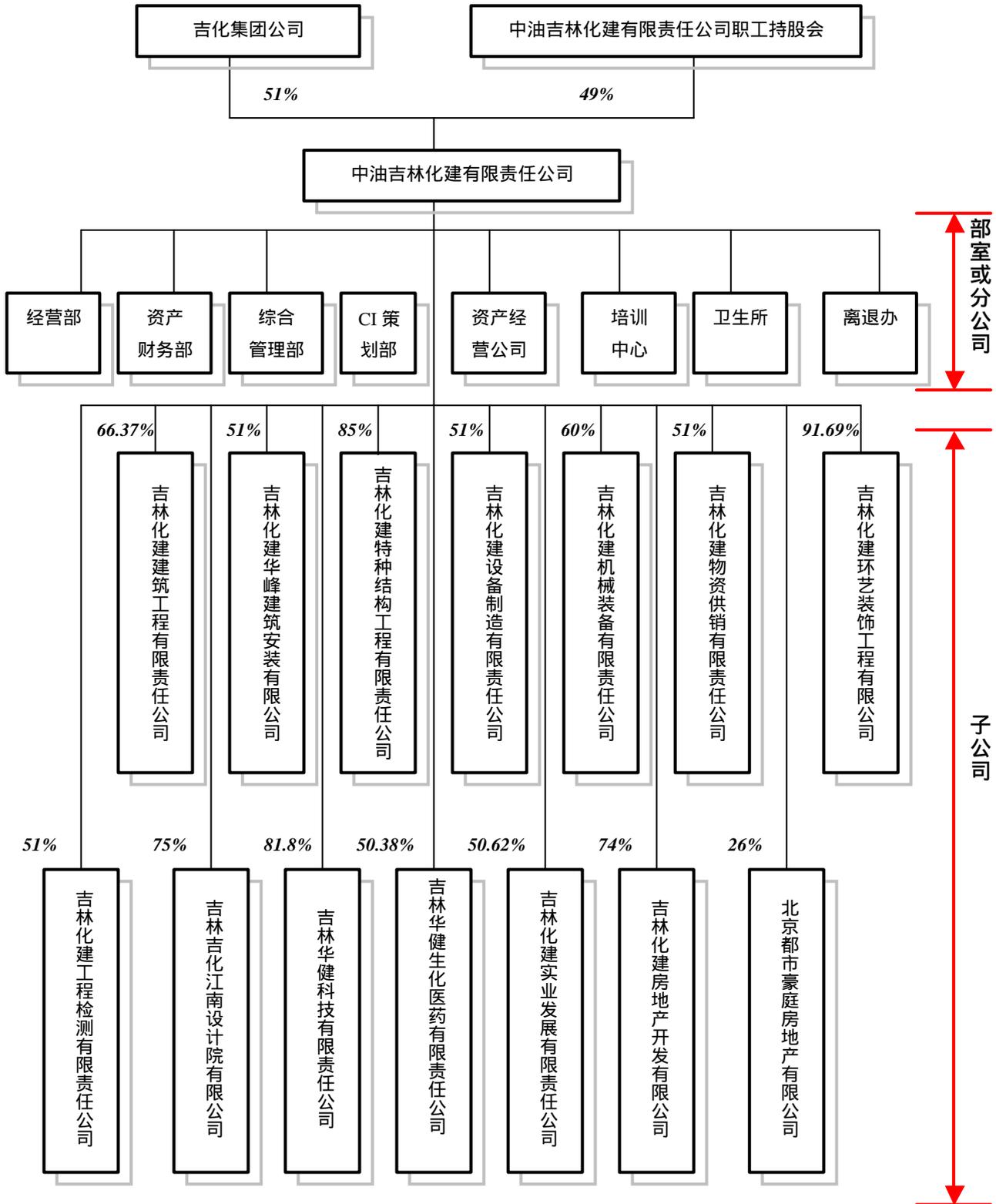
公司职工持股会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9,600 万元。住所为吉林市龙潭区郑州路 27 号，其股权结构为：吉化集团公司现持有其 51% 的股权，中油吉林化建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持有其 49% 的股权。中油吉林化建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系经吉林市民政局批准设立的社团法人。

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资产投资；房屋、土地租赁；建筑施工设备、材料租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钢材、通用设备、建筑工程机械、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及其装饰、装璜材料经销；企业策划；员工培训；高新技术咨询与信息服务。截至 2002 年 12 月，有限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77,863.42 万元，净资产为 13,030.47 万元，2002 年主营业务收入 26,120.49 万元，净利润 29.06 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有限公司设 8 个部室及分公司和 14 个子分公司，现有员工 2,100 多人。

主要管理层为：孟繁俊、林月娟、闫莉。

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一、行业情况

(一) 行业管理体制

本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属于建筑行业中的化工石油工程施工领域,行业归口建设部管理。建筑行业管理体制的内涵主要包括三部分:一是对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二是对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的管理;三是对建设项目的经济技术标准管理。为了规范建筑市场,国家先后制定、完善了《建筑法》、《合同法》、《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

2001年7月以前,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对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的经营范围无限定性划分,一份资质涵盖工业、能源、交通、民用建筑诸领域,同时国务院有关部门也颁发对建筑业企业的资质、资信、资格、许可、认可等各项管理制度,行业管理体制不清晰。

2001年4月建设部颁发第87号令,新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自2001年7月起实行,改变了原建筑行业跨部门、条块分割的行业管理模式。新的资质体系按照工程性质划分为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三大序列。其中总承包序列分12个类别,专业承包序列分60个类别,劳务分包序列分13个类别。本公司目前已取得总承包序列中化工石油工程施工(主项)以及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冶炼工程及电力工程四个辅项的五类总承包级资质。

新资质标准的实施有利于规范建筑市场的运作秩序。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逐步得到贯彻,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格局正在建立,建筑行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良好经营环境,这无疑将促进建筑业的发展,同时也对建筑施工企业的综合实力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

(二) 行业竞争状况及趋势

2000年,中国建筑业完成增加值5,918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6.61%,位

居工业、农业、商业之后的第四位。根据《2000年中国统计年鉴》，1999年中国具有四级以上资质的建筑业企业数为47,234家，建筑业职工人数为2,020.13万人。现阶段建筑业以劳务为主的低层次施工能力相对过剩。随着中国加入WTO后，资金、技术、项目管理等综合实力强的国际著名工程承包企业进入国内建筑市场，国内建筑市场的竞争将日趋激烈。

目前我国各级化工石油工程施工企业有300多家，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对民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而言，要求承建企业具有更高的专业技术水平、精良的施工机械装备以及科学严格的管理。国际化工石油建设行业的竞争趋势是向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发展，向规模型竞争、人才型竞争过渡。中国未来化工石油建设行业的竞争也将逐步集中在专业突出，技术装备先进的大型企业之间展开，综合实力较弱的中小企业将在竞争中逐步被兼并或被淘汰。

（三） 市场容量

“十五”期间，国家计划投资310亿元改造原有18套乙烯装置；未来十年内国内还将新建惠州乙烯、扬-巴乙烯、上海乙烯、天津乙烯、福建乙烯、兰州乙烯“六大乙烯”项目，总投资达185亿美元，其中前三项计划于2005年以前完成。根据行业估计，乙烯投资可带动5倍左右下游化工石油工业投资，其中含20%~30%工程建设产值，未来5年中，与乙烯有关的化工石油建设市场产值就有约270亿元/年。再加上其他化工石油工业建设，每年的化工石油建设市场产值将接近300亿元。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未来中国化工石油建设将向大型化、机电仪一体化和环保化方面发展，中国化工石油建设市场前景广阔。

“十五”期间，国家将继续加大在市政、环保、电力等方面的基本建设，将为本公司的其他工程建设业务提供较大的市场机遇。

（四） 技术发展方向

目前，化工石油工程施工的技术发展方向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1. 化工装置安装趋向模块化，即每套装置的内部设备、工艺管道及电气仪表等全部预制或整体或若干模块，然后在现场组对安装。这在提高施工进度的同时，也要求施工单位必须拥有能力越来越大的吊装机械和运输设备；2. 随着化工装置技术进

步和设备制造工艺的不断改进，对安装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工艺管线安装将成为化工装置安装中最主要的部分，同时要求工艺管线预制和安装施工现场分离，因此施工单位必须具备强大的工艺管线工厂化预制能力以及高性能的加工及检测设备；3. 化工装置中低合金高强度的特殊钢种等新材料的应用对焊接技术和热处理技术提出了更高要求，焊接工艺评定的可靠性必须不断提高，自动化焊接设备在长输管线、高压管线中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对施工单位焊接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二、影响本行业发展的因素

（一） 产业政策

化工石油工程施工行业的发展与建筑业及化工石油行业的产业政策息息相关。自九十年代以来，国家提出要把建筑业发展成能够带动整个国民经济增长和结构升级的支柱产业之一。2001 年国家建设部实施资质改革政策的目的在于：通过清理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压缩施工企业队伍总量，提高产业集中度，提高施工企业素质和综合竞争力，逐步形成以大企业为主导，大中企业共同发展的格局，以适应经济发展及中国加入 WTO 后市场竞争的总体需要。本公司在资质、规模、业绩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整体优势，位列国家重点扶持的企业范围内。

“十五”期间，我国化工石油行业的产业政策是：大力调整产业结构；推进“西气东输”开发战略；化工石油工业要实施技术升级改造以及产品深加工；加快乙烯改造工程和合资项目，建设若干个以聚烯烃等为核心业务、有机原料同步发展的、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大型化工石油基地。上述产业政策的实施，以投资为先导，为化工石油工程施工行业的整体发展提供了极大的市场机遇。

（二） 业务特性

1. 专业技术及管理能力要求突出

本公司承建的化工石油工程一般具有专业性强、技术难度高、施工周期长等特点。化工石油工程中乙烯项目的建设代表了化工石油建设领域最高水平的施工

能力，只有具备很强专业水平、丰富的施工经验、先进的项目管理水平、拥有较为先进的大型施工机械并具有良好融资能力的企业才有能力承建此类工程。本公司历史上建成乙烯工程项目三套，目前参与技术改造的乙烯工程项目数量为五套，两项指标均列全国同行业第一位。

2. 业务开拓市场化程度高

本公司作为建筑施工企业，承揽的工程，尤其是化工石油工程，一般都是国家、地方重点基础投资项目，按我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建设工程实行公开招标制，对于专业性强的建设工程可实行公开邀请招标方式。首先由业主方制订工程招标方案报招标管理机构审定；施工单位由资格预审阶段介入竞争；项目的开标、评标、中标在招标管理机构的监督下，由专家组成的评标委员会独立完成。本公司 2002 年先后编制完成 243 个项目的资质预审文件，参与投标报价的工程项目中，中标 74 项。

（三） 化工石油行业投资需求

中国对化工石油产品的旺盛需求推动了中国化工石油建设市场的发展。1999 年我国乙烯生产能力为 442 万吨，而需求各种合成材料 1,500 万吨，折合乙烯当量为 1,000 万吨，自给率只有 44%。1999 年我国的乙烯人均占有量不足 4 公斤，远低于世界人均占有量 13 公斤的平均水平。据预测，按照我国现在经济增长速度，到 2005 年，我国主要化工产品的年需求量将增加至：乙烯 1,300 万吨、五大合成树脂 2,700 万吨、合成纤维原料 1,200 万吨；到 2010 年我国的乙烯需求量将达到 1,700 万吨/年。我国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对乙烯等化工石油原料需求将存在较大的缺口。在自给率低和存在依赖进口情况下，国家正加快扩建、新建乙烯装置的建设步伐，积极提高国产乙烯的供给量，这为化工石油建设行业的高速发展提供了保障。

在未来较长的一段时期内中国将继续奉行通过扩大基础建设投资拉动内需，以及积极鼓励引进外资促进经济增长的综合国策。以上海化学工业区为例，“十五”期间不包括上海乙烯项目投资在内的一期预算总投资即达到 500 亿元，仅德国拜耳公司在上海化学工业区计划总投资就达 31 亿美元。

（四） 国际市场冲击

根据统计，截止 1999 年底在中国注册的通过合资合作方式开展业务的境外工程承包商达 287 家。加入 WTO 后，中国的建筑市场进一步开放，越来越多的国际著名工程总承包公司将进入中国，使市场竞争更加激烈。根据中国入世谈判达成的协议，国外的施工队伍不能直接进入中国，外国总承包商将选择国内施工企业进行合作。基于本公司现有的国际工程施工及国内涉外项目的工程承包经历，本公司与国际最大 20 家工程承包公司中的 10 家有过密切合作，国际工程界 225 强中从事化工石油工程施工的企业中有 40% 曾经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由于本公司在国内化工石油建设方面的业绩和实力，今后有望成为国际大型工程承包公司在国内开拓业务的主要合作伙伴。加入 WTO 后，公司将把国际市场冲击化压力为动力，通过境内外合作与学习，推动业务进一步发展。

（五）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进入化工石油工程施工行业，要求企业不但有过硬的技术、强大的施工能力、良好的管理水平和优良的业绩记录，更重要的是具备相应的资质。施工企业资质是国家在衡量了施工企业的技术力量、企业规模、经营管理能力和既往业绩后对企业综合实力的认证，是一种许可证或准入证。建设部规定，企业定级就位后连续三年年检合格，方可申请晋升一个资质等级。企业获得资质的级别高低以及资质涵盖的专业领域决定了企业业务能力和业务范围。化工石油建设行业的业务特性、发展趋势以及行业管理规定使得行业进入壁垒较高，2001 年建设部批准就位的首批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共 79 家，其中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以化工石油工程施工为主项的企业为 16 家。

三、 本公司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竞争优势

1. 品牌优势

本公司改制主体吉化集团公司建设公司前身为吉林工程公司，成立于 1950 年 11 月，1965 年 3 月更名为化学工业部第一化工建设公司，是中国最早从事化工石油建设的大型综合性国有独资施工企业。吉化集团公司建设公司 1991 年被评为“国家一级企业”，1993 年排名为中国 500 家最佳经济效益建筑施工企业第 38 位、中国化工系统 25 家最大经营规模建筑企业第一位以及“中国建筑业综合实力百强企业”，1997 年被评为全国建筑系统经营业绩 100 强企业第 23 位。

吉化集团公司建设公司 1998 ~ 2000 年先后被评为“八五”期间全国工程建设管理先进单位、全国用户满意施工企业、全国最佳施工企业和全国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 and 质量服务信誉 AAA 级。本公司由吉化集团公司建设公司化工石油建设安装的主体经营性资产改制设立，承接了吉化集团公司建设公司的品牌和信誉、50 年石化建设业绩、成熟的管理系统以及企业文化，在化工石油工程、电子工程、电力工程、冶金工程、市政环保工程等建设领域拥有竞争优势。

2. 专业突出优势

公司在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方面的综合实力在同行业中较为突出，素以承建高难度项目著称。化工石油工业中，乙烯工业在国家经济战略中的地位突出，乙烯工程的施工综合难度最高。在中国现有的 18 套乙烯装置中，有 3 套为公司承建，其中吉林化工 11.5 万吨/年乙烯工程获国家优质工程银奖，大庆 30 万吨/年乙烯工程获国家工程最高奖——国家建设部鲁班奖，吉林化工 30 万吨/年乙烯工程同时获得国家建设部鲁班奖和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章。在现有乙烯装置的改造和扩建方面，公司目前已参与承建和在建其中 5 套乙烯工程。公司被业界称为“乙烯专业户”。

3. 施工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对超大型化工、化工石油装置工程建设中应用的“高、新、难”施工技术展开研究。公司在大型压力容器、大型储罐、管道工厂化预制、长输管线、钢结构工厂化施工、通风管道生产流水线、超洁净工程施工、光纤电缆工程、空分工程、防腐绝热工程、工业筑炉衬里工程施工机械化等方面进行施工技术开发创新，形成了设备吊装机械化、管道预制工厂化、钢结构施工装配化和大型设备现场组对模块化的成套施工专业技术，综合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公司现使用施工工法 132 个，其中公司创建国家级工法 2 个，部级工法 22 个。公司历史上承建的吉林化工 30 万吨/年乙烯及其配套工程累计创造 14 项施工新技术，被建设部授予第二批全国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

4. 工程信息化管理优势

公司工程项目计算机管理居同行业先进水平，公司自行开发的工程项目计算机管理集成系统，包括质量管理软件、材料供应管理软件、管道安装管理软件、设备安装管理软件等，该软件系统获得了第三届全国工程建设企业管理现代化成果二等奖。同时公司引进了国际上先进的工程项目管理软件进行项目进度、资源控制管理，目前公司在建的项目全部实现了施工管理的计算机化，并形成了施工项目计算机管理网络与公司总部管理信息系统网络的联通。

（二）竞争劣势

面临二十一世纪初中国化工石油建设新高潮，本公司的资产规模偏小、大型专业施工设备总量以及技术和管理人员数量偏少，使得公司不能同时承揽多项大型工程，难以在快速增长的化工石油建设市场抢占更多的市场份额，使公司的高速发展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制约。

（三）同行业竞争状况

根据行业统计年鉴，中国化工石油施工企业主要由三大石油化工集团系统内的建设公司、原化学工业部系统的建设公司，以及隶属地方的少数建设公司构成，

1999 年末化工石油施工企业共有 309 家。上述企业中，2001 年与本公司一起获得首批国家“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有 16 家，其中包括 3 家以石油工程为主的建筑企业和 3 家以石油天然气工程为主的企业。

目前在大型化工石油工程建设方面，本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有：中石化第二建设公司、中石化第三建设公司、中石化第四建设公司、中石化第十建设公司、中国化学工程建设第三公司、中国化学工程建设第十一公司等，上述公司近年的年施工产值基本在 4 亿元以上。

四、 业务范围及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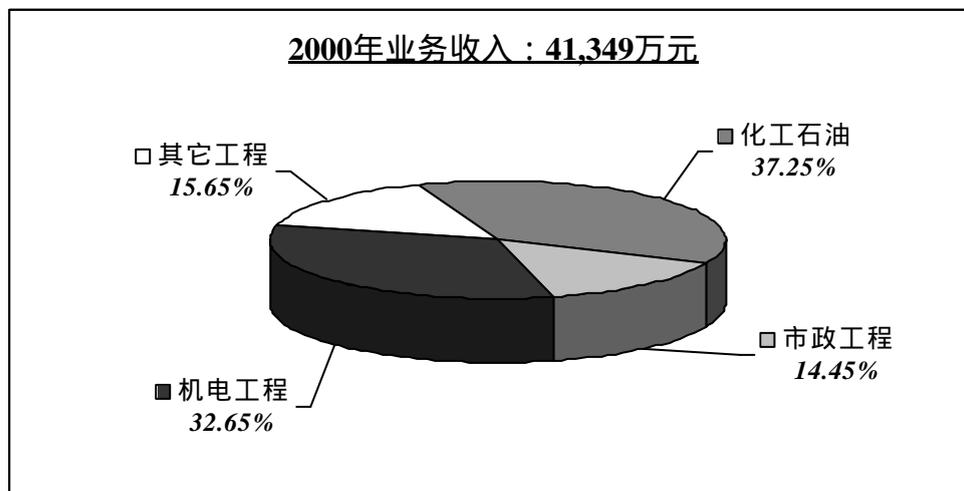
（一）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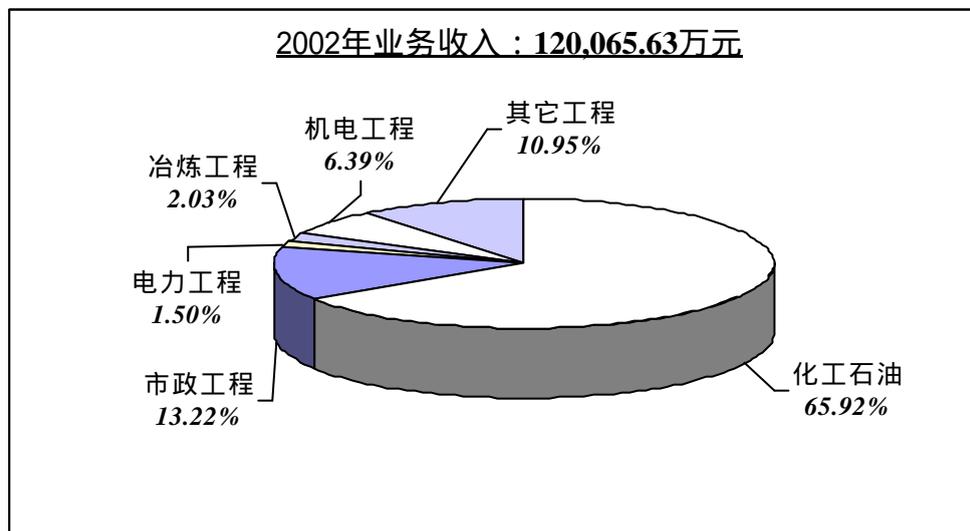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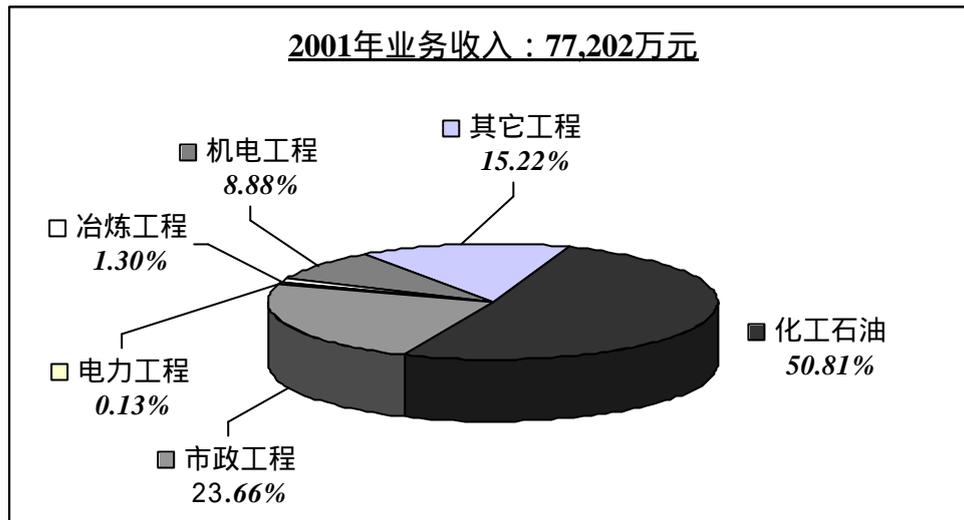
化工石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冶炼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承包；境外化工和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境外承包工程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劳务人员；锅炉、压力容器制造、安装；钢结构制作安装；机械施工、运输；建筑机械、设备、器材租赁、经营。

（二）主营业务构成

本公司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主营业务为受发包方委托的各类化工石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和电力工程等的建设施工。

本公司 2000 年至 2002 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近年来随着国家实施扩大内需政策及化工石油行业投资力度不断加大,本公司工程业务总收入及化工石油工程业务收入所占比例也呈上升趋势。

(三) 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及生产能力

公司 2000 年到 2002 年共完成工程 254 项, 主要项目 (工程结算收入 2,000 万元以上) 如下: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 期		收入 (万元)	建设规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1	松江路扩宽工程	1998.06	1999.08	11,042.04	
2	马来西亚芳烃工程	1999.01	2000.03	4,730.96	
3	吉林市华星集团芯片生产线工程	1999.03	2000.04	5,677.75	
4	吉化化肥厂丁辛醇工程	1998.09	2000.05	7,090.77	10 万吨
5	长春 TFT - LCD 先导工程	1999.01	2000.06	25,052.52	10 万片/年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 期		收入 (万元)	建设规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6	松源玉米深加工工程	1998.06	2001.01	13,023.70	30万吨/年
7	长春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站工程	2000.05	2001.07	9,762.03	5台35t/h水炉 4台29t/h热炉
8	抚顺石油三厂催化柴油加氢工程	2001.02	2002.09	4,089.72	120万吨/年
9	长山化肥厂油改煤一期工程	2000.10	2001.11	6,888.22	15万吨/年
10	土库曼斯坦聚丙烯工程	1999.12	2001.12	4,010.80	9万吨/年
11	长春扭曲液晶工程	2001.05	2002.06	4,479.75	120万片/年
12	大连化学水工程	2000.04	2001.07	2,451.69	400吨
13	吐哈油田轻烃加工工程	2001.02	2001.12	2,308.67	2万吨/年
14	吉化ABS改造工程	2001.03	2002.06	3,936.67	5万吨/年
15	光电子工程	2000.10	2001.11	2,622.25	8000M ²
16	IBM微科电子厂房工程	2001.07	2002.01	3,774.48	45000M ²
17	长春光电子产业园研发大厦工程	2000.12	2002.05	8,416.30	70600M ²

本公司现有一、二级项目经理 169 名，工程技术人员及专业管理人员 1,546 名，其中具备高中级技术职称人员 667 名。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发展战略及竞聘上岗的用人机制，注重人力资源的优化和开发，为员工提供各种培训机会，提高员工素质。

截止 2002 年 12 月，公司拥有各类机械及运输设备 1,091 台（套），技术装备率 1.55 万元/人，2002 年底机械设备的新度系数为 0.62。公司积极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加快科技成果转化速度，加大人才的培育力度，提高企业生产能力。为适应不断拓展的施工领域和不断提高的施工质量要求，本公司今后将进一步调整设备配置，购置、引进先进的施工设备。

公司可承揽承建 60 万吨/年乙烯以上工程等大型化工石油工程、500 万吨/年以上的炼油工程、50 万立方米/日以上的气体处理工程。

公司还可承揽承建各类大型市政公用工程、各类大中型冶炼工程、各类中型电力工程，在公司新增机械装备的条件下，施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四）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五) 生产设备状况

本公司工程业务所需的机器设备主要分为吊装设备、生产运输设备、土石方设备、金属加工设备、焊接设备等，包括各式汽车式起重机、牵引车、拖车、推土机、卷板机、剪板机、焊机等。为保持和提高本公司在国内的工程承包优势，满足各种大型工程项目的需要，部分关键设备由境外引进，如德国制造 90 吨、160 吨、250 吨等大型汽车式起重机；日本制造 50 吨汽车式起重机、装载机；瑞典制造 130 吨大型牵引车和氩弧焊机，美国制造轨道埋弧自动焊机、洁净管道自动焊机等。

重置成本较高的主要生产设备相关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使用寿命 (年)	2002 年末尚可 使用寿命(年)	数量	重置成本 (万元/台)	备注
吊装设备					
1. 汽车式起重机 (250t)	14	7	1	2,354.59	进口
2. 汽车式起重机 (160t)	14	10	1	1,558.92	进口
3. 汽车式起重机 (90t)	14	7	2	698.39	进口
4. 汽车式起重机 (50.5t)	14	7	2	420.04	进口
5. 汽车式起重机 (50t)	14	7	1	203.84	进口
6. 汽车式起重机 (25t)	14	9	1	113.25	进口
7. 汽车式起重机 (20t)	14	1	1	64.00	进口
8. 汽车式起重机 (8t)	14	5	5	23.24	进口/国产
生产运输设备					
1. 牵引车 (130t)	12	3	1	168.50	进口
2. 自卸汽车	12	1	4	45.50	国产
3. 拖车	12	7	1	26.18	国产
4. 半挂车	12	9	2	15.80	国产
5. 载重汽车 (8t)	12	6	2	18.50	国产
土石方设备					
1. 推土机	14	4	2	51.00	国产
2. 装载机	14	9	1	35.30	国产
其他机器设备					
1. 叉车	14	8	2	11.00 ~ 16.01	国产
2. 管螺纹车床	14	10	1	28.85	国产
3. 卷板机	14	2	7	6.17 ~ 15.83	国产
4. 剪板机	14	3	8	2.17 ~ 23.23	国产
5. 洁净管道自动焊机	14	8	1	69.00	进口
6. 液压提升装置	10	7	3	3.50 ~ 49.31	国产
7. 喷砂机	10	3	3	1.55 ~ 25.36	国产/进口

上述主要生产设备均由国内外著名厂家 90 年代制造，其技术性能先进，质量稳定可靠，达到国内同行业施工设备先进水平。

（六）原材料、能源供应及成本构成

本公司工程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设备、阀门、管件、管材、钢材、木材、水泥、建筑材料等，重要原材料按约定由业主方提供或本公司自行组织采购，其他消耗材料由本公司在工程项目当地就近采购。本公司已建立了稳定可靠的原材料供应网络，主要原材料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保证原材料供应渠道畅通、供应量充足、价格合理。工程施工中材料消耗约占施工总成本的 60% - 70%。

本公司工程施工现场用能源主要来源于业主单位，由业主与施工现场附近能源供应单位联系，并做好供应工作。

（七）施工安全及环境保护

本公司的施工地点分散、施工环境多变，存在发生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车辆、机械伤害、触电、火灾、爆炸等事故的可能。为有效的预防各类事故，公司以人员安全为宗旨，通过施工项目风险评价，完善工序控制。公司在施工整体风险评价中，评价对象是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评价重点是易燃易爆危险作业、高处作业、车辆和机械操作、施工用电、环境污染作业等，评价危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后果的严重程度，以寻求最低事故率、最小的损失及最优的安全投资效益。为此公司制订《健康安全环境管理手册》、《健康安全环境程序文件》、《健康安全环境施工手册》、《安全防火管理规定》等制度，严格进行工序管理。

本公司是以建筑安装为主的综合性施工企业，不存在重污染情况。

（八）业务的主要客户群体及定价策略

由于化工石油工业具有规模经济性和集中优势效应，使得化工石油项目日益趋向于超大型化和机电仪一体化发展，投资规模达到几十亿甚至几百亿元人民币，这些项目一般通过国家投资或通过联合大型跨国企业共同投资来实现。公司承建的项目主要都是国家投资、地方政府投资或中国三大化工石油企业（中石油、中

石化和中海油)投资的项目,还有外商投资或联合投资的项目。工程投资主体都有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对项目建设技术和质量水平要求高的特点。

公司通过跟踪国家重点化工石油工程投资等项目的计划情况,积极竞标承揽项目。公司报价所用定额主要有:

a.【中油化工行业安装工程预算定额】中国石化[1999]建字 182 号、【中油化工行业安装工程概算定额】中国石化[2000]建字 476 号、【中油化工行业安装工程费用定额】中石化[1995]建字 247 号。

b.【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及北京、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兰州、新疆、上海、江苏、浙江、广东、海南等地方基价表、相应费用定额(2000)版。

c.当地市场价格。

(九) 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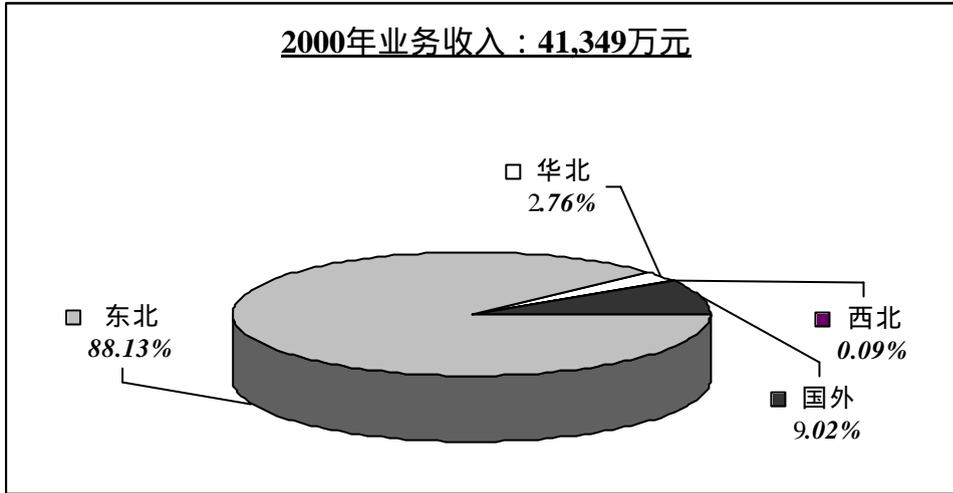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工石油及市政、电力、冶炼等工程的建设施工,大部分业务集中在化工石油工程项目上。根据国家经济发展的形势,“十五”期间国内化工石油工业的总投资规模预计约为 3,500 亿元,而且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提高,化工石油工业将快速发展,其市场前景十分广阔。本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主营业务还将集中在化工石油工程建筑与安装项目上,其占业务总量的比重仍将进一步上升。

本公司所处地区为我国最早的化学工业基地,故公司传统化工石油建设重点地区为东北。公司采取由内及外、由近及远的方式拓展业务渠道,先后开辟了吉林化工、大庆石化、抚顺石化、大连石化等东北市场项目,而后进一步开辟了上海、南京、广州、厦门等沿海地区市场,目前开始进军新疆、甘肃等西部市场。本公司业务遍及全国 28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本公司在多年开拓国际市场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新的领域,目前在东南亚、中东、中亚、北非等地区取得了较大进展,在利比亚、新加坡、马来西亚、土库曼斯坦、沙特阿拉伯、阿联酋等国家参加工程投标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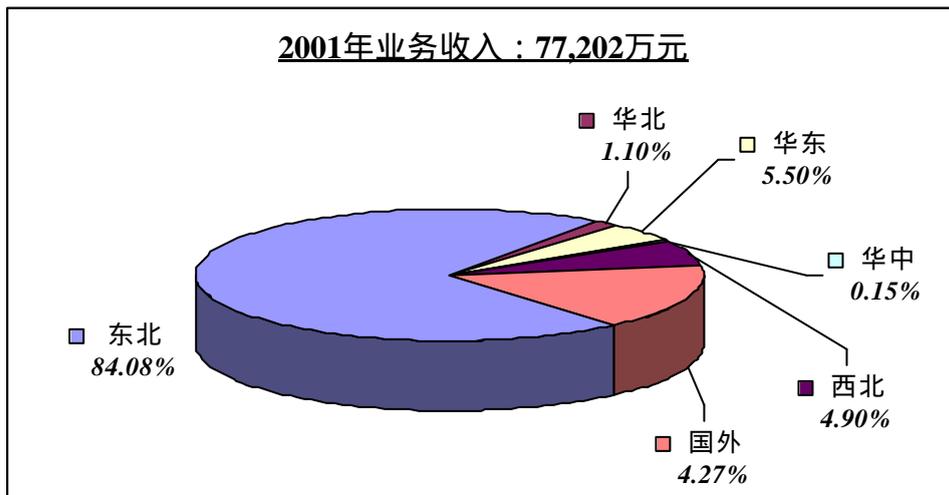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建筑市场的规范化管理以及本公司综合实力的增强,本公司在继续发挥地域优势的基础上,提高东北地区的市场占有率,扩大在其他

地区的市场占有率。

本公司 2000 年东北地区业务收入 36,439 万元，占年业务总收入 88.13%；华北地区业务收入 1,143 万元，占年业务总收入 2.76%；西北地区业务收入 36 万元，占年业务总收入 0.09%；国外业务收入 3,731 万元，占年业务总收入 9.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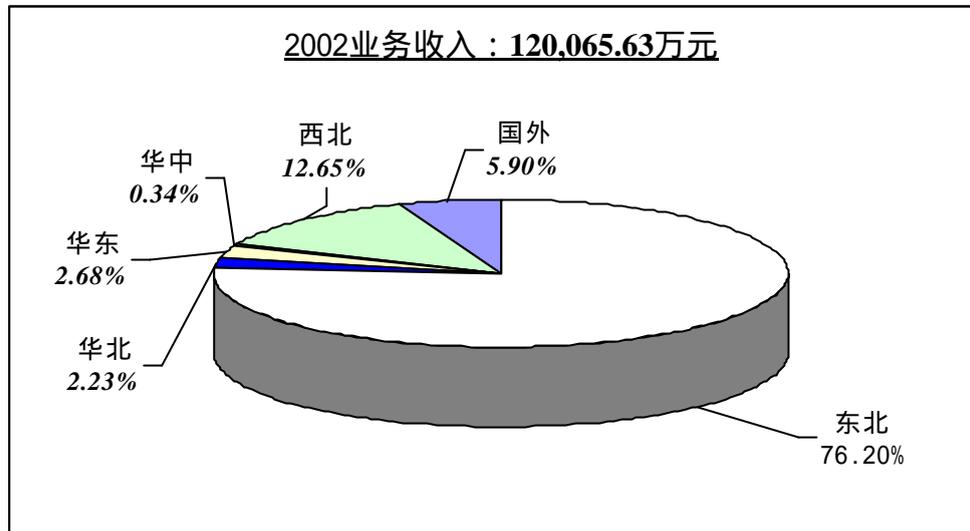


本公司 2001 年东北地区业务收入 64,915 万元，占年业务总收入 84.08%；华北地区业务收入 849 万元，占年业务总收入 1.10%；华东地区业务收入 4,248 万元，占年业务总收入 5.50%；华中地区业务收入 112 万元，占年业务总收入 0.15%；西北地区业务收入 3,781 万元，占年业务总收入 4.90%；国外业务收入 3,297 万元，占年业务总收入 4.27%。



本公司 2002 年东北地区业务收入 91,489 万元，占年业务总收入 76.20%；华北地区业务收入 2,683 万元，占年业务总收入 2.23%；华东地区业务收入 3,216

万元，占年业务总收入 2.68%；华中地区业务收入 403 万元，占年业务总收入 0.34%；西北地区业务收入 15,189 万元，占年业务总收入 12.65%；国外业务收入 7,085 万元，占年业务总收入 5.90%。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根据南方民和深南财审报字[2003]第 CA04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它设备等，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度
房屋建筑物	1,003.48	405.58	597.90	59.58%
机器设备	6,235.20	2,282.88	3,952.32	63.39%
运输设备	728.54	382.31	346.23	47.52%
其他设备	179.23	83.46	95.77	53.43%
合计	8,146.45	3,154.23	4,992.22	—

根据财政部 2001 年 2 月 26 日财会[2001]17 号文《贯彻实施 企业会计制度 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规定》，本公司认为申报期间会计报表中的固定资产无重大减值情况或报废可能。

（二）土地使用权及主要经营性房产取得和占有的情况

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拥有的工业用地有 4 宗，主要房屋及建筑物共 10 栋。此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有限公司签订了 4 份《房地产租赁协议》。上述土地房屋使用状况详见“第五章 五、（二）主要房产；（三）土地使用权；（四）房地产租赁情况”

六、 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本公司未被授予，也未向他人授予任何特许经营权。

七、 合营、联营合同或类似业务安排

本公司未签订任何合营、联营合同。

八、 境外经营情况

吉化集团公司建设公司 1993 年开始进入国际化工石油建设市场。本公司设立后于 2001 年 4 月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合作经营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2200200000003。本公司境外业务主要由下属国际工程公司实施，根据境外承揽化工石油工程情况在境外设立项目部，向外派遣工程技术人员和项目管理人员，组织项目施工和项目管理。本公司在境外没有固定资产，施工所需工程设备通过国际租赁市场租赁。

由吉化集团公司建设公司沿革至本公司设立后，国际工程公司累计承揽境外项目 17 项，境外业务创造产值 6,397 万美元，累计向境外派遣 3,650 人次，累计工作 57,999 人月。国际工程公司承建的项目有利比亚聚乙烯、罐区、油气项目；新加坡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酯、酒精、甲醇、修船、国防部铁门项目；马来西亚炼油厂、芳烃、电厂项目；土库曼斯坦聚丙烯项目以及卡塔尔液化天然气装置等。2002 年国际业务收入占本公司总收入的 5.90%。

本公司通过境外业务同博克德、克瓦纳、凯洛格、现代、三星、三井造船、住友、东洋、日挥、新加坡吉宝工程公司等 14 家国际一流的建筑工程公司进行

了成功的合作。公司所有境外项目均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为公司赢得了信誉和广阔的市场空间，并积累了境外施工和与国际大型工程施工承包企业合作的宝贵经验。

九、 质量控制

（一）质量控制标准

本公司贯彻落实国务院颁发的《质量振兴纲要》，走质量效益型发展道路。在吉化集团公司建设公司 1995 年取得中国质量协会质量保证中心 ISO9002 质量体系标准认证的基础上，本公司成立后于 2001 年 10 月获得上述认证。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质量体系，建立了以《质量保证手册》《内部质量审核程序》《分包工程技术质量管理规定》以及各种施工专项技术质量管理规定为企业质量管理标准体系，严格按照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质量控制，保证质量体系的有效运行。

本公司承建的工程项目除化工石油主业外，还涉及冶金、有色金属、电力、机械、建材、电子、电信、汽车、医药、食品、轻工、环保等行业，公司按国家和各行业的有关工程建设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进行质量控制。在境外工程及国内涉外工程中，严格按 ASME（美国机械工业协会标准）、ANSI（美国国家标准）、BS（英国国家标准）、DIN（德国国家标准）、JIS（日本工业标准）等国家及协会标准进行质量控制。

（二）质量控制措施

本公司对每项承建工程严格按合同、设计文件、相关技术标准、企业质量体系文件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设计阶段，依据有关要求编制设计大纲，确定设计质量要求及标准；认真进行设计方案及设计图纸审核；组织有关部门及单位进行设计交底与图纸会审。

施工准备阶段认真进行质量策划，编制和贯彻质量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技术交底。严格技术文件资料、作业的人员资格、作业环境等控制。对进入现场的施工机械进行有效的管理。每项工程配足技术和质量检验人员，

以满足施工过程质量控制的需要。

施工过程以施工技术方案、技术交底为依据，严格按规范标准组织施工。以工序质量控制为核心，严格工程材料、成品（半成品）、工程设备检验试验，严格工序交接及 A、B、C 质量签证验收制度，对隐蔽工程设停止点进行检查验收，适时制定预防和纠正措施，及时进行分项、分部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按程序文件要求进行不合格品控制和成品保护控制，并应用计算机辅助现场施工管理，对施工过程（工序）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同时加强项目竣工验收质量控制，认真进行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确保合同履约。实施工程施工质量终身负责制。进行质量回访，征求用户意见，严格执行工程保修制度。

改制以来本公司质量体系运行有效，2001 年顺利通过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年度质量体系复审检查。通过严格的质量管理，吉化集团公司建设公司及本公司近五年工程质量一次交验合格率为 100%，安装工程单位工程优良率在 94% 以上，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及纠纷。

十、 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一） 前五名材料供应商 2002 年度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年度采购总额 (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258	61,600	10.16
2	吉林市金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850		4.63
3	长春市恒发物资供应公司	1,865		3.03
4	通化钢铁集团公司	1,255		2.04
5	长春星宇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1,157		1.88

（二） 前五名工程结算量客户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结算收入 (万元)	年度业务收入总额(万元)	占年度业务收入比例(%)
1	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1,131.57	120,065.63	17.60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6,209.35		13.50

序号	单位名称	结算收入 (万元)	年度业务收入 总额(万元)	占年度业务 收入比例(%)
3	吉林燃料乙醇有限责任公司	7,554.20		6.29
4	中科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6,825.99		5.69
5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6,580.00		5.48

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上述供应商和客户中均不存在权益关系。

十一、 发行前重大业务和资产重组情况

参见“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三、设立以来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二、 主要业务技术水平及生产工艺

目前本公司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以下若干方面：

（一）化工石油装置专业吊装技术

本公司拥有全国化工石油施工行业中居于领先地位的吊装技术，自行开发研制了吊装能力可达 500 吨的重型起重桅杆及配套专业吊装工艺技术，重型吊车、装备有效配套，实现了大型设备现场组对模块化安装。公司用 1 台 250 吨吊车采用“空中扳转法”成功地吊装了高 151.3 米、重量 300 吨的吉林化工 30 万吨乙烯工程联合芳烃火炬。“超高火炬吊装技术”被中国安装协会认定为一九九九年“中国安装之星”，被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认定“创国内火炬最高新记录”。

（二）大型机组安装技术

本公司具有离心式压缩机组、往复式压缩机组、轴流压缩机—烟气轮机机组等大型机组安装技术，安装的吉林化工 30 万吨/年乙烯工程的裂解气压缩机功率达到 14,065 千瓦。以反应器、再生器为代表的现场设备制造安装技术对于确保催化裂化装置的如期交付起到了关键的作用。

（三）炉窑安装技术

本公司具有工业锅炉、电站锅炉、余热锅炉、裂解炉和其他工业炉窑的安装技术，形成了锅炉、裂解炉安装、筑炉的成套工艺和施工工法。

（四）大型储罐、球罐制作安装技术

公司制作安装了 1,000 余台大中型压力容器，其中球罐 100 余台，焊接一次合格率达到 96% 以上。公司开发的球罐自动焊技术，利用美国林肯 DC - 400 自动焊机和 BUG - 0 焊接摆动车，成功地实施了对球罐的自动焊接。公司拥有对大型设备、球罐进行电热法、燃油法整体热处理的成套施工技术和温度自动控制技术，温度控制误差在 10 以内。

公司应用液压提升倒装法施工技术，采用“SQD 型松卡式千斤顶”，成功地建造 30,000m³ 拱顶罐，具备制造大型干式气柜、湿式气柜和各种大型储罐的技术能力。

（五）管道安装技术

公司实现了管道预制工厂化生产，吉林化工 11.5 万吨/年乙烯、大庆 30 万吨/年乙烯和吉林化工 30 万吨/年乙烯工程的工艺配管是公司管道安装工程的三个里程碑。公司采用“流水作业法”进行预制，对管道安装实施“当量管理”，公司拥有先进的进口和国产焊接设备 1,000 余台，可胜任碳素钢、不锈钢、合金钢、低温钢、耐热钢、异种钢、特种钢、有色金属等 140 多个牌号钢种的焊接。每年可完成 100 多万个焊接当量，安装工艺管线 40 多千米。

（六）空分工程施工技术

公司拥有长期从事空分设备安装的专业施工队伍，每年可同时承建 10 套 6000m³ 空分装置，居国内领先水平的铝铁合金焊接工艺已成为空分工程施工中一项独有技术，一次焊接合格率达到 96% 以上。公司承建的空分装置可确保四年无大修，达到安全稳定长周期运转。

（七）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技术

公司具备从事供水及污水处理工程的长期经验，净水厂工程规模从 17 万吨/日到 72 万吨/日，可全部由公司进行施工总承包。公司承建的吉林化工 24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被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为国内同类项目最大规模新记录。

十三、 拟投资项目的技术水平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购置工程施工机械设备，以适应化工石油建筑市场发展的需要；毗邻主要建筑市场，投资设立长春钢结构预制安装公司和上海预制维修公司，采用国际、国内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生产与主业密切配合的产品，形成规模效益和技术优势。

针对新疆吐哈油田轻烃加工利用项目、兰州石化乙烯项目以及其他跟踪项目预期要求，本公司准备购置大型起重吊装机械装备、土石方机械、建筑机械、焊接设备、安装工程专用机械设备等，进一步巩固公司装备水平在国内同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在化工石油安装工程中牢固确立行业优势地位。

长春钢结构项目设计年生产各种钢结构 4.5 万吨，拟采用的是目前国内较先进的工艺技术，其组立机属国内首创的高效先进设备，组对、点焊一次完成，有效减少操作人员及施工面积，生产线上实现自动操作，全程微机监控，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上海预制维修项目年产量为管道预制 60 万焊接当量。工艺技术准备采用由南京奥特焊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和韩国金刚研发公司研制开发，并配备美国 MILLER 公司焊接设备组成的自动焊接系统。该工艺技术具有适用于单品种和多品种大批量生产、主要工序实现自动控制、采用 PLC 控制技术与触摸屏人机界面，对全线生产设备和运行过程实施科学控制，能保证生产持续不间断地稳定进行，生产率高、工人劳动强度低，能最大限度地降低成本，提高效益。

十四、 研究开发情况

（一）研究开发体制及技术人员构成

本公司工程管理部下设技术部，主要职能包括：大中型工程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核；技术开发与新技术推广；技术积累与技术发展；技术标准化管理、工法管理以及科技情报工作。本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与工程项目施工紧密结合，每年年初由技术部下达“年度新技术开发与推广项目计划”，研究工作由公司本部与项目施工所属工程公司、子公司共同进行。技术开发资金主要由公司本部投入、工程项目实施二级公司共同承担。

目前本公司在册员工中工程技术人员为 1,289 人，占员工总数的 46.47%。在技术人员中高级职称人员 141 名，中级职称人员 423 名。

（二）研究规划及目标

面对激烈竞争的建筑业市场，本公司坚持“科技兴业”的战略方针，认真研究国内外建筑业最新技术发展动态，本着“立足当前、目标长远、强化储备、加大投入、强制推广”的原则，建立企业技术创新体系，不断提升在工艺设计、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及管理等重点阶段的核心技术水平，力争使技术创新工作做到开发一批，推广一批，储备一批。

根据公司《2003 年技术管理工作计划》，公司将采取自主开发与同科研院所合作相结合的方式，在超大型化工、化工石油装置等的重点技术领域对“高、新、难”技术开展研究，重点是大型储罐、管道工厂化预制、通风管道生产流水线、洁净工程、光纤电缆工程、智能建筑系统、工业筑炉衬里工程施工机械化等方面，2003 年本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开发的项目共计 14 项，预计投资为 272.50 万元。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情况

(一)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关系

1. 与发起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关系

吉化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 5,427.59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77.54%，为公司控股股东。吉化集团公司下属企业包括 7 家控股子公司和 28 家全资生产及后勤辅助单位，具体参见“第五章、九、（一）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简介 1. 吉化集团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吉化集团公司经营范围为对所属企业生产经营管理，除本公司及有限公司外，吉化集团公司下属生产经营单位还包括 5 家控股子公司和 16 家分公司，其主要业务如下：

序号	控股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及吉化集团公司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有无竞争关系
1	吉化集团苏州安利化工有限公司	2897 万元，64%	生产销售丙烯酸脂类及产品、丙烯酸胺及产品、塑料助剂等	无
2	吉化集团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985 万元，67.94%	制造铁道罐车、罐式集装箱、离心机、各类石化机械设备等	无
3	吉化集团农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00 万元，90%	农药、杀菌剂、敌克松、染料、制药中间体、精细化工产品等	无
4	吉化集团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1038 万元，87%	制造、加工 ZY 系列变送器、仪表、电气开关设备、仪表盘、箱、柜、电缆桥架	无
5	抚顺市吉特化工有限公司	1000 万元，51%	甲基丙烯酸甲脂、硫胺制造、销售、化工生产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无

序号	分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有无竞争关系
1	吉化集团橡塑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橡胶、塑料原料及制品制造、生产安全帽	无
2	吉化集团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环境工程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等	无

3	吉化集团公司公路运输公司	汽车货运、搬运、装卸、公路客运、汽车小修、货运联运等	无
4	吉化集团公司海运公司	公、铁、水路联运、海上轮船运输；兼营化工产品销售、仓储、包装、集装箱运输业务	无
5	吉林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石油、化工工程、工程建筑安装工程监理等	无
6	吉化集团公司液化气分公司	液化气；兼营钢瓶检验、装卸、搬运、液化气槽车出租	无
7	吉化集团公司研究试验厂	化工技术研究、开发、设计、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等	无
8	吉化集团公司精细化工厂	脂类、醇类、有机硅系列产品、催化剂、化学助剂、化学试剂、表面活性剂、洗涤用品生产	无
9	高碳醇厂	高碳醇、乙醇、丁醇、三氧化二铝、高碳醇副产品、铝粉、铝膏、铝银浆生产	无
10	丙烯腈厂	丙烯腈、乙腈、三聚氯氰生产	无
11	吉化江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管理；制造、加工石油系列产品、橡胶制品、精细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化工机构	无
12	吉林化学工业公司辽源总厂	组织管理下属企业生产、供应下属生产企业所需的原材料、销售下属企业的产品	无
13	吉化招商公司	投资咨询、技术咨询服务、招商引资、兴办实业等	无
14	吉林化学工业进出口公司	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无
15	吉化通讯公司	吉化集团公司内部通信设计、安装、维修及收费管理	无
16	吉化公用事业总公司	吉化集团公司内部供水、供电及供暖服务、小区物业管理等	无

本公司其他四家发起人中，吉林高新区华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建材、化工产品制造、加工销售及高新技术咨询、服务；吉林市城信房地产开发公司从事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等业务；宁波市富盾制式服装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西服、制服、衬衫、时装等各类梭织服装、针织服装及鞋帽、领带等加工制造业务；上海华理远大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化、高分子、环保、微电子、辐化、化学、化工、计算机、机电一体化专业领域的科技服务及新产品研制、销售业务。上述企业与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不构成同业竞争。

2. 与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关系

除本公司外，中石油下属的工程施工企业主要是原属于国家石油部下属的施工企业，主营业务为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安装、油田配套工程、大型油气储罐工程施工。本公司前身隶属原化学工业部，为化学工业部第一化工建设公司，

主要从事以乙烯工程为代表的化工工程施工。由于 2001 年国家建设部 87 号令资质管理体制改革因素，化工工程与石油工程被归入同一类资质，但两类业务的市场范围存在差别。同时基于本公司从事的大型工程项目必须采取招投标方式运作，招投标方式是具有代表性的一种符合市场公平原则的经济行为，因此本公司和中石油下属其他施工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3. 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关系

中油吉林化建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的关联方。有限公司目前有 14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参见“第五章 十一、中油吉林化建有限责任公司简况”，有限公司子公司中与本公司存在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公司如下：

1) 吉林化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工程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24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有限公司以现金、实物资产及下属的建筑一公司、建筑二公司和建筑三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应的负债投入，持股 66.37%；特种结构公司以现金投入，持股 20%；建筑工程公司 36 个自然人以现金投入，持股 13.63%。建筑工程公司住所为吉林市龙潭区郑州路 19 号，法定代表人张志维，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建筑防水施工。

本公司上市后，将出资 3,478.40 万元对建筑工程公司增资控股，占建筑工程公司增资后总股本的 51%。该投资计划已分别经 2002 年 6 月 6 日建筑工程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02 年 1 月 30 日本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02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与建筑工程公司全体股东已于 2002 年 6 月 6 日签署《关于对吉林化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股东协议》。

2) 吉林化建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制造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1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有限公司出资 102 万元，控股 51%，住所为吉林市龙潭区郑州路 7 号，法定代表人李奎。

该公司目前经营范围为：压力容器制造、非标设备制作、管件制作、机械加工、五金制品加工。该公司的非标设备订单集中于吉林省周边地区，由于运输费用问题极少涉足其他地区。本公司拟成立的上海预制维修公司是以上海化学工业区及周边地区为主要目标市场，提供钢结构、工艺管线及非标设备制作。两公司虽有类似业务，但两公司目标市场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3) 吉林化建特种结构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结构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23 日，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有限公司出资 1,020 万元人民币，控股 85%，住所为吉林市龙潭区遵义东路 33 号，法定代表人麻延光。该公司目前经营范围为：预应力工程施工、预制构件生产、商品砼生产。特种结构公司除从事预应力工程施工和预制构件生产、商品混凝土生产外，还曾涉足球型网架等轻型钢结构制作安装业务。为避免与本公司拟出资设立的长春钢结构预制安装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特种结构公司已放弃钢结构工程业务，未申领相关资质，今后其业务为预应力工程施工和预制构件生产，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除上述公司外，有限公司其他子公司均不存在与本公司及子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有限公司其他 11 家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及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主要业务	与发行人竞争关系
1	吉林化建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51%	探伤、测厚等工程质量及材料检测等	无
2	吉林化建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60%	道路运输与吊装、土石方工程、砂石生产与销售、工程机械大修、设备租赁等	无
3	吉林化建华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51%	建筑、水暖工程施工劳务分包	无
4	吉林化建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51%	批发兼零售钢材、水泥、阀门、管件、标准件、电线、电缆等	无

5	吉林吉化江南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75%	化工石油工程及医药、轻工、 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工程咨询 监理、工程测量等	无
6	吉林华健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81.8%	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工程等	无
7	吉林华健生化医药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448 万元， 50.38%	葡萄糖及相关的副产品的制 造、加工、销售等	无
8	吉林化建实业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05 万元， 50.62%	批发兼零售建筑材料、装饰装 潢材料等	无
9	吉林化建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74%	房地产开发、销售、住宅小 区物业管理	无
10	北京都市豪庭房地 产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6%	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自用 房地产物业管理；商品房销售 等	无
11	吉林化建环艺装饰 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91.67%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等	无

（二） 关于增资控股建筑工程公司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由专业机构出具的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控股建筑工程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材料，并根据上述材料，基于独立判断就上述投资控股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建设部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对建筑行业实行新的资质管理规定，股份公司经建设部建建发资函[2001]14 号文批复取得的资质中包括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股份公司运用募集资金对建筑工程公司增资扩股，实现对该公司控股，可以妥善解决这一由于新旧建筑业企业管理体制的转换而产生的问题，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同时由于建筑工程公司多年从事民用与工业建筑工程施工，在市场开发、技术力量、装备水平及实践经验方面均具有一定优势。股份公司对建筑工程公司实施增资控股后，土建专业与安装专业能够优势互补，将会增强股份公司的综合配套施工能力，优化股份公司业务结构。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控股建筑工程公司项目。

（三） 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及承诺

在本公司实际运作过程中,吉化集团公司为避免其本身及其下属企业与本公司间的同业竞争,承诺如下:吉化集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今后不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也不谋求取得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资质;在股份公司完成对有限公司下属建筑工程公司的控股后,吉化集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再从事与建筑工程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吉化集团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建设部对建筑业企业进行资质重新审核过程中及今后,将放弃任何建筑业资质申请,同时将利用控股地位的决策权约束下属子公司,保证今后不谋求、不产生任何与股份公司具有同业竞争性质的资质及业务。

特种结构公司承诺:放弃申办钢结构工程施工资质,今后业务发展方向定位于预应力工程和预制构件生产、商品混凝土生产及供应方面。

同时,本公司承诺:在完成对建筑工程公司增资控股之前,放弃民用建筑施工总承包业务。

（四） 关联方违反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应对措施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2001年4月18日建设部第87号令《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对申领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在工程施工业绩、专业人员数量、注册资本规模、工程结算收入水平、机械装备状况等方面有着严格的要求。一、本公司控股股东吉化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除建筑工程公司外,不具备取得与本公司相同的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所必须具备的能力,本公司已签署对建筑工程公司增资控股协议,以消除潜在同业竞争;二、吉化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营业执照确定的营业范围均不存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专业承包范围,不具备取得相关专业承包资质的必要条件,无法与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三、本公司将跟踪了解关联企业业务发展,如吉化集团公司及下属企业违背与本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或承诺,准备通过其他方式取得与本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及资质,本公司将在协商无法解决的情况下依法提起诉讼,追究其因违反承诺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 中介机构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上述事实以及吉化集团公司、有限公司及发行人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吉化集团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石油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通过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建筑工程公司，可消除与有限公司子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同时其他可能引致的潜在同业竞争已得到妥善处理。

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吉化集团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石油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发行人对现实可能产生及潜在的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是有效的，理由如下：1、发行人取得民用建筑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产生的与建筑工程公司的同业竞争，通过发行人承诺及今后对建筑工程公司实施增资控股已得到解决；2、设备制造公司非标设备制造业务与发行人拟投资设立的上海预制维修公司同类业务客户对象不同，存在地域划分，市场差别显著；3、特种结构公司曾经涉足的钢结构业务须凭资质证书经营，该公司未申领该项资质，并且已实际放弃该业务，故不构成与发行人拟投资设立的长春钢结构公司的同业竞争；4、有关关联方均已作出书面承诺，在发行人存续期间不谋求、不产生与发行人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 关联关系及交易

（一） 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吉化集团公司、吉化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本公司的其他发起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吉化集团公司系中石油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中石油下属的其他企业。

上述关联方的情况参见第五章第九节“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以及第八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二） 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吉化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吉化集团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中油吉林化建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之另一子公司
吉林化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吉林化建华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吉林化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吉林化建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吉林吉化江南设计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吉林化建特种结构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吉林化建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吉林化建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吉林化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吉林华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吉化集团公用事业总公司	同一母公司之另一下属公司
吉化集团通讯公司	同一母公司之另一下属公司

中石油下属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母公司之子公司
吉林燃料乙醇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之母公司之子公司
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子公司
大庆石油化工工程公司	母公司之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子公司
大庆炼化公司	母公司之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子公司
兰化工程公司	母公司之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子公司
吐哈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油田工程建设公司	母公司之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子公司
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子公司

（三） 人事关系

依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监事由股东协商推荐，股东大会选举确认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本公司董、监事中在关联企业任职情况如下：张春荣为吉化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张琪为吉林高新区华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夏秀娣为宁波市富盾制式服装有限公司董事长；王行愚为上海华理远大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毕国军为吉林市城信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中田世宝为吉化集团公司审计部部长，田英为吉林高新区华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汪顺章为宁波市富盾制式服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除此以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在关联方任职。

（四） 关联交易

1.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

2001年1月1日，本公司与有限公司签署《房地产租赁协议》，向其租用面积为7,761.2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以及面积为6,727.07平方米的房产，租赁期限为20年，自2001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2001年1月1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自动化公司与有限公司签署《房地产租赁协议》，向其租用面积为11,694.2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以及面积为1,927.82平方米的房产，租赁期限为20年，自2001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2001年1月1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装公司与有限公司签署《房地产租赁协议》，向其租用面积为150,638.8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以及面积为16,014.39平方米的房产，租赁期限为20年，自2001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2001年6月28日，本公司与有限公司签署《房地产租赁协议》，向其租用面积为22,240.2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以及面积为7,024.64平方米的房产，租赁期限为20年，自2001年7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

上述四份租赁合同的租金是参照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吉市政办发[2000]16号《关于印发吉林市城区基准地价及土地使用权出让最低限价标准的通知》、吉林省物价局、吉林省建设厅吉省价房涉字[1997]62号《关于调整工商用房租金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确定的。根据不同地段及房屋结构，年租赁价格为土地3.0元~6.0元/平方米，房屋35.9元~79.2元/平方米，今后将根据吉林市政府公布的当年物价变动指数每年调整一次。

2. 通讯服务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吉化集团公司通信公司于2002年1月31日签署了《通讯服务协议》，约定吉化集团公司通信公司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通讯服务时，将按照《国内公众电信业务资费表》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取通讯费。

3. 供暖供水

本公司与吉化集团公司公用事业总公司于2002年1月31日签署《供暖供水协议》，约定吉化集团公司公用事业总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供暖供水服务，2002年价格为供水2.03元/吨，供热21.2元/平方米。如国家主管部门制订新的价格标准、行业部门制订新的行业标准、当地的物价指数发生调整时，供暖供水的价格将进行调整。

4. 工程承包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吉化集团公司于2002年1月31日签署《工程承包协议》，约定吉化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发生的工程施工承包业务按照不偏离行业标准的原则确定承包费用，具体的行业标准包括：《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及吉林地方基价表、相应费用定额（2000）版；《中油化工行业安装工程预算定额》（中国石化[1999]建字182号）；《中油化工行业安装工程概算定额》（中国石化[2000]建字476号）；《中油化工行业安装工程费用定额》（中石化[1995]建字247号）《化工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1998年10月1日起实施）。

5. 工程及劳务分包

本公司与建筑工程公司于 2002 年 1 月 31 日签署《工程分包及劳务分包协议》，约定在发生分包业务时，将按照《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吉林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JYD - 101 - 2000)(吉建定字[2001]18 号)等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约定分包价格，交易价格将不偏离行业标准。

6. 电脑设备租赁、维护及网络工程服务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吉林华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健科技公司”)于 2002 年 1 月 31 日签署了《电脑设备租赁、维护及网络工程的协议》，约定在华健科技公司向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出租、维护电脑设备或网络工程服务时，租赁电脑设备的价格将参照所出租设备的原始购入价格、使用年限和设备的成新度确定，维修服务的价格根据维修服务的复杂程度、华健科技公司所需要的人工费用支出等标准确定，华健科技公司协助开发网络工程所收取的费用将参照同等业务的市场价格确定。

7. 设备维修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机械装备公司于 2002 年 1 月 31 日签署《机械设备维修协议》，约定实际发生维修业务时，维修机械设备收取的费用将按照市场价格厘定，机械装备公司承诺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取的费用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收费。

8. 工程检测

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工程检测公司于 2002 年 1 月 31 日签署了《工程检测协议》，约定发生工程检测业务时，定价参照《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及配套的北京、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兰州、新疆、上海、江苏、浙江、广东、海南等地方基价表、相应费用定额(2000)版，以不偏离行业标准原则确定。

9. 混凝土预制件和商品混凝土采购

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吉林化建特种结构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1 月 31 日签署《混凝土预制件和商品混凝土采购协议》，约定在发生购销行为时，购销的价格将参照《吉林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JYD - 101 - 2000）（吉建定字[2001]18 号）确定的行业标准，以不偏离行业标准的原则确定。

10. 非标设备采购

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设备制造公司于 2002 年 1 月 31 日签署《非标设备采购协议》，约定仅限于辽宁、吉林、黑龙江与其发生非标设备采购，购销价格参照《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及辽宁、吉林、黑龙江地方基价表、相应费用定额（2000）版所定的行业标准，以不偏离行业标准的原则确定。

上述关联交易协议，除前三项外均属于框架性协议，关联交易产生时本公司将与关联方签订具体书面合同。合同内容依照框架协议精神及市场经济原则公平合理地予以确定，其中关联交易价格，如有国家或地方定价指导政策依据的，依据该类政策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如无国家或地方定价指导政策依据的，依据该交易发生地或履行地的市场价格予以确定；对于既无国家、地方定价政策依据又无市场价格的，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偏离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五） 发行人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实质判断

董事会意见：在上述关联关系中中石油对本公司的经营决策不存在直接干预，本公司与中石油下属企业的业务通过市场化招标取得。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吉化集团公司对本公司的控制和影响的具体方式为行使股权，行使股权的结果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及人事安排等方面形成控制，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一定影响。对此，本公司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等制度中作出规定：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或董事必须回避。对

于与吉化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均采取书面协议形式明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并以国家有关行业及地方定价标准或公平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也将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并进行公开披露。

因此,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控股股东吉化集团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影响将是有限的,本公司与吉化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发生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审阅了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协议及相关材料,我们审阅的内容包括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协议期限、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争议的解决等方面,并就该等关联交易的以往存在情况审阅了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各年度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根据上述材料,并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上述包括工程承包、工程分包、工程质量检测、采购商品混凝土及混凝土预制件等重大关联交易在内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均系依据市场化原则并参照国家有关行业及地方定价标准订立,该等协议中的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方式及其他约定条款对协议双方均是公平合理的,报告期内公司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其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况。

公司从中石油下属企业取得重大工程按国家规定均通过招标方式承揽,是市场化竞争的结果,其定价是市场价格。公司不需签订此类框架性关联交易协议,待中标后,根据竞标结果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此外,2001年6月22日,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了2份《机械设备买卖协议》及1份《房屋买卖协议》。以现金4,065.24万元人民币购买吊装机械、运输设备、土石方机械等机械设备共计25台,以现金142.87万元购买自卸汽车4台及牵引车1台,以现金50.79万元购买有限公司拥有的吉林市龙潭区泡子沿街合肥路25号金工车间房产1处。

本次设备及房产购置的交易价格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联评报字[2000]第28号《吉化集团公司建设公司拟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为依据,并扣除评估基准日至购置日的期后折旧确定。上述资产购置行为已经2001年5

月 10 日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01 年 6 月 20 日公司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股东吉化集团公司回避了该次表决。

此外，出于今后减少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目的，2003 年 1 月 12 日，本公司与吉化集团公司签署协议，购买其所有的吉林市龙潭区遵义路 31 号办公楼。本次交易经 2002 年 12 月 10 日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报 2003 年 1 月 11 日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回避相关表决。该项关联交易购置资产经北京中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评估，以评估价值作为交易的价格。根据 2002 年 11 月 16 日中优评报字（2002）第 D019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02 年 10 月 31 日，交易资产账面价值 1,055.19 万元人民币，评估价值 1,189 万元人民币，评估增值 133.81 万元，增值率 12.68%。

本独立董事认为上述非经常性重大关联交易也已履行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其价格是公允的。

（六） 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数额

1. 土地房屋租赁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有限公司租赁土地面积 192,334.61 平方米，租赁房产面积 31,693.92 平方米，并按吉林地区房屋、土地租赁价格政策支付费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中油吉林化建有限责任公司	2,638,320.59	2,638,320.59	1,981,892.89

2. 公共服务

吉化集团公司公用事业总公司为本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供水、供暖服务并收取费用，吉化集团公司通讯公司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通讯服务并收取费用。

单位：元

交易内容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水电取暖费（注 1）	2,133,680.52	2,021,341.00	1,239,685.89

通讯费	336,654.30	125,801.25	174,422.55
公共设施费用(注2)	—	—	158,040.00

注1：按水电公司实际收取金额支付,2001年起电费直接向供电部门支付。

注2：公共设施费用系本公司向有限公司支付的绿化、保安费用，自2001年起本公司独立支付公共设施费用。

3. 工程承包

发行人与中石油及其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工程承包业务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金额 (万元)	占收入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收入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收入 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6,209.35	13.50	11,964.55	15.50	1,987.99	4.81
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55.49	0.71	559.08	0.72	299.40	0.72
大庆石油化工工程公司	-	-	-	-	171.93	0.42
大庆炼化公司	-	-	71.28	0.09	101.17	0.24
吉林燃料乙醇有限责任公司	7,554.20	6.29	345.47	0.45	-	-
兰化工程公司	6,580.00	5.48	93.00	0.12	-	-
吐哈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油田工程建设公司	420.66	0.35	1,888.01	2.45	-	-
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1,131.56	17.60	12,178.83	15.78	11,183.83	27.05
吉化集团公司	4,453.90	3.71	2,362.18	3.06	2,790.42	6.75
合计	57,205.16	47.64	29,462.40	38.17	16,534.74	39.99

定价依据：通过招投标方式按行业标准定价。

4. 委托劳务

本公司2001年向吉林华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发包少量劳务分包业务；向吉林化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发包少量装饰工程业务，目前该业务已独立组建为有限公司的另一控股子公司吉林化建环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述各方均已承诺自2002年1月1日起不再发生此类关联交易。此外，目前本公司已完全停止与机

械装备公司发生吊装施工及设备租赁业务，仅有必要的设备维修业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02 年	2001 年
吉林化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分包	56,531,016.99	33,558,374.15
吉林化建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非标设备制造	3,596.00	3,248,563.42
吉林化建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检测	9,536,485.20	3,699,533.79
吉林华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脑租赁维护	1,991,554.00	1,167,872.40
吉林化建华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	1,044,957.73
吉林化建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吊装施工、设备租赁、维修	20,000.00	9,138,299.17
吉林化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装饰工程	—	761,787.09

5. 材料采购

本公司以往工程施工所需部分钢材、水泥等物资通过吉林化建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购买，2001 年 4 月本公司设立独立的物资部门后，已停止上述物资采购；本公司向特种结构公司采购混凝土预制件及商品混凝土。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吉林化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720,000.00
吉林化建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	3,788,455.74	47,148,611.48
吉林化建特种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1,286,950.78	15,457,611.57	354,851.97

6. 购买固定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中油吉林化建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	40,111,785.84	—
中油吉林化建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设备	—	540,606.12	—

中油吉林化建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	—	794,162.95	185,679.88
吉林化建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设备	—	1,428,679.16	—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 目	关联方名称	2002.12.31	2001.12.31
应收帐款	吉化集团公司	—	6,112,006.07
	中油吉林化建有限责任公司	—	8,188,050.91
	吉林化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4,473,697.3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81,212.05	3,905,326.23
	大庆炼化公司	—	104,100.00
	兰化工程公司	2,330,820.36	268,000.00
	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3,102,256.64	1,465,350.48
其他应收款	兰化工程公司	55,000.00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	—
预付账款	吉化集团公司	968,676.14	
	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6,060.2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预收账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207,944.91	—
	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184,538.94	—
	吉化集团公司	410,833.80	—
应付帐款	中油吉林化建有限责任公司	1,488,207.64	—
	吉林化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134,956.67	—
	吉林化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596.00	—
	吉林化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221,513.90	7,334,806.24
	吉林华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78,728.00	772,093.43

项 目	关联方名称	2002.12.31	2001.12.31
	吉林华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	200,920.00
	吉林化建特种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6,846,376.23	263,861.05
	吉林化建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	15,801,893.49
	吉林化建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	4,460,506.60
	吉林化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50,670.03	—
	吉化公用事业总公司	8,951.14	—
	吉化集团公司	612,475.20	—
	吉林吉化江南设计院有限公司	10,912.50	50,912.5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0,627.00	—
	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356.00	—
其他应付款	吉化集团公司	539,785.14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77,236.46	—

8. 关联方担保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7,000 万元,其中:5,000 万元由吉化集团公司担保,其余 2000 万元由中油吉林化建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七) 关联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序号	项 目	关联交易 数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 比例(%)		占主营业务 成本比例(%)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2002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1 年
1	土地房屋租赁	263.83	263.83	100.00	100.00	0.25	0.40	—	—
2	供水供暖	213.37	202.13	100.00	100.00	0.20	0.31	—	—
3	通讯服务	33.67	12.58	37.96	40.00	0.03	0.02	—	—
4	工程分包	5,653.10	3,355.84	24.98	24.39	5.37	5.07	—	—
5	工程质量检测	953.65	369.95	100.00	100.00	0.91	0.56	—	—
6	采购商品混凝土 及混凝土预制件	1,128.70	1,545.76	22.02	23.00	1.07	2.34	—	—
7	采购非标设备	0.36	324.86	0.01	11.00	0	0.49	—	—
8	吊装施工	0	854.80	0	14.00	0	1.29	—	—

9	设备租赁	0	48.70	0	0.83	0	0.07	—	—
10	维修服务	2.00	10.30	0.12	0.17	0	0.02	—	—
11	电脑设备租赁、维修及技术服务	199.16	116.79	100.00	100.00	0.19	0.18	—	—
	合计	8,447.84	6,960.40	—	—	8.02	10.75	—	—
12	工程承包	57,205.16	29,462.40	—	—	—	—	47.50	38.17
	合计	57,205.16	29,462.40	—	—	—	—	47.50	38.17

三、《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一)《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及程序的基本规定：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或收费标准。

第八十二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在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八十三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九十六条 公司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一)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涉及招投标业务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由于本公司为工程施工企业，承揽工程承包项目需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对于通过招投标方式发生的关联交易，采取投标计划事前审批、中标项目事后备案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仅对是否参与关联方的项目投标进行决定，对投标文件中技术标书的施工方案、商务标书的报价等由招投标结果确定，原因如下：

第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条规定：“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第七条规定：“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招标投标活动作为一种规范的市场经济活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其结果不具备决定权。

第二、投标价格是投标文件中最重要的条款之一，对于投标人能否中标往往起决定作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对商务标书的报价进行审议并披露，不利于保护投标人的商业机密和经济利益。

第三、从招投标制度的实际操作上看，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中技术标书的具体方案、商务标书的报价均存在动态调整的可能，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进行审核，存在延误商机的可能。

第四、在中标并获得中标通知书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事后无法对中标结果进行更改甚至放弃中标项目，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故本公司在《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第三款中作出如下规定：

需要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关联交易中，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规定，必须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的，股东大会应在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对交易内容及是否参与投标等进行表决。同意参与投标并中标的关联交易，其交易价格根据招投标结果确定。对于不采用招投标方式进行的关联交易，仍按照通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

除上述《公司章程》中对本公司关联交易做出规定外，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定义、原则、决策程序等方面做了更为详细的规定。

四、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 自本公司 2001 年 4 月通过成立物资经销公司，不再发生与有限公司下属吉林化建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的物资采购关系；

2. 本公司于 2001 年 6 月完成对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工程机械设备收购后，自 2002 年开始不再发生与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机器设备租赁关联交易；

3. 2001 年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部分工程劳务业务分包给吉林化建华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部分装饰工程业务分包给吉林化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部分吊装施工业务分包给机械装备公司并租赁其部分土石方施工及运输设备。为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上述有关各方承诺：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发生上述各项关联交易。

4. 本公司上市后将对建筑工程公司实施增资控股，完成控股后，工程分包的关联交易也将消除。

五、有关中介机构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针对发行人为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的行业特性，上述关联交易协议是发行人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情况下签订的。对存在行业标准的关联交易行为，各方均采取书面协议形式明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并确定以行业标准为交易行为的指导价格，对存在市场可比价格的交易行为，以交易发生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费用。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包括工程承包、工程分包、工程质量检测、采购商品混凝土

土及混凝土预制件等在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此外，发行人律师核查，2000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后，发行人与中石油下属企业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招标投标程序进行。由于法律对招标投标的程序、中标条件等有严格的规定，不存在发行人的控制人利用控制权操纵交易价格的机会。按法律规定，重要的工程承包项目必须履行招标投标程序，根据公开招标投标程序确定的价格是公允的。

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在具体关联事项、协议约定、价格确定等方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中工程承包、工程分包、混凝土预制件和商品混凝土采购是基于发行人为施工总承包企业的特点，根据专业化分工可能与他方（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下同）发生的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以公允的形式（包括招标投标）与他方发生上述性质的交易，如上述经济活动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产生，各方应遵照国家或者行业指导性价格定价；重大关联交易中的设备维修属于随行就市的交易行为，收费标准将依据交易发生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发行人自2000年以来从中石油下属企业所获得的重要化工石油工程均凭借自身的业务实力并通过投标方式取得。基于发行人股东大会或其董事会对招标投标结果的确定不具备决定作用，同时将有可能因决策延误或招标信息扩散导致发行人丧失市场机遇。通过招标投标方式进行的关联交易所履行的事前授权审批、事后备案的决策程序是正常的，根据公开招标投标程序确定的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南方民和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其价格是公允的，会计处理符合《关联方之间出售资产等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负责人简历

(一) 董事

杜钟灵，中国国籍，男，54岁，法学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经济师。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工作，曾获吉林市劳动模范、吉林省劳动模范、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家、全国优秀质量管理工作者、全国工程建设管理先进个人和国务院政府津贴获得者等荣誉。曾任吉化集团公司建设公司副经理、经理兼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张春荣，中国国籍，女，55岁，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及注册会计师。长期从事企业财务管理工作，曾任吉化集团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吉化集团公司资金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吉化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

范喜哲，中国国籍，男，38岁，工程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工程项目的经营管理工作。1996-1998年被评为吉化集团公司劳动模范和吉林市劳动模范；1996年被化学工业部评为施工企业优秀项目经理；1999年被评为全国施工企业优秀项目经理。曾任吉化集团公司建设公司项目经理、副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贾宝，中国国籍，男，53岁，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长期在吉化集团公司建设公司工作，曾获吉化集团公司建设公司优秀生产工作者标兵称号。曾任吉化集团公司建设公司计划科长、副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闻月华，中国国籍，女，51岁，经济学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长期从事企业财务管理工作，曾被评为吉林省石化厅财务管理先进个人、中油集团公司财务资产管理先进个人。曾任吉化集团公司建设公司资产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张琪，中国国籍，女，37岁，会计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吉林华强异丁基苯化工厂车间主任，吉林市机械制造厂技术科长、经营厂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吉林高新区华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夏秀娣，中国国籍，女，50岁，高中学历。1994-1999年被评为奉化市优秀共产党员、先进生产工作者。曾任溪口镇胶丸厂车间主任、畸山乡政府妇女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宁波市富盾制式服装有限公司董事长。

毕国军，中国国籍，男，44岁，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99年被评为吉林市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2000年吉林市人民政府振兴企业活动个人荣立三等功。曾任吉林市城信房地产开发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吉林市城信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

王行愚，中国国籍，男，59岁，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期从事控制论专业、工业自动化专业的研究，1991年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国家教委“做出突出贡献中国博士学位获得者”称号；1994年获国家人事部“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曾任华东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华东理工大学校长、上海华理远大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振中，中国国籍，男，54岁，博士，研究员，博士生导师。1978年-1981年在北京经济学院学习，1982年-1984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习。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兼任中国期刊协会经济期刊联合会会长、中华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副会长、中国《资本论》研究会副会长、国光基金秘书长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徐东华，中国国籍，男，43岁，硕士，研究员。曾在民政部政策法规司、中共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综合组工作，1989年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办公厅工作，1992年至今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工作。现任国务院企业经济研究部第一研究室主任，并兼任中央“五个一工程”评审委员会经济类评委，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经济顾问，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首席委员，国家经贸委经济研究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国家计委工业项目评委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新春，中国国籍，男，41岁，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83年-1988年在国防科工委科技信息中心工作，1988年-1995年在德国柏林洪堡大学攻读企业管理博士，1995年至今在中山大学工作，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广东省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广东省青年科学家协会理事、广东国际经济研究会副秘书长、广东省乡镇长科学决策促进会特邀顾问、

广东经济学会副会长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宗生，中国国籍，男，32岁，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长春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发起人、上市公司审计部经理、深圳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长春分所所长。现任吉林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所长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李凤鸣，中国国籍，男，46岁，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1991年曾获吉林市优秀共产党员称号；1996年被评为全总石化工会优秀工会主席。曾任吉化集团公司建设公司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田世宝，中国国籍，男，48岁，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吉化集团公司松北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现任吉化集团公司审计部部长、本公司监事。

邵金声，中国国籍，男，51岁，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吉化集团公司建设公司项目经理、工程公司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

张志刚，中国国籍，男，43岁，大学学历。长期从事企业纪检监察工作，1989年被授予“石化系统优秀监察干部”称号。曾任吉化集团公司建设公司监察处副处长、处长。现任纪委副书记、本公司监事。

田英，中国国籍，女，32岁，法学硕士。曾任吉林鸣飞律师事务所律师、吉林正大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吉林高新区华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本公司监事。

汪顺章，中国国籍，男，52岁，大专学历，经济师。长期从事党建、思想政治及企业经营管理工作，曾任奉化溪口镇畸山乡党委书记。现任宁波市富盾制式服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杨永山，中国国籍，男，49岁，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长期从事企业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致力于企业文化建设。曾任吉化集团公司建设公司工会副主席，现任CI策划部经理、公司监事。

王慧英，中国国籍，女，39岁，大学学历，会计师。长期从事企业财务管理工作，曾任吉化集团公司建设公司资产财务部专业部长。现任本公司监事。

于金华，中国国籍，男，49岁，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吉化集团公司

建设公司审计部长、资产财务部专业部长。现任审计部经理、本公司监事。

于克霞，中国国籍，女，40岁，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吉化华元公司财务科长、吉化集团公司建设公司绝热防腐公司财务科长。现任企业发展部经理、本公司监事。

耿振忠，中国国籍，男，35岁，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吉化集团公司建设公司国际工程部商务经理。现任法律事务部经理、本公司监事。

（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李斌，中国国籍，男，38岁，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吉化集团公司建设公司项目工程师、国际工程部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

文春明，中国国籍，男，35岁，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吉化集团公司建设公司国际工程部商务经理、马来西亚项目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

梁凤山，中国国籍，男，53岁，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吉化集团公司建设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质量总监。

赵 铭，中国国籍，女，34岁，会计学硕士，会计师。曾任吉化集团公司建设公司第四工程公司财务处处长。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技术负责人

李 斌，简历同前。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2 年度薪酬情况

姓 名	职 务	2002 年度薪酬 (万元)	备 注
杜钟灵	董事长	18	
张春荣	董事		不在本公司计酬
范喜哲	董事、总经理	16	
贾 宝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5	
闻月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4	



姓名	职务	2002 年度薪酬 (万元)	备注
张琪	董事		不在本公司计酬
夏秀娣	董事		不在本公司计酬
毕国军	董事		不在本公司计酬
王行愚	董事		不在本公司计酬
王振中	独立董事	4 (津贴)	
徐东华	独立董事	4 (津贴)	
李新春	独立董事	4 (津贴)	
张宗生	独立董事	4 (津贴)	
李凤鸣	监事会主席	14	
邵金声	监事	13	
张志刚	监事	5.90	
杨永山	监事	6.50	
王慧英	监事	6.10	
于金华	监事	5.80	
于克霞	监事	7.40	
耿振忠	监事	5.80	
田世宝	监事		不在本公司计酬
田英	监事		不在本公司计酬
汪顺章	监事		不在本公司计酬
李斌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14	
文春明	副总经理、市场总监	14	
梁凤山	副总经理、质量总监	14	
赵铭	董事会秘书	10	

三、 上述人员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股份情况

本公司董事夏秀娣持有本公司股东宁波市富盾制式服装有限公司709.8万元股份，占总股本的91%；监事于克霞持有本公司关联企业吉林华健生化医药有限责任公司36.24万元股份，占总股本的0.56%。除此以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或关联企业股份。

四、 发行人声明

1. 上述人员未与本公司签订任何借款、担保等协议；
2.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上述其他人员不存在在其他股东单位、同行业其他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况；



3.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亲属关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第九章 公司治理结构

本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20 日创立大会上通过了《公司章程》；2001 年 12 月 15 日于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公司章程》作了修订；2002 年 1 月 30 日本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进一步修订《公司章程》。同时公司根据《公司法》、其他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另外，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建立、完善包括综合管理及财务管理制度、工程投标及分包管理制度、工程质量管理、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等在内的全面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关于独立董事制度的安排

为提高公司管理决策的透明度和规范化，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强化约束、监督机制，根据证监发（2001）102 号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本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产生、任职资格及主要职权，并于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了聘请徐东华、王振中、张宗生、李新春等四人为本公司独立董事的决议。

本公司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对公司同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及超过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依照相关规定出具了独立意见，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发挥了切实积极的作用。

《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规定的内容摘要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产生

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提出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确认。

（二）担任独立董事条件

独立董事应具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于缺乏独立性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有：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三）独立董事职权

独立董事除可行使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被赋予以下特别职权：

对于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指关联交易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对此独立董事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独立董事还可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董事会、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特别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不含本数）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二、关于公司股东、股东大会的规定

（一）股东权利与义务

1. 股东权利

股东有权根据所持股份获得股利或参与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参加或者委派其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法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建议或质询；股东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获取有关信息，转让、赠与或质押所持有的股份。当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股份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以及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2. 股东义务

股东要自觉遵守公司章程，依其所认购股份及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不得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退股，并承担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股东大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可行使下列权利：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采取累计投票制度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

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酬金作出决议；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的股东的提案；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要点）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后六个月内举行。出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形时，应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其它董事主持；董事长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审议事项表决投票时，应至少要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五年。

3. 有关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规定及其执行情况

本公司在章程里对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做了充分的规定。如：采取累计投票制度选举和更换董事；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

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但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并应由其签字表达对关联交易公允性意见。在董事会会议就关联事项进行表决时，与所审议的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亦有义务要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对于未来一年内可能发生的涉及招投标方式的关联交易，一般由年度股东大会集中审议，特殊情况由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对交易内容及是否参与投标等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股东大会同意参与投标并中标的关联交易，其交易价格根据招投标结果确定。协议签署之后，应将交易价格及其他具体条款报董事会备案，并向下次股东大会汇报；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的规定

（一）董事会的构成、职权

本公司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含 4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等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批准决定每笔数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下的贷款、抵押、质押行为(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批准决定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向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批准决定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以下的固定资产购置、租赁和出售等处置行为；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定信息披露制度并管理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

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二) 董事会议事规则 (要点)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 4 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四位独立董事分别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并分别担任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了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凡涉及改革与发展战略、资产管理与投资、经济财务审计与人才薪酬等重大的审议事项 ,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 ,应先由专门委员会进行论证 ,并由其提出书面意见 ,供各位董事在决策时参考。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在董事会会议就关联事项进行表决时 ,与所审议的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对于关联交易中 ,必须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的 ,董事会根据管理层提交的未来招投标计划 ,对招投标项目的盈利前景及业主资信状况等进行审议 ,并在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的基础上提交股东大会决定。对于股东大会同意参与投标并中标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应将交易价格及其他具体条款进行备案 ,并向下次股东大会汇报。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实行记名投票表决制度。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 ,应当在会

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五年。

四、关于公司监事会的规定

（一）监事会的构成和职权

公司监事会由十一名监事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履行监事会召集人的职责，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其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监事会可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应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如有必要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监事会议事规则（要点）

监事会每年应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出席会议时，应委托其他监事代其主持会议。监事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为有效。

监事在有正当理由情况下，有权要求监事会主席召开临时监事会，是否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决定。但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赞同时，临时监事会必须召开。监事会例会决议与临时会议决议均属监事会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监事应当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缺席的监事，可以事先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无故缺席且不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的，视为同意监事会的决议。

监事会决议应经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记名表决通过方为有效。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董事长、董事或总经理列席会议。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五年。

五、 关于公司管理机构及制度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条例》用于规范总经理行使职权行为。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及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可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定、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并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六、 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和规则

（一）重大投资决策

公司投资管理的常设机构是发展计划部。发展计划部负责投资项目的考察、调研、评估和初审工作，并制定投资方案，先由专门委员会进行论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的表决权限为：不大于经审计净资产 8% 的非经营性投资和不大于经审计净资产 20% 的经营性投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过该规定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重大财务决策（要点）

公司建立了包括《财务管理办法》、《内部稽核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成本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体系。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对重大财务事项的决策有比较完整的程序规则。对于资金管理、投资管理、预算管理、成本管理等例行事项都制定了详细的管理内容及决策程序；对于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清算、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或弥补亏损方案以及重大的资产抵押或担保等例外事项的决策程序为：由经理班子提出初步方案，然后董事会拟订详细方案、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方案，最后由总经理具体负责方案的实施。

七、公司高管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与约束机制

公司根据发展需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及“德、能、勤、绩”的原则，经董事长及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决定高管人员的聘任，任期一般为三年。

高管人员需作月度、季度工作小结及年度述职报告；董事会在征询员工民主评议的基础上，对高管人员作出综合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决定高管人员的加薪、降薪以及续聘、解聘。

公司对中、高层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对每年考核名列榜首者予以晋升或加薪。核心技术人员实行课题负责制，其报酬与成果相结合。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签订《劳动合同》以及财务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对中、高层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权限、职责等作出相应的约束；同时，根据每年的考

核结果实施末位淘汰制。此外，公司董事会还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编制总经理工作细则，进一步明确总经理的职务权限。

八、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九、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诚信义务的限制性规定

为促使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诚实、勤勉、负责地履行其职责，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动准则，并保证：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取利益；不得自营或者替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的业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及取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个人或其他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公平对待所有股东；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让他人行使；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监督和合理建议。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

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否则，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是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如果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了由于通知所列内容，公司日后达成了合同、交易、安排及其利益关系，则视为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该董事做了符合规定的披露。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以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的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造成公司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十、 公司管理层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公司针对自身特点，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制定了系统全面的包括工程质量控制制度、公司运营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投资制度等四大类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结合公司自身特点制定的。公司目前运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全面覆盖了生产经营运作的各个方面，运行情况表明较为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过因内部控制制度缺陷或失效而导致的重大责任事故。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还将不断地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审计机构南方民和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审核后出具了深南专审报字（2002）第 ZA007 号《关于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审核报告》：我们认为，贵公司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在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置及执行方面还存在有待改善的地方。贵公司在控制环境、会计系统和控制制度等方面建立了适应现行管理需要的内部控制制度。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 2000 年、2001 年、2002 年的财务会计资料已经南方民和审计，该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南财审报字（2003）第 CA045 号审计报告。以下财务数据如无特别说明，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准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

本公司作为财务报表所反映的会计主体，设立于 2000 年 11 月，运行未及三年，因此编制财务报表时含公司设立前与公司设立后两个期间的财务报表。

1. 公司设立前

本公司设立前即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0 年 11 月 30 日各期的会计报表是以改制方案确定的构架为前提，并按报告期实际存在的公司构架各构成实体进行编制的。

本公司的改制剥离工作系根据改制重组方案制定的原则进行的。剥离时实物资产以实际用途为界定原则，债权、债务等以与经营业务及资产的相关性为界定原则，收入、成本、费用、税金以与实际经济业务相配比为剥离原则，有关会计要素的具体剥离情况如下：

（1）资产：依据改制方案中确定的原则，主发起人吉化集团公司将其拥有的原吉化集团公司建设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性资产及相应的负债经评估后纳入本公司，范围包括：工程一公司（锦西项目部除外）、工程二公司、国际工程公司（除青岛项目部、培训中心外）、安装一至六公司、电气、仪表、管道、绝热公司等。将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在剥离不良资产及相关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后纳入本公司。

（2）负债：在业已确定的进入本公司和留归存续企业的资产总体规模

和具体项目的基础上，根据原企业各主体负债与资产的内在关系，经征得各主要债权人同意，对原企业的负债逐项进行了分析剥离。上述以资产的相关性为原则进行剥离后的本公司负债与资产是配比的，且划归本公司的各项负债均有相关的债务转移承诺文件。

(3) 收入：依据改制方案确定的本公司业务范围，凡经营业务划归本公司的，报告期相应业务范围的主营业务收入纳入本公司。

(4) 成本：与收入的剥离相同，即将与纳入本公司的收入相对应的成本也纳入本公司。剥离后，收入、成本符合配比原则。

(5) 费用：根据改制方案确定的本公司业务范围，参照业已确定的资产、负债规模，收入的具体内容等条件，分别对各期间费用进行了分析剥离。管理费用的剥离是在经过分析测算的基础上进行的，剥离时主要按照两类标准予以剥离和划分：对于不易分清归属的共同性费用，如差旅费、办公费、行政管理部门职工的工资等系按照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进行剥离；而对于能够直接分清归属的费用，则按其归属剥离划分给存续企业或本公司。财务费用的剥离系按照报告期各会计期间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原企业各相应期间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划分。

截至 2000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设立前与存续主体之间因剥离而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剥离前金额		进入股份公司金额		剥离差异		占原企业比例%	
	2000年1月~11月	1999年	2000年1月~11月	1999年	2000年1月~11月	1999年	2000年1月~11月	1999年
资产	106,873	101,295	31,970	22,554	74,903	78,741	70.09	77.73
负债	95,126	80,605	25,757	17,176	69,369	63,429	72.92	78.69
净资产	11,747	20,690	6,213	5,378	5,534	15,312	47.11	74.01
主营业务收入	53,853	73,473	30,069	33,672	23,784	39,801	44.16	54.17
成本费用	52,922	71,002	28,434	32,005	24,488	38,997	46.27	54.92
利润总额	1,724	3,343	1,579	1,677	145	1,666	8.41	49.84

本公司审计机构南方民和认为上述剥离方案及剥离结果均遵循了配比原则。

2. 公司设立后

本公司重组设立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施工企业会计制度》，设立后于 2000 年 12 月份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基于编报的目的和用途，编制本会计报表时已按《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对部分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改变具体如下：

(1) 期末固定资产原按账面净值计价，现改为期末按固定资产帐面净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净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期末无形资产原按账面价值计价，现改为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 应收帐款中吉化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关联公司款项、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帐准备，现改为均按照帐龄分析计提坏帐准备。

由于本公司期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所以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做追溯调整；而由于增加计提坏帐准备则对会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调整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成本费用	利润总额
1999 年度	原会计报表	A	—	—	—	73,473.16	71,002.70	3,343.41
	申报会计报表	B	—	—	—	33,672.10	32,222.62	1,459.48
	差异	C=A-B	—	—	—	39,801.06	38,780.08	1,883.93
2000 年度 1 - 11 月	原会计报表	A	106,873.11	95,126.49	11,609.32	53,853.30	52,921.88	1,723.53
	申报会计报表	B	31,970.46	25,757.28	6,213.18	30,068.87	28,622.81	1,578.78
	差异	C=A-B	74,902.65	69,369.21	5,396.14	23,784.43	24,299.07	144.75
2000 年度 12 月	原会计报表	A	30,499.37	21,106.61	8,203.20	11,280.39	10,692.18	447.02
	申报会计报表	B	33,665.64	24,612.28	7,863.79	11,280.39	11,198.76	-59.56
	差异	C=A-B	-3,166.27	-3,505.67	339.41	0	-506.58	506.58
2001 年度	原会计报表	A	36,478.94	24,269.22	10,712.04	77,202.10	72,954.29	4,246.08
	申报会计报表	B	36,313.38	24,214.59	10,601.12	77,202.10	72,613.27	4,587.10
	差异	C=A-B	165.56	54.63	110.92	0	341.02	-341.02
2002 年度	原会计报表	A	44,778.90	29,140.44	14,281.93	120,065.63	113,964.83	61,708.35
	申报会计报表	B	44,778.90	31,240.44	12,181.93	120,065.63	113,792.06	63,436.01
	差异	C=A-B	0	-2,100.00	2,100.00	0	172.77	-172.77

南方民和认为上述“前三年原会计报表与申报会计报表差异”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原会计报表和申报会计报表的差异情况。

(二) 合并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会计报表系根据财政部[1995]11号文《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规定，以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而编制的，合并时，将本公司与各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投资、往来、资产购销和其他重大交易及结余和各项交易中未实现的利润进行抵销，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损益。

目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四家控股子公司为：安装公司、自动化公司、电气公司和空调防腐保温公司。

二、 简要会计报表

(一) 简要利润表

1.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项目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一、 主营业务收入	1,200,656,283.64	772,020,989.84	413,492,573.92
减：主营业务成本	1,053,443,367.50	661,517,246.67	343,248,657.8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5,894,598.94	24,516,671.90	12,807,703.49
二、 主营业务利润	111,318,317.20	85,987,071.27	57,436,212.62
加：其他业务利润	1,116,234.99	97,605.55	—
减：管理费用	45,122,700.83	38,540,325.68	39,156,561.95
财务费用	3,459,952.72	1,558,431.66	3,002,815.60
三、 营业利润	63,851,898.64	45,985,919.48	15,276,835.07
加：营业外收入	—	28,037.76	216,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15,885.16	142,912.43	300,688.68
四、 利润总额	63,436,013.48	45,871,044.81	15,192,146.39
减：所得税	25,156,513.44	15,137,444.81	5,013,408.31
少数股东损益	1,471,388.07	3,360,310.89	360,117.96
五、 净利润	36,808,111.97	27,373,289.11	9,818,620.1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1,887,267.93	(1,493,907.28)	—
减：转作股本的利润	—	—	3,073,062.15
上交改制前原股东利润	—	—	7,504,754.35
六、 可供分配利润	58,695,379.90	25,879,381.83	(759,196.3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80,811.21	2,661,409.26	—
提取法定公益金	1,840,405.59	1,330,704.64	—
七、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53,174,163.10	21,887,267.93	(759,196.38)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21,000,000.00	—	734,710.90
八、 未分配利润	32,174,163.10	21,887,267.93	(1,493,907.28)

注：2000 年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系因 2002 年会计政策变更，计提关联方应收帐款及其它应收款坏帐准备并追溯调整报表所致。

2. 母公司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项目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一、 主营业务收入	1,092,207,437.64	705,494,789.84	389,779,502.92
减：主营业务成本	982,058,503.92	640,973,107.73	323,730,530.8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2,316,846.26	23,022,830.41	12,141,550.85



项目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二、主营业务利润	77,832,087.46	41,498,851.70	53,907,421.21
加：其他业务利润	927,467.06	2,012,950.81	—
减：管理费用	26,532,328.94	16,546,992.59	37,786,492.69
财务费用	2,748,729.93	1,587,635.35	3,022,667.30
三、营业利润	49,478,495.65	25,377,174.57	13,098,261.22
加：投资收益	4,917,279.85	10,437,764.14	1,099,526.53
营业外收入	—	—	216,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14,238.07	100,271.62	300,688.68
四、利润总额	53,981,537.43	35,714,667.09	14,113,099.07
减：所得税	17,173,425.46	8,341,377.98	4,294,478.95
五、净利润	36,808,111.97	27,373,289.11	9,818,620.1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1,887,267.93	(1,493,907.28)	—
减：转作股本的利润	—	—	3,073,062.15
上交改制前原股东利润	—	—	7,504,754.35
六、可供分配利润	58,695,379.90	25,879,381.83	(759,196.3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80,811.21	2,661,409.26	—
提取法定公益金	1,840,405.59	1,330,704.64	—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53,174,163.10	21,887,267.93	(759,196.38)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21,000,000.00	—	734,710.90
八、未分配利润	32,174,163.10	21,887,267.93	(1,493,907.28)

(二) 简要资产负债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资产类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903,550.16	57,455,594.03	50,294,302.98
应收票据	3,690,000.00	5,375,000.00	1,500,000.00
应收账款	185,088,494.62	173,564,374.12	174,437,370.46
其他应收款	11,809,759.92	10,138,232.43	15,536,392.59
预付帐款	54,062,871.39	19,058,880.94	33,275,529.68
存货	59,362,569.97	30,961,159.68	34,780,898.45
待摊费用	64,304.77	49,115.55	17,488.96
流动资产合计	388,981,550.83	296,602,356.75	309,841,983.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81,464,537.81	81,090,488.81	36,547,210.20
减：累计折旧	31,542,303.91	23,423,993.84	18,781,794.04
固定资产净值	49,922,233.90	57,666,494.97	17,765,416.16



项目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合计	49,922,233.90	57,666,494.97	17,765,416.1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8,680,958.25	8,864,960.13	9,048,961.98
长期待摊费用	204,210.51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8,885,168.76	8,864,960.13	9,048,961.98
资产总计	447,788,953.49	363,133,811.85	336,656,361.26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55,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154,007,094.16	135,957,782.06	161,826,511.49
预收账款	19,665,082.16	27,551,997.12	40,290,571.67
其他应付款	31,493,230.51	15,562,961.84	25,017,871.32
应付福利费	527,185.55	—	440,831.92
未付股利	21,000,000.00	—	734,710.90
未交税金	13,135,126.57	5,599,718.48	7,598,227.78
其他未交款	2,576,681.36	2,473,462.69	214,114.99
流动负债合计	312,404,400.31	242,145,922.19	246,122,840.07
负债合计	312,404,400.31	242,145,922.19	246,122,840.07
少数股东权益	13,565,248.87	14,976,697.32	11,895,617.96
股东权益：			
股本	70,000,000.00	70,000,000.00	52,878,300.00
资本公积	10,131,810.51	10,131,810.51	27,253,510.51
盈余公积	9,513,330.70	3,992,113.90	—
其中：公益金	3,171,110.23	1,330,704.64	—
未分配利润	32,174,163.10	21,887,267.93	(1,493,907.28)
股东权益合计	121,819,304.31	106,011,192.34	78,637,903.2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47,788,953.49	363,133,811.85	336,656,361.26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资产类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517,600.85	42,178,187.08	30,944,373.38
应收票据	3,390,000.00	4,452,000.00	1,500,000.00
应收账款	108,183,666.51	101,571,658.82	128,300,098.18
其他应收款	11,583,284.55	10,075,799.13	9,647,288.58
预付帐款	53,357,295.35	19,727,631.75	24,380,921.56
存货	38,214,202.56	7,535,008.88	5,623,748.63



项目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待摊费用	29,751.73	16,329.17	—
流动资产合计	283,275,801.55	185,556,614.83	200,396,430.33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44,162,076.98	48,206,673.98	38,614,026.53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长期投资净额	44,162,076.98	48,206,673.98	38,614,026.5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49,372,573.71	48,998,524.71	5,414,421.00
减：累计折旧	9,853,672.13	4,208,990.88	1,370,670.46
固定资产净值	39,518,901.58	44,789,533.83	4,043,750.54
固定资产合计	39,518,901.58	44,789,533.83	4,043,750.54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8,680,958.25	8,864,960.13	9,048,961.98
长期待摊费用	204,210.51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8,885,168.76	8,864,960.13	9,048,961.98
资产总计	375,841,948.87	287,417,782.77	252,103,169.38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55,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114,210,338.29	88,493,690.02	107,572,179.97
预收账款	16,852,323.67	24,347,792.20	31,658,516.11
应付福利费	—	—	82,688.42
未付股利	21,000,000.00	—	734,710.90
未交税金	11,165,634.54	3,675,720.73	6,754,699.66
其他未交款	138,208.81	2,454,976.20	213,911.75
其他应付款	20,656,139.25	7,434,411.28	16,448,559.34
流动负债合计	254,022,644.56	181,406,590.43	173,465,266.15
负债合计	254,022,644.56	181,406,590.43	173,465,266.15
股东权益：			
股本	70,000,000.00	70,000,000.00	52,878,300.00
资本公积	10,131,810.51	10,131,810.51	27,253,510.51
盈余公积	9,513,330.70	3,992,113.90	—
其中：公益金	3,171,110.23	1,330,704.64	—
未分配利润	32,174,163.10	21,887,267.93	(1,493,907.28)
股东权益合计	121,819,304.31	106,011,192.34	78,637,903.2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75,841,948.87	287,417,782.77	252,103,169.38

(三) 简要现金流量表

1.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0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8,672,783.6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41,202.61
现金流入小计	660,513,986.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4,629,358.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743,303.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338,926.7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44,420.96
现金流出小计	652,056,00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7,976.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1,496,461.00
现金流出小计	1,496,46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6,46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0
分配股利及利润获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513,559.45
现金流出小计	59,513,559.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86,440.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47,956.13

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0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0,906,855.9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84,088.70
现金流入小计	602,490,944.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2,867,559.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060,040.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953,841.5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99,109.42
现金流出小计	586,180,55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10,393.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1,496,461.00
现金流出小计	1,496,46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6,46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0
分配股利及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474,518.75
现金流出小计	58,474,518.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25,481.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39,413.77

三、 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构成情况

(一) 主营业务收入及变动趋势和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0,065.63	77,202.10	41,349.26
增幅	55.52%	86.71%	
主营业务利润	11,131.83	8,598.71	5,743.62
增幅	29.46%	49.71%	
利润总额	6,343.60	4,587.10	1,519.21
增幅	38.29%	201.94%	
净利润	3,680.81	2,737.33	981.86
增幅	34.47%	178.79%	

本公司 2001、200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较上年度有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在于：

(1) 本公司承建的吉林化工炼油厂 140 万吨催化装置技术改造、吉林化工化肥厂 30 万吨合成氨改造工程、长春开发区集中供热站工程、吉林省长山化肥厂油改煤一期工程、土库曼斯坦聚丙烯工程、长春净月锅炉安装工程、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18 万吨/年乙烯改造工程裂解装置等工程项目在 2001 年度、2002 年度处于施工高峰期；

(2) 本公司在 2001 年度新承接了吉林市污水处理公司污水治理工程、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的光电子产业园研发大厦及东西配楼工程、吉林省长山化肥厂油改煤二期工程、抚顺石油三厂柴油加氢工程、吐哈油田轻烃加工工程、吉林化工 ABS 改造工程、长春联信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精细 STN 工程等工程项目。

(3) 本公司在 2002 年度新承接了吉林燃料乙醇自备电站主厂房工程、吉林燃料乙醇自备电站储煤罐工程、吉林燃料乙醇净水厂建筑工程、兰化乙烯改造工程、长春经济开发区体育公园体育场工程。



主要工程项目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 开工 日期	合同 竣工 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累计完 工百分 比(%)	当期确认 收入(万元)	累计完 工百分 比(%)	当期确认 收入(万元)	累计完 工百分 比(%)	当期确认收 入(万元)
1	吉化化肥厂合成氨工程	2000.04	2002.10	15,541.00	96.52	7,305.85	49.51	4,687.68	19.34	3,006.47
2	吉化化肥厂丁辛醇工程	1998.09	2000.05	6,300.00			100.00	825.05	88.36	3,009.76
3	大连化学水工程	2000.04	2001.07	2,000.00			100.00	1,020.72	71.55	1,430.97
4	土库曼聚丙烯工程	1999.12	2001.12	4,014.35			100.00	1,929.06	51.86	2,081.74
5	中油股份聚乙烯改造工程	2001.04	2002.06	2,085.54	65.45	359.16	48.23	1,005.92		
6	吉化炼油厂催化改造工程	2000.10	2002.07	11,240.00	97.05	7,458.27	30.70	3,450.19		
7	长山化肥厂油改煤一期工程	2000.10	2001.11	6,888.22			100.00	6,778.22	1.60	110.00
8	独山子石化乙烯扩建工程	2000.09	2003.05	12,000.00	83.08	8,134.00	15.30	1,800.00	0.30	36.00
9	抚顺石油三厂柴油加氢工程	2001.02	2001.09	2,705.95	100.00	1,383.78	100.00	2,705.95		
10	吐哈油田轻烃加工工程	2001.02	2001.12	1,900.07	100.00	420.66	100.00	1,888.01		
11	利比亚油气工程	2001.01	2002.06	3,489.94	99.94	2,752.18	21.08	735.57		
12	大连西太平洋炼油厂工程	2001.01	2001.12	559.08	100.00	855.49	100.00	559.08		
13	吉化乙烯厂改造工程	2001.03	2002.05	1,000.00	97.27	543.95	42.88	428.79		
14	大连石化催化重整工程	2001.02	2001.07	786.71			100.00	786.71		
15	抚顺石油三厂芳烃检修工程	2001.03	2001.03	422.44			100.00	422.44		
16	大连二蒸馏工程	2001.06	2001.09	480.00			100.00	480.00		
17	吉化苯酚丙酮改造工程	2001.06	2002.06	2,500.00	29.72	112.06	25.24	630.92		
18	吉化 ABS 改造工程	2001.03	2002.06	3,761.00	100.00	2,121.00	48.28	1,815.67		
19	长山化肥厂油改煤二期工程	2001.02	2002.10	8,000.00	42.38	3,390.00				
20	英台净化油罐及配套工程	2002.01	2002.04	1,880.00	79.22	1,489.33				
21	大连西太平洋炼油厂工程	2002.01	2002.06	663.88	100.00	855.49				
22	兰化乙烯改造工程	2002.03	2003.05	9,000.00	73.11	6,580.00				
	化工石油汇总			97,218.17		42,905.71		31,949.98		9,674.94
1	绍兴污水工程	2000.10	2001.06	1,163.29			100.00	1,104.09		
2	长春北郊污水工程	2001.01	2001.12	1,860.00	100.00	212.82	89.63	1,667.08		
3	通潭小区天然气工程	2000.10	2001.09	1,619.23			100.00	1,619.23		
4	吉林市污水厂工程	2001.04	2002.12	6,930.65	84.16	1,243.62	66.22	4,589.13		
5	乌兰浩特供热工程	2001.05	2001.10	1,442.42			100.00	1,442.42		
6	长春开发区集中供热站工程	2000.05	2001.07	7,773.51	100.00	1,988.52	100.00	6,614.15	14.91	1,159.36
7	长春净月潭 8#锅炉工程	2000.04	2001.05	815.30	100.00	1,161.74	100.00	550.00	32.54	265.30
8	青岛干式气柜工程	2001.01	2001.04	700.00			100.00	680.00		
9	靖宇农夫山泉水厂工程	2001.11	2002.05	800.00	100.00	1,158.00				



1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体育场	2002.08	2003.08	5,500.00	72.25	3,973.55				
	市政公用工程汇总			28,604.40		9,738.24		18,266.10		1,424.66
1	光电子工程	2000.10	2001.11	1,616.26	100.00	1,005.99	100.00	1,616.26		
2	扭曲液晶工程	2001.05	2002.06	3,600.00	100.00	1,907.00	71.47	2,572.75		
3	长春 TFT-LCD 先导工程	1999.01	2000.06	15,000.00	100.00	378.61			100	13,499.97
4	吉林华软车载 DVD 工程	2001.07	2002.06	1,200.00	68.94	300.00	43.94	527.25		
5	IBM 微科电子厂房工程	2001.07	2002.01	3,587.38	100.00	1,637.97	59.56	2,136.51		
	机电汇总			25,003.64		5,229.57		6,852.77		13,499.97
1	西林空分工程	2001.04	2001.08	673.49	100.00	80.00	91.37	615.39		
	冶炼汇总			673.49		80.00		615.39		
1	光电子产业园研发大厦工程	2000.12	2002.05	6,000.00	100.00	5,820.00	43.27	2,596.30		
2	约翰迪尔佳联涂装线工程	2001.02	2001.08	1,088.39			100.00	1,088.39		
3	研究所实验室改造工程	2000.08	2001.03	565.67			100.00	565.67		
4	3 万吨葡萄糖建筑安装工程	2001.04	2001.09	864.38			100.00	637.78		
5	牡丹江绿津生物工程	2001.06	2002.06	5,000.00	76.60	2,930.00	18.00	900.03		
6	松源玉米深加工工程	1998.06	2001.01	9,585.00	100.00	2,013.26	100.00	3,971.53	73.44	6,471.92
7	燃料乙醇自备电站主厂房	2002.04	2002.11	3,475.53	67.90	2,359.77				
8	燃料乙醇自备电站储煤罐	2002.05	2002.1	1,683.00	93.13	1,567.45				
9	燃料乙醇净水厂建筑工程	2002.06	2002.1	1,902.00	87.89	1,671.64				
	其他汇总			30,163.96		16,362.13		9,759.68		6,471.92
	总计			181,663.66		74,315.65		67,443.92		31,071.49

(二) 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在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由现场工程师对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盘点，由费用工程师按合同约定价格或约定执行的预算定额价格，计算出当月预计工程结算款（如有工程索赔等合同价款以外的调整，按合同约定当月调完），依此编制月结算书（或《月进度签证表》），报送业主单位（或监理单位）的现场质量控制工程师、费用工程师审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月工程结算收入。工程竣工后，按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款进行竣工工程结算，经业主方审批签字、盖章后，确认为工程总收入。

本公司作为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企业，所承建的工程一般为包工包料工程，即材料采购和工程施工均自行完成。但有部分工程双方约定主要材

料的采购由业主方负责，则材料供应商直接将发票开给业主方，所需资金也由业主方帐户支付。由于工程合同总金额中包含材料款，这部分由业主方负责采购材料的价款属于工程结算收入的一部分。本公司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依据双方约定的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向业主方领用材料，同时业主方向本公司开具发票，本公司据此作为成本支出入帐，并视为收回工程款。此类情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发包方供应的材料按预算定额中预算价格进行工程结算，发包方采购的材料转给承包方时，亦按预算价格转入”。会计师认为上述工程结算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 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主营业务成本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施工企业	1,219,040,197.41	904,197,162.29	397,364,023.81
公司内部抵销	165,596,829.91	242,679,915.62	54,115,366.00
抵销后合计	1,053,443,367.50	661,517,246.67	343,248,657.81

(四)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营业税	32,358,904.14	22,326,103.42	11,701,940.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43,629.93	1,510,138.96	756,033.98
教育费附加	1,092,064.87	680,429.52	349,728.85
合计	35,894,598.94	24,516,671.90	12,807,703.49

(五) 管理费用

年份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金额 (元)	45,122,700.83	38,540,325.68	39,156,561.95
增幅 (%)	17.08	-1.57	

管理费用 2001 年度较 2000 年度有所降低，主要系因为：2001 年转回 2000 年计提的坏帐准备 3,410,228.71 元所至。

(六) 财务费用

年份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金额 (元)	3,459,952.72	1,558,431.66	3,002,815.60
增幅 (%)	122.02	-48.10	

本公司 2001 年财务费用较 2000 年大幅下降，2002 年较 2001 年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20 日，对 2000 年 11 月 30 日前发生的财务费用是按照 2000 年 1 - 11 月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原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 55.83%，按此比例应分摊的财务费用为 2,550,139.85 元，加本公司实际发生的财务费用 452,675.75 元，合计为 3,002,815.60 元。而 2001 年财务费用是按照实际发生额 1,558,431.66 元确认的。

由于 2001 年的短期借款均为 2001 年下半年借入，且 2002 年下半年新增借款 1,500 万元，所以 2002 年度的财务费用较 2001 年度的财务费用大幅增加。

(七) 收入构成

1. 本公司近三年又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如下：

区域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境内施工收入						
东北地区	91,489.42	76.20	64,914.63	84.08	36,439.18	88.13
华北地区	2,682.89	2.23	849.05	1.10	1,143.11	2.76
华东地区	3,216.11	2.68	4,248.47	5.50	—	—
华中地区	403.08	0.34	112.14	0.15	—	—
西北地区	15,188.90	12.65	3,781.01	4.90	36.00	0.09
境内小计	112,980.40	94.10	73,905.30	95.73	37,618.29	90.98
境外劳务收入	7,085.23	5.90	3,296.80	4.27	3,730.97	9.02
合计	120,065.63	100.00	77,202.10	100.00	41,349.26	100.00

2. 本公司近三年又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如下：

业务类别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金额 (万元)	占收入的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收入的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收入的 比例(%)
化工石油类	79,147.06	65.92	39,229.08	50.81	15,402.40	37.25
机电类	7,669.91	6.39	6,852.77	8.88	13,499.97	32.65
市政公用工程类	15,867.28	13.22	18,266.10	23.66	5,974.97	14.45
电力类	1,800.00	1.50	100.36	0.13	—	—
冶炼类	2,437.17	2.03	1,003.63	1.30	—	—
其他类	13,144.21	8.61	11,750.16	15.22	6,471.92	15.65
合计	120,065.63	100	77,202.10	100	41,349.26	100

(八) 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收益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安装公司	2,296,440.42	7,806,617.89	914,241.48
空调防腐保温公司	587,342.98	562,665.81	36,901.41
自动化公司	856,825.07	1,026,864.50	68,370.20
电气公司	1,176,671.38	1,041,615.94	80,013.44
合计	4,917,279.85	10,437,764.14	1,099,526.53

因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20 日，而四个控股子公司分别于 2000 年 11 月 23 日和 24 日成立，故母公司 2000 年度投资收益为 12 月份的数据，而 2001 年度投资收益则为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数据，所以母公司投资收益 2001 年度较 2000 年度大幅增加。

2002 年由于分包给吉林化建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工程量大幅减少，所以 2002 年对其的投资收益也相应减少。

(九) 所得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设立以来所得税率为 33%，由于原吉化集团公司建设公司享受由吉化集团公司统一缴纳所得税政策，实际未计提所得税，故本公司 1999 年-2000 年 11 月所得税系根据 33% 税率模拟计算所得。按同比口径，本公司各年度所得税如下：

项目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所得税	25,156,513.44	15,137,444.81	5,013,408.31

四、主要资产情况

(一) 流动资产情况

1、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构成：

账龄	2002.12.31			2001.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43,426,022.93	69.03	7,171,301.15	151,570,704.36	79.53	7,578,535.22
1~2年	20,461,395.27	9.85	2,046,139.53	28,214,523.44	14.81	2,821,452.34
2~3年	34,429,862.86	16.57	6,885,972.57	3,661,522.69	1.92	732,304.53
3年以上#	9,447,634.55	4.55	6,573,007.74	7,126,618.68	3.74	5,876,702.96
合计	207,764,915.61	100.00	22,676,420.99	190,573,369.17	100.00	17,008,995.05

#: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中:应收吉林彩晶数码高科技显示器有限公司5,341,024.80元,系评估时减值,因为此款项尚有收回的可能性,所以本公司未将其予以核销,而是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吉林紫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813,362.12元,应收山东鲁北化工厂954,385.00元、应收延边炼油厂80,227.05元,因为此三家业主单位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只是目前经营资金不足,造成少量的拖欠款项,但日后收回的可能性较大,所以尚未核销;应收其他单位258,635.58元,因为收回的可能性较大,所以尚未核销。

基于工程结算的特点,工程价款一般是在工程进度结算后分期支付。公司为加快资金周转、减少资金占用,在跟踪项目过程中及时了解业主的资信能力和付款能力,做好资金风险预测,优选资金形势好、付款有保障的国外及国家、省重点工程项目进行投标,2000至2002年此类项目收入占年度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3%、80%、86%;同时在内控制度方面,明确项目经理为工程回款的第一责任人,实行项目经理清欠“终身责任制”,工程回款每月考核,结果与工资奖金挂钩,从严扣罚;在项目的施工过程中对资金形势定期分析,密切关注业主单位的资金状况,及时调整收账政策。因此本公司在近三年收入不断递增,但应收账款并未与收入同步增长。

2000年底、2001年底、2002年底应收账款余额与收入确认、资金结算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项目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一	年初应收帐款余额	190,573,369.17	189,494,909.56	163,701,628.28
二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200,656,283.64	772,020,989.84	413,492,573.92
三	年度应收帐款减少	1,183,464,737.20	770,942,530.23	387,699,292.64
	其中：收回现金	648,672,783.66	521,565,059.43	288,896,618.77
	业主供料	445,939,872.21	184,516,924.89	76,502,562.23
	垫付费用等	88,852,081.33	64,860,545.91	22,300,111.64
四	年末应收帐款余额	207,764,915.61	190,573,369.17	189,494,909.56

2、存货构成情况：

类别	2002.12.31		2001.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4,952,383.81	—	2,722,908.26	—
工程施工	54,400,130.16	—	27,869,832.29	—
低值易耗品	10,056.00	—	368,419.13	—
合计	59,362,569.97	—	30,961,159.68	—

2002 年末存货较 2001 年末大幅增加原因：

a、为能满足施工的需要，现场须储备一定量急需材料，由于 2002 年度业务量比 2001 年度大幅增长，施工项目增多导致原材料的储备增长 222.95 万元；

b、随着公司业务的迅猛发展，正在施工中但尚未达到结算条件的工程量大幅增加所致，2002 年 12 月 31 日工程施工余额增加 2653 万元，明细列示如下：

工程项目	合同总金额	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	累计已办理	2002.12.31
		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	结算价款金额	工程施工余额
长山化肥厂空分工程	9,200,000.00	9,380,937.55	4,500,000.00	4,880,937.55
吉林石化延迟焦化装置工程	80,000,000.00	4,417,899.35	—	4,417,899.35
催化改造工程	112,400,000.00	113,269,815.75	109,084,617.00	4,185,198.75
新疆吐哈氢气动力工程	19,000,747.73	26,670,420.49	23,086,630.00	3,583,790.49
邢台空分工程	3,000,000.00	2,820,180.00	—	2,820,180.00



吉化化肥厂 30 万吨合成氨改造工程	155,410,000.00	152,253,061.13	150,000,000.00	2,253,061.13
邹平无水葡萄糖工程	8,000,000.00	3,265,120.75	1,200,000.00	2,065,120.75
吉林燃料乙醇自备电站厂房	34,755,346.00	25,619,275.93	23,597,749.00	2,021,526.93
其他工程				28,172,415.41
合计				<u>54,400,130.36</u>

(二)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200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02.12.31
原值				
房屋建筑物	10,034,771.45	—	—	10,034,771.45
机器设备	62,352,015.70	—	—	62,352,015.70
运输设备	7,285,414.03	—	—	7,285,414.03
其他设备	1,418,287.63	374,049.00	—	1,792,336.63
合计	81,090,488.81	374,049.00	—	81,464,537.81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3,771,375.94	284,400.18	—	4,055,776.12
机器设备	16,385,044.49	6,443,777.97	—	22,828,822.46
运输设备	2,909,463.80	913,628.61	—	3,823,092.41
其他设备	358,109.61	476,503.31	—	834,612.92
合计	23,423,993.84	8,118,310.07	—	31,542,303.91
净值	57,666,494.97	—	—	49,922,233.90

本期无从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固定资产无用于抵押、担保的情况。

基于改制资产评估结果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财政部也以财企[2000]522 号文、523 号文对评估结果进行了合规性审核。目前本公司除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尚可使用年限继续计提折旧外，尚未发生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而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因此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并使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按各类固定资

产的原值和预计可使用的年限扣除 3%的残值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10-45 年	9.7-2.2	3
机器设备	5-14 年	19.4-6.9	3
运输设备	8-12 年	12.1-8.1	3
其他设备	3-10 年	32.33-9.7	3

(三) 主要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额 (万元)	期末投资额 (万元)	占公司净资产比例(%)	占被投资方股权比例(%)	核算方法
吉林化建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238.40	2,598.83	20.89	74.61	权益法
吉林化建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751.60	886.09	7.16	50.11	权益法
吉林化建自动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8.50	610.61	4.93	50.85	权益法
吉林化建空调防腐保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52.95	320.68	2.59	50.59	权益法

(四) 有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形资产净值为：

有形资产净值 = 总资产 - 无形资产 - 待摊费用 - 长期待摊费用

$$= 447,788,953.49 - 8,680,958.25 - 64,304.77 - 204,210.51$$

$$= 438,839,479.96 \text{ 元}$$

(五)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原值	期初余额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期末余额	剩余年限
土地使用权*	9,145,346.44	8,855,743.88	182,906.88	472,509.44	8,672,837.00	47.5 年
通讯使用权**	10,950.00	9,216.25	1,095.00	2,828.75	8,121.25	7.5 年

合计	9,156,296.44	8,864,960.13	184,001.88	475,338.19	8,680,958.25	
----	--------------	--------------	------------	------------	--------------	--

*:土地使用权系本公司改制时由吉化集团公司投入,投入价值已由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综合测算评定,并出具中联评报字[2000]第33号《土地估价报告》,该报告已经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函[2000]528号文确认。

** :通讯使用权系本公司改制时由吉化集团公司作价投入的30条直拨电话线使用权,该部分使用权由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重置成本法评定,评估价值为10,950元,并出具中联评报字[2000]第27号《吉化集团公司建设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该报告经财政部财企[2000]522号文对评估结果进行了合规性审核。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没有发生重大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六) 资产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意见:改制时,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联评报字[2000]第27号评估报告,以200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吉化集团公司投入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增值率为0.41%,其中固定资产减值率为-16.39%,上述资产评估结果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

改制后,公司自200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制订计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委托贷款等减值准备政策。由于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公司未发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委托贷款减值的情况,所以未计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委托贷款减值准备。公司的上述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是稳健的。

南方民和:公司自2001年1月1日起已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制订了计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委托贷款等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并对该等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相关年度的会计报表。由于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公司未发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委托贷款减值的情况,所以未计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委托贷

款减值准备。公司的上述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是稳健、公允的。

主承销商认为：公司关于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是稳健的、正常的，不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

五、 主要负债情况

(一) 银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情况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元)	年利率	贷款期限	到期日
中国建设银行吉林江北支行	15,000,000.00	5.310%	1 年	2003 年 7 月 11 日
中国建设银行吉林江北支行	10,000,000.00	5.310%	1 年	2003 年 7 月 11 日
中国建设银行吉林江北支行	5,000,000.00	5.310%	1 年	2003 年 7 月 30 日
中国建设银行吉林江北支行	15,000,000.00	5.310%	1 年	2003 年 8 月 29 日
中国建设银行吉林江北支行	5,000,000.00	5.310%	1 年	2003 年 9 月 19 日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4.514%	1 年	2003 年 8 月 29 日
合计	70,000,000.00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短期借款均未到期。

(二)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应付帐款

账龄	2002.12.31		2001.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37,644,303.85	89.38	120,400,558.71	88.56
1~2 年	12,493,660.51	8.11	9,814,138.16	7.22
2~3 年	629,806.50	0.41	878,293.15	0.65
3 年以上	3,239,323.30	2.10	4,864,792.04	3.57
合计	154,007,094.16	100	135,957,782.06	100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账龄超过 3 年的款项所占比例较小，部分欠款因为单据不完整而未清偿。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 预收帐款

账龄	2002.12.31		2001.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7,846,353.16	90.75	27,387,268.12	99.40
1~2年	1,654,000.00	8.41	164,729.00	0.60
2~3年	164,729.00	0.84	—	—
合计	19,665,082.16	100	27,551,997.12	100

本科目余额中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账款形成的原因系部分工程项目的建设方未及时与本公司进行末次结算。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其他应付款

账龄	2002.12.31		2001.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9,284,020.07	92.99	10,046,765.82	64.56
1~2年	1,002,946.11	3.18	2,879,217.21	18.50
2~3年	1,006,264.33	3.20	2,436,978.81	15.66
3年以上	200,000.00	0.63	200,000.00	1.28
合计	31,493,230.51	100.00	15,562,961.84	100.00

2002年末其他应付款比2001年末增长1,593.02万元,主要原因为:利比亚、新加坡等境外承包工程外聘劳务用工费、风险抵押金增加1,264.00万元。境外工程每月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应的收入与费用,但劳务合同中约

定向分包方 6 个月后支付总劳务用工费，每月先支付生活费。而 2002 年境外收入比 2001 年增长 114%，境外劳务用工相应增多，因此在 2002 年末存在未到期的劳务费大于 2001 年末未到期的劳务费。

4. 未交税金

项目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662,082.55	—
营业税	2,101,771.29	2,552,988.37
城建税	333,982.94	201,179.15
所得税	7,176,261.14	2,532,989.89
房产税	—	9,425.21
土地使用税	—	8,465.11
个人所得税	861,028.65	294,670.75
合计	13,135,126.57	5,599,718.48

未交税金比年初增加 7,535,408.09 元，主要系本期计提所得税、增值税所致。截止 2003 年 4 月，2002 年年未交税金已全部缴纳，具体如下：

项目	2002 年末未交税金	缴纳时间	缴纳金额
增值税	2,662,082.55	2003 年 1 月	2,662,082.55
营业税	2,101,771.29	2003 年 1 月	2,101,771.29
企业所得税	7,176,261.14	2003 年 4 月	7,176,261.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3,982.94	2003 年 1 月	333,982.94
其他税	861,028.65	2003 年 1 月	861,028.65

5. 其他未交款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教育费附加	77,219.66	1,095,167.56	1,029,749.53	142,637.69
医疗保险	1,847,024.95	4,847,670.48	4,487,611.06	2,207,084.37
住房公积金	217,713.94	3,091,575.78	3,112,104.42	197,185.30
养老保险	—	12,396,836.76	12,396,836.76	—



其他	331,504.14	1,683,233.63	1,984,963.77	29,774.00
合计	2,473,462.69	23,114,484.21	23,011,265.54	2,576,681.36

六、 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股本	70,000,000.00	70,000,000.00	52,878,300.00
资本公积	10,131,810.51	10,131,810.51	27,253,510.51
盈余公积	9,513,330.70	3,992,113.90	—
其中：公益金	3,171,110.23	1,330,704.64	—
未分配利润	32,174,163.10	21,887,267.93	(1,493,907.28)
股东权益合计	121,819,304.31	106,011,192.34	78,637,903.23

七、 现金流量情况

本公司2002年现金流入量为73,051.40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66,051.40万元，占现金流入量的90.42%；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为7,000.00万元，占现金流入量的9.58%。2002年现金流出量为71,306.60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65,205.60万元，占现金流出量的91.44%；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149.65万元，占现金流出量的0.21%；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5,951.35万元，占现金流出量的8.35%。2002年现金流量净额为1744.80万元。

1、本公司200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工程价款收入64,867.28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的98.21%；支付的各项工程费用50,462.94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的77.39%；支付的职工工资等6,674.33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的10.24%；支付的各项税费：5,033.90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的7.72%。

2、本公司2002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构成情况：购买固定资产149.65万元，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的100%。

3、本公司2002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构成情况：银行贷款现金流入为7,000.00万元，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的100%；偿付贷款利息支付现金451.36万元，占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的7.58%；偿付贷款本金5,000.00万元，占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的92.42%。

八、 重大事项说明

（一）或有事项

基于行业特点，本公司一般情况下在工程项目完工验收交付业主使用后，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担 1-2 年的质量保修义务。由于本公司历年来实际质量保修费用发生额较小，本公司目前仅按实际发生质量保修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诉讼事项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诉讼事项。

（三）期后事项

截止 2003 年 6 月，本公司无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期后事项。

（四）其他事项说明

1. 本公司正式设立时已将资产评估结果调整入账，调整前后的比较资产负债表列示于后。

2. 本公司评估基准日至正式设立日实现净利润已全部分配给公司主发起人吉化集团公司。本公司在计算评估基准日至正式设立日实现净利润时已考虑评估增减值的影响，故上述利润分配未影响资本保全。

3. 1998、1999、2000 年 1-11 月，本公司改制前原企业吉化集团公司建设公司连续盈利。

4. 本公司的改制剥离工作，原已审会计报表对管理费用中不易分清归属的共性费用如差旅费、办公费、行政管理部职工的工资等 50%按进入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列划分，50%按进入股份公司的人数划分；财务费用按进入股份

公司贷款金额及相应利率划分。现申报会计报表变更为对管理费用中不易分清归属的共性费用及财务费用统一按进入股份公司的收入比例划分,同时相应对所得税进行调整。由于此项变更,导致申报会计报表净利润 1999 年比同期已审会计报表净利润低 965,460.00 元,2000 年 1-11 月比同期已审会计报表净利润低 938,382.04 元。

5. 为了加快关联公司之间的资金结算、统筹安排资金,本公司和有限公司及各自的下属子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了《债权债务结算协议》,依据协议将本公司及有限公司的资产财务部作为资金集中结算的内部管理机构。两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相互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必须通过资产财务部统一结算,即: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将对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其所属分公司的应收、应付款项转到本公司,由本公司统一对有限公司列账,本公司总部在合并会计报表时对有限公司的应收、应付款项进行抵销;有限公司亦采取此核算办法。由于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结算手续较复杂,未能取得预期的效果,所以在 2001 年 3 月 31 日上述各方决定终止协议。故此,现申报会计报表中已将原已审会计报表中 2000 年 12 月 31 日冲抵数进行还原,其中:合并数还原后,申报会计报表比原会计报表应收、应付账款同时增加人民币:36,728,490.81 元,相应地资产、负债也同时增加人民币:36,728,490.81 元;母公司数还原后,申报会计报表比原会计报表应收、应付账款同时增加人民币:31,884,586.05 元,相应地资产、负债也同时增加人民币:31,884,586.05 元。

6. 本公司先后在新加坡、马来西亚、卡塔尔、土库曼斯坦、利比亚等国从事境外劳务承包或劳务输出。对于境外业务,在管理上,本公司在施工地所在国设立项目部,该项目部直属国际工程公司(系本公司一个独立核算的非法人单位),所有境外业务合同均以本公司的名义签订(项目部为非法人单位),并以项目部为核算单位,项目部负责人由本公司委派;在核算上,对于纯劳务输出业务,属于单价确定的定额合同,则按每月实际发生的劳务工时计算确认收入,对于劳务承包合同,由项目部根据实际工作量申报进度,经总包方或业主单位签字确认后执行建造合同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应的收入与费用。

7. 设立前原企业利润表与申报利润表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1999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原会计报表	申报会计报表	差异	差异情况说明
	A	B	C=A-B	
一、主营业务收入	734,731,629.08	336,720,971.39	398,010,657.69	注 1
减：主营业务成本	627,170,936.37	283,684,969.81	343,485,966.56	注 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4,274,844.87	10,795,302.30	13,479,542.57	注 3
二、主营业务利润	83,285,847.84	42,240,699.28	41,045,148.56	
加：其他业务利润	9,531,774.25	436,753.79	9,095,020.46	注 4
减：管理费用	53,951,345.81	25,624,026.44	28,327,319.37	注 5
财务费用	4,629,913.08	2,121,889.16	2,508,023.92	注 6
三、营业利润	34,236,363.20	14,931,537.47	19,304,825.73	
加：投资收益	-	-	-	
补贴收入	298,149.86	-	298,149.86	注 7
营业外收入	451,275.46	-	451,275.46	注 8
减：营业外支出	1,551,728.42	336,720.97	1,215,007.45	注 9
四、利润总额	33,434,060.10	14,594,816.50	18,839,243.60	
减：所得税	-	4,816,289.45	-4,816,289.45	注 10
五、净利润	33,434,060.10	9,778,527.05	23,655,533.05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00 年度 1--11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原会计报表	申报会计报表	差异	差异情况说明
	A	B	C=A-B	
一、主营业务收入	538,533,013.22	300,688,678.61	237,844,334.61	注 11
减：主营业务成本	453,128,259.44	246,099,631.01	207,028,628.43	注 1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6,989,713.11	9,475,436.83	7,514,276.28	注 13
二、主营业务利润	68,415,040.67	45,113,610.77	23,301,429.90	
加：其他业务利润	10,307,196.75	89,604.61	10,217,592.14	注 14
减：营业费用	-	-	-	
管理费用	54,533,147.43	28,102,901.03	26,430,246.40	注 15
财务费用	4,567,687.36	2,550,139.85	2,017,547.51	注 16
三、营业利润	19,621,402.63	14,550,174.50	5,071,228.13	
加：投资收益	-	-	-	

项目	原会计报表	申报会计报表	差异	差异情况说明
补贴收入	-	-	-	
营业外收入	291,227.35	216,000.00	75,227.35	注 17
减：营业外支出	2,677,308.78	300,688.68	2,376,620.10	注 18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	1,322,300.00	-1,322,300.00	注 19
四、利润总额	17,235,321.20	15,787,785.82	1,447,535.38	
减：所得税	-	5,209,969.32	-5,209,969.32	注 20
少数股东损益	-	-	-	
未弥补子公司亏损	-	-	-	
五、净利润	17,235,321.20	10,577,816.50	6,657,504.7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	
资本公积转入	-	-	-	
六、可供分配利润	17,235,321.20	10,577,816.50	6,657,504.7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提取法定公益金	-	-	-	
提取福利及奖励基金	-	-	-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7,235,321.20	10,577,816.50	6,657,504.70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3,073,062.15	-3,073,062.15	注 21
上交改制前原股东利润	-	7,504,754.35	-7,504,754.35	注 22
八、未分配利润	17,235,321.20	0.00	17,235,321.20	

一、1999 年差异情况说明：

注 1：主营业务收入的剥离系根据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2000]1097 号”文批准的本公司改制重组方案所确定的原则进行的，凡经营业务划归股份公司的，报告期相应业务范围的主营业务收入也随之纳入股份公司，差异系划归有限公司的业务范围所产生的收入。

注 2：主营业务成本的剥离与收入的剥离相类似，即将与纳入股份公司的收入相对应的成本也纳入股份公司，差异系划归有限公司的收入所对应的成本。剥离后，收入、成本符合配比原则。

注 3：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系根据主营业务收入与相应的税率计算而得，差异系划归有限公司的收入所对应的营业税金及附加。

注 4：其他业务利润的差异系划归有限公司各核算单位所产生的利润。

注 5：管理费用的剥离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改制重组剥离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的，对于能分辨属于股份公司或有限公司的，直接计入股份公司或有限公司；对于不易分清归属的共性费用则主要按进入股份公司的收入比例和进入有限公

司的收入比例划分。差异系按以上方法划归有限公司的管理费用。

注 6：财务费用的剥离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改制重组剥离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的，即分别按进入股份公司和进入有限公司的收入比例划分。差异系按以上方法划归有限公司的财务费用。

注 7：补贴收入的差异系属于划归有限公司各核算单位的补贴收入。

注 8：营业外收入的差异系属于划归有限公司各核算单位的营业外收入。

注 9：营业外支出的差异系属于划归有限公司各核算单位的营业外支出。

注 10：改制前原吉化集团公司建设公司在吉化集团公司统一纳税，而吉化集团公司属于亏损企业，所以原吉化集团公司建设公司未计提所得税。差异系股份公司根据利润总额按 33%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模拟计提的企业所得税。

二、2000 年 1—11 月差异情况说明：

注 11：主营业务收入的剥离系根据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2000]1097 号”文批准的改制重组方案所确定的原则，凡经营业务划归股份公司的，报告期相应业务范围的主营业务收入也随之纳入股份公司，差异系划归有限公司的业务范围所产生的收入。

注 12：主营业务成本的剥离与收入的剥离相类似，即将与纳入股份公司的收入相对应的成本也纳入股份公司，差异系划归有限公司的收入所对应的成本。剥离后，收入、成本符合配比原则。

注 13：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系根据主营业务收入与相应的税率计算而得，差异系划归有限公司的收入所对应的营业税金及附加。

注 14：其他业务利润的差异系划归有限公司各核算单位所产生的利润。

注 15：管理费用的剥离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改制重组剥离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的。对于能分辨属于股份公司或有限公司的，直接计入股份公司或有限公司；对于不易分清归属的共性费用则主要按进入股份公司的收入比例和进入有限公司的收入比例划分。差异系按以上方法划归有限公司的管理费用。

注 16：财务费用的剥离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改制重组剥离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的。即分别按进入股份公司的收入比例和进入有限公司的收入比例划分。差异系按以上方法划归有限公司的财务费用。

注 17：营业外收入的差异系属于划归有限公司各核算单位的营业外收入。

注 18：营业外支出的差异系属于划归有限公司各核算单位的营业外支出。

注 19：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系调增应收账款。

注 20：改制前原吉化集团公司建设公司在吉化集团公司统一纳税，而吉化集团公司属于亏损企业，所以原吉化集团公司建设公司未计提所得税。差异系股份公司根据利润总额按 33%的企业所得税率模拟计提的企业所得税。

注 21：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系 2000 年 1 月—6 月份实现的净利润。

注 22：上交改制前原股东利润系 2000 年 7 月—11 月股份公司设立前所实现的净利润全部上交股东吉化集团公司。

南方民和已出具：深南专申报字（2002）第 ZA008 号《关于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会计报表与申报会计报表若干差异的专项审核报告》。

调账日调账前后比较资产负债表

2000 年 11 月 30 日

项目	调账后	调账前	差异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666,169.27	35,666,169.27	—
应收票据	1,500,000.00	1,500,000.00	—
应收帐款	171,576,567.95	171,576,567.95	—
其他应收款	16,744,986.28	16,744,986.28	—
减：坏帐准备	9,116,874.28	10,732,923.52	(1,616,049.24)
应收帐款净额	179,204,679.95	177,588,630.71	1,616,049.24
预付帐款	38,717,987.65	39,236,987.65	(519,000.00)
存货	56,291,736.93	56,543,113.06	(251,376.13)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存货净额	56,291,736.93	56,543,113.06	(251,376.13)
待摊费用	27,292.19	27,292.19	0.00
流动资产合计	311,407,865.99	310,562,192.88	845,673.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34,712,345.50	31,426,376.06	3,285,969.44
减：累计折旧	17,585,230.18	10,726,972.47	6,858,257.71
固定资产净值	17,127,115.32	20,699,403.59	(3,572,288.27)
固定资产合计	17,127,115.32	20,699,403.59	(3,572,288.27)

项目	调账后	调账前	差异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9,091,207.67	5,359,738.15	3,731,469.52
递延资产	10,950.00	10,950.00	—
其他长期资产	67,430.00	67,430.00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9,169,587.67	5,438,118.15	3,731,469.52
资产总计：	337,704,568.98	336,699,714.62	1,004,854.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应付帐款	113,816,514.95	113,816,514.95	—
预收帐款	102,407,759.88	102,792,999.88	(385,240.00)
其他应付款	25,173,797.84	25,173,797.84	—
未交税金	6,015,429.35	6,015,429.35	—
其他未交款	159,256.45	159,256.45	—
流动负债合计	257,572,758.47	257,957,998.47	(385,240.00)
负债合计	257,572,758.47	257,957,998.47	(385,240.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2,878,300.00	52,878,300.00	—
资本公积	27,253,510.51	25,863,416.15	1,390,094.36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80,131,810.51	78,741,716.15	1,390,094.3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37,704,568.98	336,699,714.62	1,004,854.36

九、 盈利预测

1. 本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后承诺：如果 2003 年不遭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意外情况、重大意外事故，本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条件下预期利润率（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可达到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2. 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时经营状况（包括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等）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关于 2003 年净资产收益率的预测，是在合理的预计和审慎判断基础上作出的。

3. 主承销商认为：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承诺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净资产情况，在如果 2003 年不遭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意外情况、重大意外

事故，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条件下预期利润率（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可达到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十、 历次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一） 资产评估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投入到本公司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0年6月30日，于2000年9月11日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00]第27号《吉化集团公司建设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该次评估已经财政部财企函[2000]264号文立项，并经财政部以财企[2000]522号文，对评估结果进行了合规性审核。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进行的。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在一定范围内实施了实地勘查、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托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作出了公允的反映。

经实施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吉化集团公司建设公司投入到本公司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00年6月30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目	序号	账面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	E=D/B*100%
流动资产	1	21,943.24	21,940.92	22,025.49	84.57	0.39
长期投资	2					
固定资产	3	2,179.88	2,179.41	1,822.18	-357.23	-16.39
其中：在建工程	4					
建筑物	5	237.01	237.01	565.72	328.71	138.69
机器设备	6	1,942.87	1,942.39	1,256.45	-685.94	-35.31
无形资产	7	541.39	542.48	915.63	373.15	68.79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541.39	541.39	914.53	373.15	68.92
其他资产	9	3.59	3.59	3.59	0.00	
资产总计	10	24,668.10	24,666.40	24,766.89	100.49	0.41
流动负债	11	18,592.23	18,592.23	18,553.71	-38.52	-0.21
长期负债	12					
负债合计	13	18,592.23	18,592.23	18,553.71	-38.52	-0.21



项目	序号	账面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	E=D/B*100%
净资产	14	6,075.87	6,074.17	6,213.18	139.01	2.29

本公司成立时，已经依据上述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帐务调整。

(二) 验资情况

2000年11月14日，深圳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受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委员会委托，对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实收股本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深南验字(2000)第YA126号验资报告。

2001年5月22日，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受本公司委托，对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深南验字(2001)第YA090号验资报告。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指标中，除资产负债率为母公司报表口径外，均以合并财务报告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主要财务指标			2002年	2001年度	2000年度
流动比率			1.25	1.22	1.26
速动比率			1.05	1.10	1.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03	4.44	2.34
存货周转率(次/年)			23.33	20.12	13.5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总资产的比例(%)			0.0018	0.0025	0.003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057	0.0086	0.013
资产负债率(%)			67.59	63.12	68.81
每股净资产(元)			1.74	1.51	1.49
研究与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元)			0.12	0.07	—
每股收益 (元)	主营业务利润	全面摊薄	1.5903	1.2284	1.0862
		加权平均	1.5903	1.2284	1.0862
	营业利润	全面摊薄	0.9122	0.6569	0.2889

主要财务指标			2002年	2001年度	2000年度	
	净利润	加权平均	0.9122	0.6569	0.2889	
		全面摊薄	0.5258	0.3910	0.1857	
	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	0.5258	0.3910	0.1857	
		全面摊薄	0.5318	0.3927	0.1873	
	净资产收益率 (%)	主营业务利润	全面摊薄	91.38	81.11	73.04
			加权平均	89.47	93.14	97.86
营业利润		全面摊薄	52.42	43.38	19.43	
		加权平均	51.32	49.81	26.03	
净利润		全面摊薄	30.22	25.82	12.49	
		加权平均	29.58	29.65	16.73	
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的净利润	全面摊薄	30.56	25.93	12.59		
	加权平均	29.92	29.77	16.87		

注：2001年及2002年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构成分别为

		2002年	2001年
1) 营业外收入	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	0	28,037.76
2) 营业外支出	防洪基金	345,885.16	142,912.43
	捐赠支出	70,000.00	0

十二、 管理层财务分析意见

1. 公司资产质量及资产负债结构

截至2002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总资产4.48亿元，其中流动资产3.89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86.83%，固定资产0.50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11.16%，无形资产0.09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2.01%。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分别占流动资产的19.26%、47.58%、13.90%和15.26%。由于施工行业的特点，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本期余额为2.08亿元，其中帐龄在一年以内的占69.03%。根据公司历年来的账款回收情况，发生坏帐的可能性并不大，且公司也已根据帐龄计提了5% - 30%的坏帐准备，并对每一项账款的回收可能性作了核查，个别项应收账款计提了全额坏帐准备，故公司认为应收账款的质量是较好的，计提的坏帐准备金额是适当的。

截止2002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为5,936万元，包括：原材料495

万元，工程施工 5,440 万元，低值易耗品 1 万元，其中在建未完工程占存货总额的比例为 91.64%。基于行业特点，公司所进行的施工项目需预备材料，即原材料（随着工程项目的增多，原材料金额也随之增大，）这部分原材料由各工程项目领用之后即转化成工程施工，工程施工成本经结算后即可收回；由于公司在承接工程项目时即进行项目优选，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结算的工程项目处于正常施工状态，不存在停建、烂尾的情形，随着以后工程项目结算的进行，此部分原材料、工程施工的成本均可以逐步收回。由于期末上述存货的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所以公司对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综上所述，本公司认为公司目前的流动资产结构是合理的，各项资产质量是较好的。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了清查，固定资产原值为 8,146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 1,003 万元，机器设备 6,235 万元。运输设备 729 万元，其他设备 179 万元；累计折旧为 3,154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 406 万元，机器设备 2,282 万元，运输设备 382 万元，其他设备 83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4,992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 597 万元，新度系数为 0.60，机器设备 3,952 万元，新度系数为 0.63，运输设备 346 万元，新度系数为 0.48，其他设备 96 万元，新度系数为 0.53。由于房屋建筑物无闲置及损坏的情形；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主要包括各种大中型起重运输机械、土石方机械、各种类型焊接设备、机械加工设备等、各种测量工具及仪器等，设备种类齐全，配置合理，且这些设备多为九十年代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具备技术性能好、作业效率高等特点，无技术陈旧、闲置及损坏的情形；其他设备主要系电脑等电子产品，此部分设备大多是 2000 年末以后购入的。通过清查，不存在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而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发行人会计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是稳健和公允的；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的情形、存货未发生跌价的情形而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会计处理是合理的。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是公司生产经营中占用的土地，土地面积为 48,372.06 平方米，公司另租赁了 192,334.61 平方米的土地用于生产经营。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3.12 亿元，均为流动负债。其中应付账款为 1.54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49.36%，短期借款为 0.70 亿元，占负

债总额的 22.44%。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一年以内的应付工程款、材料款、劳务费，约占 89.38%，与应收工程款对应，随应收账款回收后偿付。公司短期借款均为保证借款，到期日介于 2003 年 7 月至 2003 年 9 月之间，公司认为由于存有一定的自有资金，对银行债务的偿还能力是有保证的，且本公司信誉良好，生产经营正常，借款到期后如有必要，应能续借。

本公司 2002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67.59%。建筑行业七家上市公司（中铁二局、海油工程、北方国际、上海建工、隧道股份、葛洲坝和深天健）2002 年末资产负债率平均为 54.77%。

2. 公司的股权结构合理性

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7,000 万元，分别由吉化集团公司、吉林高新区华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市城信房地产开发公司、宁波市富盾制式服装有限公司、上海华理远大技术有限公司占有 77.54%、15.97%、3.12%、2.75%、0.62% 的股权。本公司的股权结构较为合理，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将更为均衡，可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3. 公司关联交易分析

本公司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分为四类：

后勤服务类关联交易包括土地房屋租赁、供水供暖及通讯服务，该类关联交易金额 2001 年、2002 年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73%、0.48%，对财务状况的影响很小。

工程辅助及技术服务类关联交易包括商品混凝土及预制构件采购、非标设备采购、工程检测、设备维修、电脑租赁及技术服务。这部分业务独立于工程施工业务，不影响本公司经营资产的完整性。其中 2001 年本公司商品混凝土及构件预制及非标设备采购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1,545.76 万元和 324.86 万元，占同类业务的比重分别为 23%和 11%，由于本公司承包的工程项目遍及全国各地，所需商品混凝土、预制件、非标设备等原材料基于成本因素均需于项目所在地采购，即使在吉林地区，上述关联方也并非本公司所需原材料的唯一供应方。2002 年本公司商品混凝土及构件预制及非标设备采购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1,128.70 万元和 0.36 万元，占同类业务的比重分别为 22.02%和 0.01%，上述指标较 2001 年度均有大幅下降。工程辅助及技术服务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 2001 年、2002 年

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95%、2.17%，对财务状况的影响不大。

工程分包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改制时保留化工石油工程等业务，分离出房屋建筑工程业务而产生的，2001 年、2002 年本公司分包给建筑工程公司的房屋建筑工程分别为 3,355.84 万元和 5,653.10 万元，占当期对外工程分包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24.39%和 24.98%，该交易是按照《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吉林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JYD - 101 - 2000)(吉建定字[2001]18 号)等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约定分包价格进行，工程分包作为工程施工企业的正常业务，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没有异常影响。

本公司 2001 年和 2002 年从中石油下属企业取得工程承包收入为 29,462.40 万元和 57,205.16 万元，分别占公司收入总额的 38.17%和 47.64%，基于本公司从中石油下属企业取得重大工程按国家规定均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揽，是市场化竞争的结果，不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中对关联交易均有明确的约束制度，上述关联交易也已签订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协议，其定价是通过招投标、预算定额或地方市场价格确定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公司现金流量及偿债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款项的回收情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可以满足经营活动所需要发生的支出。公司 200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为 66,051.40 万元，同期经营活动发生的现金流出量为 65,205.6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45.80 万元。

公司所承揽的工程项目大多为中油集团公司投资项目及国家、省、市重点工程或涉外项目及境外项目，建设资金充足，建设单位履约付款信誉较好，工程款回款比例高，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6.03 次/年，经营资金充足，公司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7,490.36 万元，是对短期偿债能力的有力保证。

本公司 2002 年末资产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1.25、1.05，建筑行业 7 家上市公司 2002 年末资产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平均为 1.24、0.97。

5. 公司经营成果、盈利能力及前景分析

公司及其改制前身长期坚持发展主营业务，自成立 50 多年以来未发生亏损。

随着公司发起人将优质资产投入本公司，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更有保证。目前本公司 2002 年、2001 年、200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26%、14.31%、16.99%；建筑行业 7 家上市公司同期毛利率平均值分为 13.45%、14.24%、15.18%。

公司在国内有较稳固的市场占有份额，在立足于已占有的国内外市场的同时，还重点开发 EPC(工程总承包，包括设计、采购、施工全过程，即交钥匙工程)、BOT(承包方先行投资建设，经营一定时期后，再转让给业主的工程)项目，力争在三年内申办特级资质(新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中的最高级别)。公司预计国家的经济政策有利于公司的发展，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势必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

6. 公司的财务优势和可能面临的困难

公司的行业地位、业绩和竞争优势使公司能够承接到一些大型、优质的工程项目，良好的财务信誉使公司融资上具有一定的能力，由于承接的工程项目建设资金充足，建设单位信誉较好，使公司的款项回收有保证，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良性运转和一定的获利能力。

在财务管理上，本公司具有较好的企业财务管理工作基础，内部控制制度严密，执行规范，系统人员素质较高。公司全面贯彻“以财务管理为基础、以资金管理为重心、以预算管理为主线”的原则，实行公司总部、分公司、项目部三级核算，并实行财务人员由所在单位和公司财务部双重领导，实施系统管理考核，岗位人员竞聘上岗，并在年度过程中按季进行个人工作业绩评分考核，实行“末位淘汰制”和个人工作业绩与工资收入挂钩的管理办法，加大监管力度。虽然本公司工程项目多，施工地点分散，但由于建立健全了财务内控制度并突出以预算为中心的财务管理，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提供了切实的保障。

在成本管理上以成本的责任单位为核算对象，确定责任中心，及时编制内部预算，包括收入预算、成本预算，并根据“谁负责、谁承担”的原则进行费用归集和分配，把成本管理和经济责任制结合起来，把成本反映的经济责任落实到各机关部门、分公司、项目部。

由于本公司经营业务受国家宏观投资调节措施、经济政策、行业管理等的影响比较大，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尽管国家在未来几年的化工石油行业投资政策对本公司业务发展较为有利，但一旦出现较大的调整，亦将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的影响。

第十一章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

本公司作为以化工石油工程施工为主业的建筑总承包企业,为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以及本次新股发行上市的良好机遇,提高募集资金运用效率,保障股东价值的最大化,结合公司现实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公司发展战略计划。

(一) 发展战略

公司“十五”期间的发展战略是：“构筑一个基础、拓宽两个市场、做大三个支柱、坚持四个原则”。“构筑一个基础”即：构筑国有控股、吸收社会多元投资的资本结构,形成决策科学化、适应市场条件的新型企业机制;“拓宽两个市场”即：拓宽国内、国际两大市场;“做大三个支柱”即：依靠科技进步,发挥企业综合优势,做大国内国际以化工石油为主的跨行业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做大国际国内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BOT(建设、经营、转让),做大以资本运营为载体的多元化经营;“坚持四个原则”即：忠诚股东、保证回报,善待员工、以人为本,适应市场、与时俱进,持续发展、多元高效。

(二) 整体经营目标及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公司的整体经营目标是在五年内发展成资金密集、智力密集、管理国际化、经营国际化的一流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力争 2005 年实现产值 200,000 万元。本公司围绕整体经营目标,针对公司不同业务品种对产值进行分解,从而制定出公司主要业务未来三年的经营目标:

单位:万元

产值(万元)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化工石油工程	93,000	108,000	120,000
市政公用工程	20,000	18,000	20,000

产值（万元）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电力工程	8,000	9,000	10,000
冶炼工程	6,000	9,000	10,000
房屋建筑工程	5,000	18,000	20,000
机电工程	18,000	18,000	20,000
合计	150,000	180,000	200,000

（三）经营理念

公司遵循“重合同，守信用，为用户提供满意的工程和服务”、“扩大主营业务规模，拓宽其他业务领域，不断发掘企业新的增长点”和“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求发展，向管理要效益”等经营理念，确保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快速发展，实现整体经营目标。

（四）业务开发计划

为实施整体经营目标，本公司业已制定各项业务开发计划：1）公司主项资质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从一级资质晋升为特级资质；2）公司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由二级升为一级；3）进一步强化分公司、子公司的专业优势，如机电设备安装、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送变电工程、大型储罐制作安装等，以增加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4）充分利用公司综合资源优势，扩大和开辟其他专业安装工程领域业务，如管道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梯安装工程等。

为配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基于行业管理特点，本公司按照建设部 2001 年 87 号文件《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及《建筑企业资质管理标准》实施企业资质重新就位及晋升计划：1）根据《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要求，在 2002 年 7 月 1 日前已实现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各序列资质就位；2）根据公司施工情况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争取在 2003 年由各子公司拓展一个增项资质，或晋升一个资质等级；3）成立股份公司特级资质工作组，对照《建筑企业资质管理标准》中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标准寻找差距，制定有效措施，力争 2003

年达到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企业资质标准。

（五）人员扩充计划

公司注重人力资源的开发，以培养高素质的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为重点，整体开发人力资源。目前公司培养就读的工程类硕士、工商管理硕士、财务硕士、法学硕士共 76 人，将使公司高、中、初级人才呈金字塔型分布，形成以企业管理人才、工程项目管理人才、市场开发人才、信息管理人才为主体的人才体系。

为配合长期发展战略，公司制定了详细的人才吸收计划。未来五年，公司计划每年工程技术人员要保持 20% 的增长率，并逐步提高专家级人才的比重，具有硕士学历以上人员比例要达到 8-10%；在年龄结构上，45 岁以下专业工程技术人员达到 75%，管理和工程技术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达到 65%。公司将采取外部引进为主，内部培养为辅的策略来实现人员结构的优化，每年招收各类大学本科及硕士毕业生 200 名，从社会招聘各类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专业人才 50 名。

（六）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十五”期间科技开发项目计划是完善已有的工程建造、安装核心技术，开发各种条件下的先进施工技术方案和安装工法并推广应用。

1. 工艺管道预制工厂化

在现场施工中全面推广工艺管道预制工厂化，努力提高预制水平，力争 2004 年以前实现管道预制率达到 60% 以上。

2. 增强长输管线施工能力

掌握长输管线 CO₂ 气体保护焊自动焊接流水施工工艺，增强长输施工能力，组建规模化的长输管道专业公司。

3. 储罐施工技术

研究3万立方米以上储罐正装法组装、焊接技术，总结编制储罐正装法施工工法，形成大型到特大型储罐施工优势，占领国内储罐施工市场，拓展国际市场。

4. 钢结构工厂化施工

实现钢结构自动下料、焊接、矫正、成孔、喷漆，提高钢结构工厂化施工水平，研究高层建筑钢结构施工技术，购置先进自动焊接、大型吊装设备，形成高层建筑钢结构施工优势。

5. 洁净工程施工

增加先进装备投入，提高洁净厂房、空调施工能力，拓展医药工程施工市场，2003年形成洁净工程施工优势，建立专业施工队伍。

6. 光纤电缆施工

研究掌握光纤电缆施工成套技术，购置先进施工设备，拓展电子通讯工程施工领域。

7. 工业筑炉衬里工程施工机械化

购置设备，实现筑炉衬里机械化，总结施工技术，加大投入，形成专业优势。

8. 计算机系统开发

提高办公自动化水平，提高智能建筑设计、施工能力，施工管理全面应用微机辅助管理，使公司计算机辅助管理在全国施工企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七）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公司为实现整体经营目标，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制定了详尽的市场开发计划，采取由内及外、由近及远的业务市场拓展策略。在加强东北传统市场龙头地

位的基础上，积极扩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致力于重点市场区域和国家重点石化建设项目的开发工作。

1. 积极开拓上海石化建设市场，拟新建的上海化学工业区是以化工石油和精细化工产品为主的综合性工业区，投资总额 1,500 亿元，目前规划总面积为 23.4 平方公里，首期工程将在 2005 年完成，主要是重化工和公用工程项目，投资额约为 500 ~ 600 亿元，其中工程建设产值 150 ~ 180 亿元。本公司目前在上海设有项目公司，希望能在这一巨大市场中占据一定份额；

2. 配合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公司目前已在新疆吐哈油田、独山子乙烯、兰州石化、西安、包头等西部化工石油工程建设市场打开局面，公司将在此基础上继续跟踪该区域国家既定或计划的大型新建、技改项目，力争开拓新的施工领域并扩大市场份额；

3. 重点跟踪目前国内大型中外合资或独资石化项目，未来十年内国内将新建成的惠州乙烯、扬-巴乙烯、上海乙烯、天津乙烯、福建乙烯、兰州乙烯等总投资达 185 亿美元的“六大乙烯”项目。本公司目前正积极跟踪总投资 45 亿美元、建安产值近 100 亿元的惠州乙烯项目及总投资 29 亿美元、建安产值 60 亿元的南京扬-巴乙烯项目；

4. 继续努力开拓国际工程建设市场，目前公司在东南亚、中东、中亚、北非等地区均取得较大进展，今后积极参与国际工程的竞、投标活动，扩大公司的知名度；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加速与国际惯例接轨；积极与国际知名化工石油建筑企业合作，寻找切入国际大型化工石油建设工程的契机。

公司在制定详尽市场开发计划的同时也加强了营销网络的建设，加强对市场营销部门的管理与投资力度，增设技术专家主管市场开发工作，增加市场开发人员数量并通过培训提高市场开发人员的业务水平；在关键目标市场如上海、兰州等地区投资设立分厂或组建项目公司，并计划在广东惠州、江苏南京组建项目公司，以长期跟踪、捕捉该地区的市场信息。

（八）再融资计划

公司本次新股发行并上市工作如能顺利实施，募集资金将用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投资项目。在未来年度里，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状况，可通过

增发或配售新股或向银行贷款等多种形式筹集资金以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

（九）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及市场开发计划,本公司计划未来几年在重点市场区域通过收购兼并同行业公司或与之合资组建新公司等多种方式突破障碍,快速、低成本进入目标市场,实现公司市场份额的持续快速增长。

（十）深化改革和组织结构调整的规划

本公司利用股票发行上市及我国加入 WTO 的契机,深化企业体制和管理体制改革,努力将公司建成股权多元化、决策科学、能适应各种市场条件的经营主体。公司将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汲取国内外同行先进管理理念及经验,努力推进企业管理的现代化,加强工程项目招投标、分包以及施工过程的科学管理。在公司组织架构改革方面,拟进行如下调整:1)进行内部资本整合,以具有工程施工一级资质的国有企业为目标,开展收购兼并活动,充分利用目前“资本价格双轨制”的有利时机,实现低成本扩张;2)成立由工程技术专家和市场专家参与的产业研发部,研究挖掘新产业、新市场,新领域,寻找企业新的利润增长点;3)推行业务部制的项目管理模式,每个事业部既是利润中心,又是市场开发中心。实行业务部制可以缩短业务流程,实现管理的扁平化,提高公司整体市场适应能力;4)设置技术研发中心,积极与科研院所及高校合作,联合开发和推广新型施工工艺、工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十一）国际化经营规划

公司在巩固发展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参与国际工程建设市场的竞争。公司国际化战略的重点是开发东南亚、中东、中亚市场,主要包括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沙特阿拉伯、卡塔尔、阿曼、阿联酋及土库曼斯坦等国家。在业务类型上逐渐由劳务分包向施工分包、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甚至 BOT 方向发展。计划 2005 年前将国际工程公司发展成为具备 EPC 总承包能力的独立法人实体;计划 2003 年实现 29,000 万元。公司制定了具体措施以保证完成上述计划,主要包括:

1) 增设驻外办事机构和增加境外市场开发人员, 广开信息渠道, 积极跟踪涉外建设项目; 2) 与国际著名工程公司结成紧密型战略联盟, 利用这些公司境外市场资源优势, 拓展境外市场; 3) 招聘国际型管理人才和做好涉外人才培训工作, 满足境外业务发展的需要; 4) 做好境外在建工程, 以优良的工程质量和服务赢取业主的信任, 争取后续工程; 5) 加强同行业间的合作, 建立稳定的商业合作关系。6) 充分利用公司对外经营权和在境外业务网络, 积极开展与工程相关的贸易, 增加设备、材料和劳务的输出。7) 做好巴斯夫、拜尔、BP、壳牌等跨国公司的国内工程建设项目并与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为公司的国际化经营策略打好基础。

二、 拟订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次股票发行如期完成, 募集资金如期到位。

本公司所在行业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 不会出现重大变动。

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 没有对公司发展将会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现象或事件发生。

国家对化工石油产业、建筑行业的产业政策不会有重大改变, 既有政策将被较好地执行。

三、 实施上述计划将要面临的主要困难

实施上述计划本公司面临的主要困难: 第一是资质障碍, 国家强化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 提高了市场准入的门槛, 没有特级资质, 就不能进入更大一级的建筑市场。第二, 项目业主对施工企业资源配备的要求越来越高, 没有超大型施工机械和相适应的质量检测设备就不能承担大型化工石油装置的总承包。第三, 公司业务的迅猛发展, 对公司资金面、资源配置合理性、管理效率以及人才储备等诸多方面造成较大压力。尤其在人才储备方面, 掌握先进管理理念、拥有先进技术、熟悉国际竞争规则的高级工程技术、项目管理人员将出现严重短缺, 从而影响到上述计划的实施。

四、 公司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上述发展计划是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业务情况以及拥有资源的基础上，根据国内外行业发展的趋势而制定的，该发展计划从施工领域开发和市场区域开发两个角度对公司未来几年的发展做了规定性描述，根本目的在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建筑市场上处于有利地位；扩大经营规模，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发展计划是现有业务的提升，从现有资质向更高级资质的迈进。主项资质从一级资质晋升为特级，以突破一级资质中规定单项合同额不得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制约，以及工程任务的限制。各增项资质全面晋升以扩大专业市场的份额。公司发展计划又是现有业务的扩展，从公司主项资质向相近资质延伸，以扩展本公司占领建筑市场的范围，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

五、 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发展目标与计划的作用

本次发行对公司实现发展目标具有重要意义。首先，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为本公司从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晋升为特级资质创造了条件，使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净资产达到特级资质标准。而资质晋升有利于迅速提高市场占有率，有利于企业经济效益的大幅提升。第二，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中购置工程施工机械设备可有效满足特大型项目业主对施工企业设备的要求，如“六大乙烯”项目等均要求施工企业有超大型吊车进行大型设备的吊装；第三，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为本公司扩展相近业务创造了充分的条件，投资设立长春钢结构预制安装公司使公司参与钢结构工程施工、加强公司高层建筑的施工能力具有决定性的意义；第四、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上海管线预制维修公司项目将使本公司工艺管道预制工厂化能力得到大幅提高，最大限度地改善管道安装的条件和提高工程质量，符合化工石油工程施工行业技术发展方向的要求。

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置身于媒体和证券监管部门的高度监督之下，将不断改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从而为公司的长期良性发展打下坚实的内部基础；再次，公司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知名度，这对于提高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大有裨益。

第十二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及依据

本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

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采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方式，发行价 10.51 元/股，发行数量为 4,000 万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总市值约为 42,0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实收募集资金 40,268.66 万元。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向以下项目：

- 1、计划投资 3,478.40 万元增资控股吉林化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2、计划投资 10,998.50 万元购置工程施工机械设备；
- 3、计划投资 9,129.61 万元设立长春钢结构预制安装公司（分公司）；
- 4、计划投资 8,000.00 万元设立上海预制维修公司（分公司）；

以上项目总投资合计 31,606.5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投资总额之间如有资金剩余，将用于补充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如出现缺口，将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解决。

三、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主要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适应市场需要，实现了本公司传统工程施工业务在产业链和地域上的自然扩展，消除了潜在的同业竞争隐患，有利于公司业务结构的优化和市场空间的拓展，符合将公司建成资金密集、智力密集、管理国际化、经营国际化的中国一流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的公司整体经营目标。

董事会认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所依据的市场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实施仍然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承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拟投资的项目将如期实施。

本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下述项目（据各投资项目的重要性排序）：

（一）增资控股吉林化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 建筑工程公司的背景及现状

建筑工程公司前身为原吉化集团公司建设公司下属建筑一（分）公司、二（分）公司、三（分）公司。2000 年 11 月原吉化集团公司建设公司改制分别设立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油吉林化建有限责任公司后，三个建筑分公司划入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又将该三个建筑分公司作价出资，联合有限公司下属特种结构公司以及 36 名自然人参股共同组建建筑工程公司，并于 2000 年 11 月 24 日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

2002 年 6 月，建筑工程公司取得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炉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喜审字(2002)第 0000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建筑工程公司总资产为 16,385.34 万元，净资产为 3,170.38 万元，2001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256.04 万元，净利润 384.62 万元。

2. 建筑工程公司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

建筑工程公司现有员工 907 人，其中工程技术和专业管理人员 288 人，具有高中级职称的人员 31 人，拥有施工机械设备 1,653 台（套）。建筑工程公司能够独立承担各类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的施工。大型土石方工程全部实现机械化作业；运用混凝土泵送设备和技术，可从事高层与大型构筑物的混凝土浇筑；在双曲线冷却塔、超高烟囱（150 米以上）、厌氧池、沉淀池、净水池、蓄水池等大

型工业构筑物以及大型框架、排架等工程施工方面具有独特的建筑施工技术和装配优势。

建筑工程公司过去先后完成民用住宅建筑和公用工程建筑几百万平方米,建成与工业生产相配套的建筑工程数百项。代表工程有吉化集团 12 万平方米住宅小区工程、吉林市国贸大厦高层建筑工程、吉林市华星 5 寸芯片生产线建筑主体工程、吉林新源 1000 吨/年维生素 C 工程和 3 万吨/年葡萄糖工程厂房、白城国家粮食储备库建筑工程、松源 30 万吨/年玉米深加工大型框架厂房工程、长春 10 万平方米/年液晶工程厂房;14.1 英寸 TFT-LCD 先导工程厂房、20 万套/年高路华空调器工程厂房等,并承建了油品罐区基础建筑物、材料库、设备库等各类库房以及管网等公用工程排架。

3. 增资控股建筑工程公司方案及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喜评报字[2002]第 0028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2 年 4 月 30 日建筑工程公司净资产为 3,342 万元,本公司拟出资 3,478.40 万元,持有增资后建筑工程公司 51%的股份(实际投资额将根据项目实施时建筑工程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按控股 51%的标准确定);有限公司持有 32.52%的股份,特种结构公司持有 9.80%的股份,36 个自然人持有 6.68%的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建筑工程公司净资产将达到 6,820.40 万元。

业务的快速增长要求建筑工程公司尽快增添和提高机械设备装备水平,建筑工程公司将新增资金主要用于购置下述机械设备和增加流动资金:

1) 起重吊装设备

建筑工程公司目前的起重吊装设备均为老式行走式塔吊,拆、装成本大且成新度不高,目前部分吊车为外租。按现行业务量估算,需高层专用高塔 2 台,施工电梯两部,其他固定式塔式起重机 18 台。

2) 混凝土专用设备

建筑工程公司目前的混凝土搅拌设备均为老式滚筒搅拌机,效率低下且不能和泵送混凝土配套。吉林当地的混凝土搅拌站可以保证当地混凝土施工,但无法

保证外地项目工程施工。按目前施工情况考虑，需 50m³/h 搅拌机及相应配套设备 12 台，托式混凝土输送泵 6 台，混凝土搅拌车 6 台，高层建筑施工所需塔式起重布料机两台。

3) 土石方设备

建筑工程公司若满足自行施工土石方工程，需 2m³ 挖土机 2 台，自卸汽车 10 台，轮式装载机 2 台，推土机 2 台。

4) 其他设备

近几年钢结构建筑发展迅速，因此目前需补充部分钢结构施工设备，需剪板机 2 台，电焊机 20 台，型钢剪切机 2 台，测量用全站仪 1 台。

建筑工程公司购买设备投资规划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台)	金额(万元)
1	塔式起重、布料机	TCP5613	100t、m	长沙中联	2	340
2	塔式起重机	JL150	100t、m	长沙中联	18	180
3	施工电梯	SKD200	130m	上海宝达	2	80
4	砼搅拌机	JS1000	50m ³ /h	辽宁海诺	12	120
5	砼托式泵		80m/h	辽宁海诺	6	260
6	砼搅拌车	JCD7 型	6m ³	辽宁海诺	6	420
7	挖土机	小松	2m ³	日本	2	180
8	自卸汽车	斯太尔	20t		10	200
9	轮式装载机	小松	WA280	日本	2	150
10	推土机	TY140		抚顺	2	80
11	剪板机	4 × 2000		沈阳	2	10
12	电焊机	直流	10KW	长春	20	20
13	型钢剪切机		500mm	沈阳	2	30
14	全站仪			日本	1	30
	设备费小计					2,100
	预备费					200
	合计					2,300

4. 增资控股建筑工程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济效益分析

本公司对建筑工程公司实施增资控股后，安装专业与土建专业实现资源配置优化，将增强公司综合配套施工能力、扩大总承包范围，增大工业与民用建筑市

市场份额，增强公司在建筑市场上的竞争力。建筑工程公司 2002 年预计施工产值较上年增长 37%，达到 22,000 万元左右。

本公司增资建筑工程公司后，预计未来十年可带来年均超过 424.61 万元的投资收益，内部收益率约 14.80%，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1 年）为 5.78 年。

本项目已经本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首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

（二）购置工程施工机械设备

1. 项目背景及现状

本公司作为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近年来国内外市场工程施工产值、收入逐年上升，经济效益处于较好水平。但随着公司业务的不增长，大型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水平不足，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以国内石化工业“十五”规划中开工六大乙烯项目为例，分别为：兰州石化与飞利浦公司 80 万吨/年乙烯装置、福建炼化与埃克森美孚公司 60 万吨/年乙烯装置、上海石化与 BP 公司 80 万吨/年乙烯装置、中海油与壳牌公司 80 万吨/年乙烯装置、扬子石化与巴斯夫公司 60 万吨/年乙烯装置、天津石化公司与美国陶氏化学公司 60 万吨/年乙烯装置，上述装置的产能远高于国内现有 18 套乙烯装置平均 26 万吨/年的生产能力，对施工机械要求更高。因为大型施工装备不足，公司近年承建的中油抚顺石化分公司 120 万吨/年催化柴油加氢精制装置中 R-101/102 高压分离器、D-103 高压分离器的吊装作业，只有通过租赁使用了德国 LIEBHERR 公司 LR1500 型 550 吨履带吊车。另外截止 2002 年中期，公司机械设备的新度系数为 0.69，根据业务发展规划部分工程配套设备需要更新或增添。

根据公司目前对国内外各个项目的跟踪及承接情况，公司预测未来几年中标产值下表所示：

公司预测实现产值状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区域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中石油市场	35,000	45,000	50,000
省内市场	47,000	56,000	72,000
省外市场	35,000	42,000	50,000
国外市场	18,000	22,000	28,000
合计	135,000	165,000	200,000

2. 项目投资方案

基于20世纪90年代以后开工建设的化工石油装置普遍具有大型化、集约化的特点，本公司认为未来化工石油建设市场的企业竞争必然逐步向资本密集、技术密集、规模竞争过渡。化工石油工程建设企业必须拥有大型起重、吊装等机械装备才可能获得大型项目的投标、中标机会。此外，建设部新实施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政策对建筑业企业获得工程施工资质在拥有机械装备方面也做了更加高的规定。为此，公司结合目前承接或预计承接的施工项目，并综合考虑设备的投资额、性能、通用性等因素，拟运用部分本次募集资金购置以下四类设备：

1) 购置大型吊装机械设备

新购置吊装机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吨)	台数	投资额(万元)
1	履带吊车	500	1	2,400
2	履带吊车	150	1	1,000
3	履带吊车	50	2	600
4	汽车吊	90	1	800
5	汽车吊		1	125
6	汽车吊		1	265
7	汽车吊		1	130
8	拖车	60	1	120
9	吊车	20	2	120
10	吊车	8	3	75
	小计		14	5,635

上述设备到位后，将在 2002 年新疆吐哈油田轻烃加工利用工程、兰州石化公司乙烯技术改造、上海普来克斯 12,000 立方米空分装置工程、吉林 30 万吨/年燃料乙醇等项目施工中发挥重要作用，并为广东惠州 80 万吨/年乙烯、南京扬 - 巴 60 万吨/年乙烯项目的中标打下基础。

2) 土石方施工机械设备

公司作为大型施工总承包企业，在承揽的项目施工中，土石方工程和砼工程占有相当大的比例。为满足施工的需要，并考虑到今后的长远发展，公司计划添置大功率挖掘机与推土机、大吨位自卸式载重运输车辆等大型土石方施工机械设备 19 台。

3) 砼工程机械

随着我国加入 WTO，建筑业施工管理更加规范化，城市环保要求也越来越高，建筑砼将逐步实行商品化集中搅拌供应。国家建设部目前已正式提出，全国范围内 2005 年后工程施工所需砼不允许现场搅拌，必须全部采用商品砼。公司为满足上述要求计划购置砼工程机械 19 台。

4) 焊接设备

预计公司 2002 年安装施工产值将达到 42,000-65,000 万元。电焊机是安装专业主要机械设备，焊机拥有量决定了安装专业的施工生产能力。根据未来公司安装施工产值的配比焊接当量，计划购置焊机 378 台及相应配套辅助设备 60 台。

项目投资汇总表

序号	设备类型	台数	投资额 (万元)
1	吊装机械设备	14	5,635.00
2	土木、建筑施工机械设备	19	2,070.00
3	砼工程机械	19	1,590.00
4	焊接及附属设备	438	1,692.50
	合计	490	10,987.50
	可研费		11.00
	总计		10,998.50

3. 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公司补充上述设备后，市场开拓及承揽项目能力加强，施工效率提高。预计每年将增量产值约 35,000 万元，年均现金净流量 2,681.11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 20.72%，投资回收期 5.51 年，该项目具有良好经济效益。

本项目已获本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三) 投资设立长春钢结构预制安装公司（分公司）

1. 项目背景及现状

钢结构具有强度高、构件截面小、结构自重轻、抗震性能好、工业化程度高、现场作业少、施工周期短等优点。《国家建筑钢结构产业“十五”计划和 2015 年发展规划纲要（草案）》提出：在“十五”期间，年均钢结构用量为 350 万吨至 400 万吨；到 2015 年将再翻一番，建筑钢结构用量占钢材总产量的 6%，年均钢结构用量达到 600 万吨至 700 万吨。

就东北地区钢结构市场情况分析，“十五”期间的建筑钢结构年需求量可达到 23 万吨至 27 万吨；到 2015 年，预计可达 40 万吨至 47 万吨。

目前，全国钢结构生产企业（包括普钢、轻钢、网架、拱壳在内）有 400 余家，主要分布南方地区。其中，年产量在 3,500~10,000 吨以上的中、大型企业占 20%左右。东北地区稍具规模的钢结构生产企业只有中国京冶建设总公司大连分公司、锦州网架公司、哈尔滨大通网架公司等少数几家，这些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但尚未形成规模经营。整个东北地区钢结构总生产能力约 14 万吨/年，“十五”期间每年约有 13 万吨的供需缺口。本项目市场主要定位于东北地区钢结构市场。“十五”期间，公司预计平均每年承揽钢结构工程安装业务自身消化钢结构产品 2 万吨，其余部分对外销售。

根据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国内市场对钢结构的需求情况，本项目制定产品方案如下：

序号	名称	年产量(吨)
1	轻钢结构	20,000
2	高层钢结构	5,000
3	特种钢结构	5,000
4	空间桁架结构	5,000
5	彩钢板	10,000
	合计	45,000

2. 项目的技术水平及人员安排

本公司过往施工中具备钢结构现场制作、安装的成熟技术及经验，长春钢结构项目采用的是目前国内较先进的工艺技术，其组立机属国内首创的高效先进设备，组对、点焊一次完成，有效减少操作人员及施工面积，生产线上实现自动操作，全程微机监控，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本项目拟定编 196 人，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二名，技术研发人员 25 人，财务人员 5 人，其他生产、市场、检测等共计 163 人。总经理和骨干技术人员由股份公司委派，其他人员在当地择优聘用。

3. 项目的土地使用及环境评价

本公司已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土地使用权订购书，购置开发区内温州路以西、甲二路以南土地 62,859 平方米，土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

本项目将采用国内先进工艺以及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设备，可减少操作人员并减轻工人劳动强度。产品满足《建筑钢结构焊接规程》JGJ81-91、《钢结构制作安装施工规程》YB9254-95、《钢结构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GB50221-95 等一系列国家标准的要求。生产产生的“三废”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的环保措施已获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长经开环[2002]2 号文批准。

4. 项目原材料供应

本项目所用主要原料钢材来自宝钢、鞍钢、本钢等厂家；所需辅助原料如焊剂、丸料、底漆、乙炔、发泡聚苯乙烯等市场货源丰富，可择优选择；生产用水、电、汽等由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负责供应。

5. 项目投资方案

本项目拟投资 9,129.6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284.84 万元，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投资 1,996.34 万元，预备费 622.23 万元；流动资金 2,226.20 万元。本项目拟于募集资金到位后投建，预计建设期 1 年。

6. 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生产期 10 年，达产期 2 年，预计达产后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26,250 万元左右，年均现金净流量约 2,482.97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3.14%，投资回收期为 5.14 年。该项目不仅有着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而且还有着良好的抗风险能力。

本项目已获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内资字[2002]022 号文批准并经本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投资设立上海预制维修公司（分公司）

1. 项目的背景及现状

本项目选址毗邻的上海化学工业区为国家重点发展的化工石油加工产业区，目前规划面积 23.4 平方公里，首期规划 10 平方公里，主要安排重化工和公用工程项目，计划 2005 年完成，投资总额约 500 亿元，其中建安工程 150-180 亿元。随后 5 年为二期工程，投资约 1,000 亿元。目前德国巴斯夫公司、拜尔公司等大型跨国公司已落户该区。

由于化工石油工程建设要使用各种类型管道、非标设备及钢结构型材，按目前施工要求，这些建材大部分需预制后送至现场安装。另外，工业区配套公用工程（如码头仓储、热电联供、工业气体运输管道等）对管道、非标设备及钢结构的预制量也有较大需求。经对工业区一期拟投资项目分析表明：对化工用管道预制需求 350 万焊接当量、钢结构 30,000 吨、非标设备近 8,000 吨。目前上海化学工业区附近及周边地区尚无成规模的管道、非标设备及钢结构预制基地，因此，本项目在上海化学工业区将有较好的市场需求和市场前景。

本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预制化工石油管道 60 万焊接当量；钢结构 2 万

吨；直缝钢板卷管 5,000 吨或非标设备 2,000 吨。目标客户主要是上海化学工业区内中外合资及外商独资企业，同时也为上海市其他工业区，如电子工业区、金山石化区、张江工业区以及江、浙一带企业提供产品和服务。

2. 项目的技术水平及人员安排

本项目的工艺管线预制拟采用由南京奥特焊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和韩国金刚研发公司研制开发，并配备美国 MILLER 等公司先进焊接设备组成的自动焊接系统。该工艺技术适用于单品种和多品种大批量生产、主要工序实现自动控制、采用 PLC 控制技术与触摸屏人机界面，对全线生产设备和运行过程实施科学控制，能保证生产持续不间断地稳定进行，生产率高、劳动强度低。

钢结构预制及非标设备制做亦采用成熟通用技术及工艺，主要生产设备有管道切割与坡口加工设备、焊接设备、钢材机械加工设备，其中除部分关键设备需进口外，其余均在国内择优购置。

本项目定员 306 名，其中管理人员 25 名，技术人员、采购供应人员 96 名；直接生产工人 160 名，除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由公司本部派出外，其余均在当地向社会公开择优聘用，生产人员经岗位培训合格后上岗。

3. 项目的土地使用及环境评价

本公司已与上海奉贤胡桥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意向书，拟征用胡桥镇林海村委会以北，胡滨公路以西土地约 100 亩，用于投资设立上海预制维修公司，从事化工石油工程用金属管道的预制、钢结构预制以及非标设备制造等，并承接大型工程建设项目。本项目拟建生产厂房、办公楼、各类专用库房、空分站、变电站、仓库堆场等，总建筑面积 26,474 平方米；购置生产所需的设备以形成上述产品生产能力。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及噪音将根据国家环保标准要求采取针对性措施处理，该项目已通过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环保评价程序初步批复。

4. 项目的原材料供应

本项目的管道预制由产品需求方供应主要原料，所需辅料及钢结构预制、非标设备制作所需原辅材料由项目法人或依据分包采购合同由本公司在国内选购，所需水、电、气、排污、通讯等由上海奉贤区胡桥镇政府配套供应。

5. 项目投资方案

本项目所需全部资金及进口设备等用汇由本公司通过募集资金解决。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6,315.80 万元，无形及递延资产投资 1,103.60 万元，预备费 280.6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

6. 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生产期 10 年，达产期 2 年，正式投产后，年销售收入 15,548.6 万元，年均现金净流量为 1,867.1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9.2%，投资回收期为 5.7 年。

本项目已获得上海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沪计产（2001）101 号文批准并经本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计划 (万元)			效益产生时间	财务内部收益率	投资回收期 (年)
		第 1 年	第 2 年	合计			
1	增资控股吉林化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478.40		3,478.40	第 1 年	14.80%	5.78
2	购置工程施工机械设备	6,716.00	4,282.50	10,998.50	第 2 年	20.72%	5.51
3	投资设立长春钢结构预制安装公司	6,903.41	2,226.20	9,129.61	第 2 年	23.14%	5.14
4	投资设立上海预制维修公司	6,000.00	2,000.00	8,000.00	第 2 年	19.20%	5.70
	总计			31,606.51			

注：第一年指募集资金到位的 12 个月内，第二年依此类推。

六、 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成功后，本公司股本将增大至 11,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将降低为 27.86% ~ 32.65%。在不进行利润分配、再次发行股票、转增股本或配股，宏观经济环境或税收政策无重大改变情况下，本次募集资金如期投入上述项目并达产后，将使本公司年产值增加 98,750 万元，年净利润增加约 5,748.01 万元，新增利润将增加每股净资产约 0.52 元。

第十三章 发行定价及股利分配政策

一、 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考虑的主要因素

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考虑的主要因素有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前景、本公司的股本规模、盈利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额度、同行业上市公司发行情况及其二级市场走势、股票二级市场整体情况、本公司股票估值结果等。

二、 股票估值方法及定价过程、结果

(一) 股票估值方法

本公司采用市盈率、净资产倍率法两种方法对公司股票进行估值。

1. 市盈率法

市盈率估值法是先选择十家与本公司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如同行业或股本、盈利状况类似等),然后以所选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参数对股票价格进行估值的一种方法。

公式为: $P = P/E \times E$

其中: P 为股票二级市场价格

P/E 为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

E 为公司每股净收益。

截至 2003 年 6 月 20 日,十家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 15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和市盈率分别为 6.94 元和 47.31 倍(不包括两家亏损);3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和市盈率分别为 6.83 元和 47.11 倍(不包括两家亏损)。剔除两家亏损公司后,八家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 15 个交易日平均市盈率为 40.65 倍;公司 2002 年全面摊薄每股净收益为 0.5258 元;同时考虑扣除 49.96%的发行折价与发行风险。根据市盈率法对公司估值的测算结果,公司的发行价应为 $P=40.65 \times (1-49.96\%) \times 0.5258=10.70$ 元。

2. 净资产倍率法

净资产倍率法是以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和其每股净资产值的倍数为参考参数对股票价格进行估值的一种方法。

公式： $P = A \times N$

其中：P 为股票价格

A 为可比公司的平均市净率

N 为公司每股净资产值

选择十家样本公司并剔除两家亏损公司，其余八家公司 2002 年末的平均净资产倍率为 4.53。本公司 2002 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1.74 元，根据净资产倍率法对公司估值的测算结果，发行价格为： $P=4.53 \times 1.74=7.89$ 元/股。

（二）定价过程及结果

本公司经上述两种方法对股票内在价值进行分析，并报证监会核准，将本公司发行价格定为每股 10.51 元，发行市盈率按 2002 年实际每股收益及发行前股本全面摊薄计算为 19.99 倍。

三、 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的股利分配遵循同股同利原则。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根据该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股利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本公司缴纳所得税后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 按税后利润的 5%提取法定公益金；
- 按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比例提取任意公积金；
- 按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比例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公司注册资本的 50%及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不得在未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股利分配以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所反映的税后利润数额为依据。

本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股票的方式派发股利。向个人分配现金红利时，由公司按国家有关个人所得税征收的法律、法规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本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同发行前相比没有变化。

四、 股利分配情况

（一） 历次股利分配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进行过两次股利分配。由于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20 日，从 12 月份起按照股份制企业正式运营。2000 年 12 月份审计净利润根据 200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放每股 0.0139 元现金股利，共计发放 73.47 万元。2002 年 12 月份审计净利润根据 200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放每股 0.30 元现金股利，共计发放 2100 万元。

两次股利分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规定

根据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01 年度利润及以前年度滚存利润及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当年的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公司发行后第一个盈利年度的股利分配政策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计划

(一) 信息披露制度

本公司上市后，将在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监督、指导下，严格履行持续信息公开义务，及时披露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承担连带责任。所有公开披露资料将备置于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供投资者查阅。

1. 严格按照上交所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时间公布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2. 发生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事件时，将在第一时间向证监会和上交所提交临时报告，并予以公告；
3. 本公司股票发生异常波动或公共媒介传播的消息可能对股票交易产生影响时，本公司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公告；
4. 其他应当报告并公告的信息，本公司将及时报告并公告。

(二) 信息披露部门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工作，主要包括健全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负责与新闻媒体和投资者的联系、回答公众股东的咨询、联系股东、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及时提供公开披露过的资料等。

负责人：赵铭

电话：0432-3993300

传真：0432-3038512

通讯地址：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郑州路27号

邮编：132021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了第七章所述关联交易合同外，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要合同还包括：

(一) 借款合同

贷款方	金额 (万元)	起止日	利率	贷款方式	担保方
中国建设银行 吉林江北支行	1,500	2002年7月12日 ~ 2003 年7月11日	4.425‰/月	保证借款	吉化集团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吉林江北支行	1,000	2002年7月18日 ~ 2003 年7月17日	4.425‰/月	保证借款	吉化集团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吉林江北支行	500	2002年7月31日 ~ 2003 年7月30日	4.425‰/月	保证借款	吉化集团公司
中油财务有限 责任公司	2,000	2002年8月29日 ~ 2003 年8月29日	4.5135%/年	保证借款	吉化集团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吉林江北支行	1,500	2002年8月30日 ~ 2003 年8月29日	4.8675‰/月	保证借款	中油吉林化建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吉林江北支行	500	2002年9月20日 ~ 2003 年9月19日	4.425‰/月	保证借款	中油吉林化建 有限责任公司

(二) 工程承包合同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未完工或未进行竣工结算的主要工程承包项目如下：

序号	发包单位	工程名称	合同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1	吉林化学工业股份公 司化肥厂	吉林化工 30 万吨/ 年合成氨改造工程	2000-4-22	2002-10-19	15,541



序号	发包单位	工程名称	合同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新疆独山子石化公司 18 万吨/年乙烯技术改造项目乙烯装置工程	2000-8-31	2002-9-1	8,345
3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光电子产业园区研发大厦 1# 建筑土建安装工程	2000-12-20	2002-5-30	4,000
4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光电子产业园区研发大厦 2# 建筑土建安装工程	2000-12-20	2002-5-30	1,000
5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光电子产业园区研发大厦 3# 建筑土建安装工程	2000-12-20	2002-5-30	1,000
6	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燕化 66 万吨/年乙烯改扩建公用工程北罐区(丙烯球罐)工程	2000-9-30	2002-3-31	1,035
7	吉林省长山化肥厂	长山化肥厂油改煤二期工程	2001-2-15	2002-10-15	8,000
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公司	ABS 技术改造工程	2001-3-1	2002-5-11	2,836
9	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乙烯厂	中国石油 30 万吨/年乙烯装置一期挖潜乙烯改造工程(注)	2001-3-30	2001-12-15	1,000
1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15 万吨/年聚乙烯装置挖潜技术改造工程	2001-4-1	2002-6-30	1,880
1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中油 10 万吨/年乙二醇装置挖潜技术改造工程	2001-4-10	2002-6-30	1,300
12	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有机合成厂	中油 10 万吨/年苯乙烯装置挖潜技术改造工程	2001-4-1	2002-6-30	540
13	吉林市污水处理公司	吉林市污水治理项目厂区工程	2001-4-15	2002-12-31	6,680
14	长春联信光电电子有限公司	长春联信精细 STN 工程	2001-5-6	2002-6	3600



序号	发包单位	工程名称	合同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1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双苯厂	8万吨/年苯酚丙酮装置挖潜技术改造工程	2001-6-1	2002-6-30	2,500
16	牡丹江绿津生物实业有限公司	1万吨/年饲料级赖氨酸盐酸盐装置工程	2001-6-18	2002-6-18	5,000
17	吉林省华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华软车载 DVD 工程	2001-7-3	2002-6	1,200
18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	IBM(上海)微科厂房工程	2001-7-11	2002-1-15	3,587
19	中国石油锦西炼油化工总厂	锦西炼油化工总厂煤代油工程(输煤系统安装)	2001-10-22	2002-5-31	586.3366
20	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炼油厂	140万吨/年催化裂化装置技术改造工程	2000-10-23	2002-6-30	10,020
2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	英台净化油罐及配套工程	2002-1-6	2002-4-26	1,800
22	吉林燃料乙醇有限责任公司	60万吨/年燃料乙醇工程	2002-3-10	2002-8-31	500
23	韩国现代工程公司	利比亚油气工程	2001-1	2002-6	420 万美元
24	EVERSENDAI-NEIE POWER SDN.BHD.	马来西亚曼绒电厂工程	2001-8-16	2002-6-26	658 万马币
25	韩国现代工程公司	卡塔尔 NGL—4 工程	2001-12		根据不同的工种费率按工时支付
26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工程公司	兰州石化公司乙烯技改工程乙烯改造工程	2002-3-1	2003-5-15	9,000.00
27	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炼油厂、芳烃车间、加氢车间、重催车间大修工程	2002-4-1	2002-5-30	500.00
28	沈阳金碧兰化工有限公司	沈阳金碧兰环氧丙烷聚醚装置建筑安装工程	2002-4-01	2002-10-10	1,000.00



序号	发包单位	工程名称	合同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29	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油吉化股份有限公司合成厂 2002 年度工艺管线、设备、检修、更新、防腐、防火工程	2002-4-15	2002-5-30	800.00
30	吉林市九牛乳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九牛乳业养殖园区工程	2002-4-20	2002-8-30	1,000.00
3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石化分公司	中油大连石化分公司 350 万吨/年催化配套球罐工程	2002-5-1	2002-12-30	614.41
32	盘锦辽河富腾热电公司	盘锦辽河富腾热电公司施工与安装工程	2002-5-17	2003-10-30	4,655.80
33	吉林燃料乙醇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燃料乙醇有限公司自备热电站主厂房建筑工程	2002-4-15	2002-11-30	3,475.53
34	吉林燃料乙醇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燃料乙醇有限公司自备热电站贮煤罐建筑工程	2002-5-12	2002-10-31	1,683.00
35	吉林燃料乙醇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燃料乙醇有限公司自备热电站热力系统 2# 机组安装工程	2002-6-1	2003-5-15	1,627.11
36	北京桑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延边石岫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土建工程(年产 13 万吨)	2002-6-20	2002-10-31	1000
37	吉林燃料乙醇有限责任公司	净水场建筑工程	2002-6-15	2002-10-15	1901.9964
38	吉林燃料乙醇有限责任公司	自备热电站热力系统 3# 锅炉安装工程	2002-8-15	2003-6-30	1226.8436
39	新加坡大庆海事科技有限公司	新加坡船厂工程	2002-3-15	2002-9-15	139.255 万新币
40	新加坡大庆海事科技有限公司	新加坡铁门工程	2002-9-1	2002-12-31	400 万新币
41	天津乐金大沽化学有限公司	天津 LG 大沽化学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 PVC 扩建项目建筑结构工程	2002-7-1	2003-3-31	1239.6336



序号	发包单位	工程名称	合同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4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炼油厂 2X10000 米 ³ 柴油贮存工程	2002-6-20	2002-10-20	549.84
4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吉化炼油厂 15 万吨/年 LPG 分离装置扩能改造工程	2002-8-15	2002-9-25	714.32
44	长春净月潭供热有限公司	集中供热 8#锅炉房扩建工程	2002-5-27	2002-10-27	1000.00
4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	新木油库增容工程	2002-7-1	2002-11-30	3876.00
46	中国石油兰州石化公司	500 万吨/年常减压蒸馏装置自控安装工程	2002-10-1	2003-5-15	600
47	吉林燃料乙醇有限责任公司	60 万吨/年燃料乙醇项目厂区给排水管线 A 标段工程	2002-9-6	2003-8-30	1761
48	吉林燃料乙醇有限责任公司	60 万吨/年燃料乙醇项目生产装置区饲料装置建筑安装工程	2002-6-25	2003-9-30	4171.076
4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石化分公司	大连石化污水场扩能改造	2002-9-25	2003-7-10	928.00
50	天津乐金大沽化学有限公司	天津 LG 大沽化学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 PVC 扩建项目安装工程	2002-10-10	2003-3-31	628.80
5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	抚顺二厂 80 万吨/年延迟焦化改造项目安装工程	2002-12-12	2003-12-30	1620.00
52	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02 年度西太平洋装置改造	2002-1-1	2002-6-30	663.73
5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100 万吨/年延迟焦化装置建筑工程	2002-9-10	2003-6-2	1500.00
5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100 万吨/年延迟焦化装置安装工程	2002-9-10	2003-6-2	6000.00



序号	发包单位	工程名称	合同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5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120万吨/年柴油加氢精制装置及配套工程	2002-9-10	2003-6-30	4000.00

本公司承继的改制之前原吉化集团公司建设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共有四份，已经取得合同他方确认，同意原吉化集团公司建设公司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由发行人承继。目前合同履行正常。具体包括上述 1、2、6、20 四份合同。

本公司设立后，由本公司签订（签字盖章）并加盖原建设公司章的合同共计两份。就合同主体问题也已经取得合同他方书面确认，目前合同履行正常。具体包括上述 18、19 两份合同。

2001 年 10 月 30 日，经建设部建建发资函[2001]14 号文批准，本公司已取得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主项）；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冶炼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上述 6 份工程合同所需资质均包含在此范围内。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公司签署的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此导致的主体方面的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没有影响。

三、重大诉讼情况

1. 根据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意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吉化集团公司于 2002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声明》，吉化集团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诉讼（案件标的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有：

（1）1997 年 4 月 14 日，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向吉化集团公司

借款 3,000 万元，后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将此笔款项转借给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原名“中国蓝星化学清洗总公司”），由于未收到还款和约定的利息，吉化集团公司已向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返还借款本金。经法院调解，现已达成调解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向吉化集团公司返还借款本金 3,000 万元，赔偿损失 100 万元。于 2002 年 3 月 8 日前给付 1100 万元，2002 年年底给付 1000 万元，余款于 2003 年 6 月底前付清。如其无力偿还，由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负责赔偿。现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已按协议规定，如期给付了第一期款项 1100 万元，余款将按协议规定继续履行。

（2）自 1994 年起，东阜国际经济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阜公司”）欠吉化集团公司货款 175 万美元，该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8 日与吉化集团公司、吉林省经济贸易发展（集团）公司在吉林市签署了《还款协议书》，约定由吉林省经济贸易发展（集团）公司担保，东阜公司分期还清所欠货款及利息。但东阜公司尚有 2,604,518.54 美元未依协议付清。吉化集团公司已于 2001 年 10 月 18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还款协议书》。现该案仍处在执行程序中，法院正在调查该公司的财产，以供执行。

吉化集团公司声明，除上述两宗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根据吉林高新区华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和发行人律师的核实，发行人其他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即华林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经发行人律师审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书面确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第十五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第十六章 附录和备查文件

一、 附录

1.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全文；

二、 备查文件

1. 招股说明书及摘要；
2.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3. 本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发行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有关事宜的决议；
4.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股东大会的决议；
5. 有权部门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议书的批准文件；
6.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的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7. 批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文件、发起人协议；
8. 股份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发起人法人营业执照；
9. 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批准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10. 发行公告、发行方案、股票发行定价分析报告；
11. 主要商标、土地使用权证书；
12. 本公司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历次股东大会决议；
13. 本公司成立以来重大事项的董事会决议等文件；
14. 有关重大关联交易的合同；
15. 本公司有关获奖证书、专家评审意见；
16. 本公司各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完税证明；
17. 有关本公司税收的证明文件；

18. 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权属证书或相关租赁协议；
19. 本公司的重大商务合同；
20. 最近三年原企业或股份公司的原始财务报告；
21. 原始财务报告与申报财务报告的差异比较表；
22. 本公司的历次资产评估报告（含土地评估报告）、历次验资报告；
23. 主承销商和本公司签定的承销协议；
24. 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的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25.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 查阅地点、电话、联系人、时间

查阅地点：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地 址：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郑州路27号

电 话：0432-3993300

传 真：0432-3038512

联 系 人：赵 铭

查阅地点：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5楼

电 话：020-87322668

传 真：020-87325041

联 系 人：陈小坚、陆裕、石志华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8：30 11：30,下午2：00 5：00

招股说明书全文上网网址：<http://www.sse.com.cn>